



## 广州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临江大道 3 号 901 房）

##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第二期）募集说明书



本期债券发行规模	不超过（含）人民币 15 亿元
增信情况	本期债券无增信
发行人	广州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	AAA
本期债券信用等级	AAA
信用评级机构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 联席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



（住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 11 号 18、19 楼全层）

### 联席主承销商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8 号）

签署日期：2022 年 8 月 5 日

## 声明

发行人承诺将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主承销商已对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中国证监会对公司债券发行的注册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债券发行出具的审核意见，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经营风险、偿债风险、诉讼风险以及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或收益等作出判断或者保证。凡欲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对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独立分析，并据以独立判断投资价值，自行承担与其有关的任何投资风险。

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期公司债券视作同意本募集说明书关于权利义务的约定，包括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

发行人承诺根据法律法规和本募集说明书约定履行义务，接受投资者监督。

## 重大事项提示

请投资者关注以下重大事项，并仔细阅读本募集说明书中“风险因素”等有关章节。

###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重大事项

（一）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诚信国际”）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债项评级为 AAA。本期债券发行前，发行人最近一期末的总资产为 1,436.77 亿元，净资产为 528.82 亿元；最近一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资产负债率为 63.19%，母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57.26%。发行人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净利润为 12.30 亿元（2019 年、2020 年及 2021 年审计报告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平均值），预计不少于本期债券一年的利息。本期债券的发行及上市安排见发行公告。

（二）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内，若受到国家政策法规变化影响，或者行业及市场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经营状况受到重大不利影响并导致未能如期足额获得还款资金，可能将影响本期债券本息的按期偿付。若发行人未能按时、足额偿付本期债券的本息，债券持有人亦无法从除发行人外的第三方处获得偿付。

（三）本期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公司经营所得收入。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合并口径营业收入分别为 4,148,991.34 万元、3,926,853.74 万元、4,915,135.50 万元和 1,048,219.79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154,297.71 万元、245,233.97 万元、99,200.43 万元和 31,811.44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分别为 461,177.12 万元、317,982.89 万元、344,937.97 万元和 -35,234.18 万元，发行人具有稳定的现金流。发行人所从事的发电、消费等行业具有现金流稳定等特点。发行人目前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资产质量良好，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若发行人未来销售资金不能及时回笼、融资渠道不畅或不能合理控制融资成本，将可能会影响本期债券本息的按期兑付。

（四）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积极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

由于上市具体事宜需要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进行，发行人目前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证券交易场所上市。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发行人亦无法保证本期债券在交易所上市后本期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

（五）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合并口径流动负债金额为 1,934,931.42 万元、2,180,896.62 万元、4,079,020.26 万元和 4,542,865.91 万元，公司流动负债保持平稳小幅增长。2021 年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 728,625.81 万元，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余额为 1,087,212.18 万元，两者合计 1,815,837.99 万元。2022 年 3 月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为 1,185,423.90 万元，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余额为 1,046,024.37 万元，二者合计金额为 2,231,448.27 万元。2021 年末，公司流动比率为 1.02，速动比率为 0.93。2022 年 3 月末，公司流动比率为 1.01，速动比率为 0.89。如果未来出现临时流动性问题，将对公司偿债能力造成影响。

（六）发行人合并口径近三年及一期净利润分别为 154,297.71 万元、245,233.97 万元、99,200.43 万元和 31,811.44 万元，投资收益分别为 103,013.55 万元、194,577.25 万元、97,378.87 万元和 12,203.44 万元。投资收益占净利润的比例较高，如未来投资收益出现波动，可能会对发行人净利润产生较大影响。

（七）本募集说明书所引用的 2019 年度财务数据存在前期差错更正，本募集说明书未采用调整后数据主要系调整金额较大的多为重分类调整，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影响较小，对公司的盈利能力及偿债能力未形成实质性影响，因此本募集说明书所引用的 2019 年财务数据未采用调整后数据。本募集说明书所引用的 2020 年度财务数据存在前期差错更正，对公司的盈利能力及偿债能力未形成实质性影响，因此本募集说明书所引用的 2020 年财务数据未采用调整后数据。

## 二、与本期债券相关的重大事项

（一）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环境、金融货币政策以及国际经济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期债券可能跨越一个以上的利率波动周期，债券的投资价值在其存续期内可能随着市场利率

的波动而发生变动，从而使本期债券投资者持有的债券价值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本期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发行人将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上市交易申请，但发行人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申请一定能够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批准，亦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会在债券二级市场有活跃的交易。如果上海证券交易所不同意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或本期债券上市后在债券二级市场的交易不够活跃，投资者将面临流动性风险。

（三）经中诚信国际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债项评级为 AAA。评级展望稳定。该级别反映了发行人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如果未来发生影响发行人主体信用级别或债券信用级别的事项，导致发行人主体信用级别或本期公司债券信用级别降低，将会增大投资者的风险，对投资者的利益产生一定影响。

（四）本期债券为公司债券。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内，若受国家政策法规、行业及市场等不可控因素的影响，发行人未能如期从预期的还款来源中获得足够资金，可能将影响本期债券本息的按期偿付。若发行人未能按时、足额偿付本期债券的本息，债券持有人亦无法通过保证人或担保物受偿本期债券本息，从而对债券持有人的利益造成不利影响。

（五）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所有本期未偿还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具有同等约束力。债券持有人认购、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均视为同意并接受《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受之约束。

（六）本期债券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发行对象为《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2021 年修订）》规定的专业投资者，投资者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期债券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七）遵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2021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本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为维护债券持有人享有的法定权利和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权利，发行人已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为明确约定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及债券受托管理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及违约责任，发行人聘任了万联

证券担任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并签署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凡认购、购买或以其他方式合法取得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视同自愿接受本募集说明书规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对本期债券各项权利和义务的约定。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全体本期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议案或放弃投票权、无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本期债券的持有人）具有同等的效力和约束力，受托管理人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行事的结果由全体债券持有人承担。

（八）本期债券的主承销商（和受托管理人）及其关联方可以通过自主决策、在符合法律法规前提下认购本期债券。

（九）本期债券主体评级为 AAA，债项评级为 AAA。符合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公司将积极申请本期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由于具体上市审批事宜需要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并依赖于有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或核准，公司目前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合法的证券交易市场交易流通，且具体上市进程在时间上存在不确定性。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公司亦无法保证本期债券在交易所上市后本期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

（十）公司承诺本期债券每次付息、兑付日（含分期偿还、赎回）前 20 个交易日货币资金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的 20%；在本期债券每次回售资金发放日前 5 个交易日货币资金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的 50%。若公司未能完成承诺，公司存在不能按时偿还债务的风险，从而对债券持有人的利益造成不利影响。

（十一）本期债券设置了“偿债保障措施”和“交叉保护”投资者保护条款以及相关救济措施，具体内容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十节投资者保护机制”相关内容。

（十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债券持有人会议应当由代表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且享有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债券持有人出席方能召开。存在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不足，导致债券持有人会议无法召开的风险，从而对于债券持有人

利益造成不利影响。

## 目录

声明 .....	2
重大事项提示 .....	3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重大事项 .....	3
二、与本期债券相关的重大事项 .....	4
目录 .....	8
释义 .....	11
<b>第一节 风险提示及说明 .....</b>	<b>13</b>
一、发行人的相关风险 .....	13
二、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 .....	22
<b>第二节 发行条款 .....</b>	<b>24</b>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发行条款 .....	24
二、本期债券发行、登记结算及上市流通安排 .....	25
<b>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b>	<b>27</b>
一、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规模 .....	27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	27
三、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 .....	27
四、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授权、决策和风险控制措施 .....	28
五、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	28
六、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	28
七、发行人关于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承诺 .....	30
八、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 .....	30
<b>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b>	<b>31</b>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	31
二、发行人的历史沿革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	31
三、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	32
四、发行人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	33
五、发行人的治理结构等情况 .....	40
六、发行人的董监高情况 .....	48
七、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	51
八、其他与发行人主体相关的重要情况 .....	83
<b>第五节 发行人主要财务情况 .....</b>	<b>84</b>
一、发行人财务报告总体情况 .....	84

二、发行人财务会计信息及主要财务指标 .....	98
三、发行人财务状况分析 .....	105
<b>第六节 发行人信用状况 .....</b>	<b>144</b>
一、发行人及本次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	144
二、发行人其他信用情况 .....	145
<b>第七节 增信情况 .....</b>	<b>150</b>
<b>第八节 税项 .....</b>	<b>151</b>
一、增值税 .....	151
二、所得税 .....	151
三、印花税 .....	151
四、税项抵消 .....	152
<b>第九节 信息披露安排 .....</b>	<b>153</b>
一、发行人承诺 .....	153
二、发行人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	153
三、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定期信息披露安排 .....	160
四、本期债券存续期内重大事项披露 .....	160
五、本期债券还本付息信息披露 .....	160
<b>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 .....</b>	<b>162</b>
一、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 .....	162
二、交叉保护承诺 .....	162
三、救济措施 .....	163
四、其他偿债保障措施 .....	164
<b>第十一节 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 .....</b>	<b>166</b>
一、违约情形及认定 .....	166
二、违约责任及免除 .....	166
三、违约事项及纠纷的解决 .....	167
<b>第十二节 持有人会议规则 .....</b>	<b>169</b>
一、债券持有人行使权利的形式 .....	169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条款 .....	169
<b>第十三节 债券受托管理人 .....</b>	<b>185</b>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 .....	185
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条款 .....	185
<b>第十四节 发行有关机构 .....</b>	<b>208</b>
一、发行人 .....	208
二、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 .....	208
三、联席主承销商一、债券受托管理人 .....	208

四、联席主承销商二 .....	209
五、律师事务所 .....	209
六、会计师事务所一 .....	209
七、会计师事务所二 .....	210
八、信用评级机构 .....	210
九、本次债券申请挂牌转让的场所 .....	210
十、公司债券登记、托管、结算机构 .....	211
十一、发行人与主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相关人员的股权关系及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	211
<b>第十五节 发行人、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b>	<b>212</b>
发行人声明 .....	213
发行人全体董事声明 .....	214
发行人全体监事声明 .....	221
主承销商声明 .....	229
发行人律师声明 .....	233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	234
资信评级机构声明 .....	235
<b>第十六节 备查文件 .....</b>	<b>236</b>
一、备查文件内容 .....	236
二、备查文件查找路径 .....	236

## 释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广州产投、本公司、公司、企业、本企业、发行人	指	广州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债券、本次公司债券	指	根据发行人广州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会议通过的有关决议，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的不超过人民币100亿元（含人民币100亿元）的公司债券
本期债券、本期公司债券	指	广州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募集说明书	指	《广州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
募集说明书摘要	指	《广州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摘要》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广州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受托管理协议	指	《广州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债券持有人、投资人	指	就本期债券而言，通过认购、受让、接受赠与、继承等合法途径取得并持有本期债券的主体
牵头主承销商、国泰君安	指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受托管理人、万联证券	指	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指	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原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机构、会计师事务所	指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事务所、律师、发行人律师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
《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2021年修订）》
最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1-3月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	指	2019年末、2020年末、2021年末、2022年-3月末
工作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
交易日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营业日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元/万元/亿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为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广州发展	指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珠江啤酒	指	广州珠江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广环投	指	广州环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浪奇	指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越秀金控	指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白云山	指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广西珠啤	指	广西珠江啤酒有限公司
南沙珠啤	指	广州南沙珠江啤酒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公司章程	指	广州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章程
电力集团	指	广州发展电力集团有限公司
恒益电厂	指	佛山恒益发电有限公司

本募集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该等差异系因四舍五入所致。

## 第一节 风险提示及说明

投资者在评价和投资本期债券时，除本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其他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 一、发行人的相关风险

#### （一）财务风险

##### 1、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波动的风险

近三年末及一期，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分别为 461,177.12 万元、317,982.89 万元、344,937.97 万元和-35,234.18 万元。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呈一定的波动趋势。受宏观经济形势及煤电行业整体影响，发行人业务规模的持续扩大，对其未来经营性现金流带来一定压力。

##### 2、短期偿债压力较大的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短期借款分别为 621,665.27 万元、572,773.46 万元、728,625.81 万元和 1,185,423.90 万元，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分别为 464,428.66 万元、495,333.47 万元、1,262,657.89 万元、1,455,503.60 万元，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387,036.96 万元、639,881.06 万元、1,087,212.18 万元和 1,046,024.37 万元。发行人短期债务规模较大，存在一定的短期负债集中偿付风险。

##### 3、下属子公司及重要参股公司盈利能力下降的风险

2021 年，由于宏观经济持续疲软状态，煤炭、天然气等国际大宗商品价格较快上升，发行人主营业务涉及大宗商品的下属子公司及重要参股公司仍有盈利能力下降的风险。

##### 4、资产流动性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总资产分别为 7,918,196.40 万元、8,168,473.22 万元、13,639,328.80 万元和 14,367,660.57 万元，其中非流动资产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73.56%、71.81%、69.44%和 68.00%，公司资产以非流动资产为主且占比相对较高。同时，报告期内，发行人合并角度的流动比率分别为 1.08、1.06、1.02 和 1.01，

速动比率分别为 0.93、0.84、0.93 和 0.89。总体来看，发行人短期偿债能力良好。若公司经营情况出现恶化，公司将面临资产流动性风险。

#### 5、坏账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分别为 231,506.38 万元、263,980.12 万元、556,903.11 万元和 644,705.04 万元。虽然总体上公司应收账款的客户资信情况和回款情况相对较好，且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执行了严格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并严格执行，但若公司客户经营状况或资信情况出现恶化，而出现推迟支付或无力支付款项的情形，公司将面临应收账款不能按期收回或无法收回从而发生坏账损失的风险，将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

#### 6、存货跌价风险

发行人的存货主要为原材料和库存商品等。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的存货分别为 302,980.53 万元、467,218.75 万元、390,033.51 万元和 543,796.38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3.83%、5.72%、2.86%和 3.78%。发行人的生产规模较大，存货相对较多。由于发行人存货周转率较高，如果未来发行人存货价值下降导致跌价损失增加，将可能对公司的盈利状况产生一定的影响。

#### 7、对投资收益依赖度增加和投资收益波动风险

发行人投资收益主要为持有的金融资产投资收益及其他投资收益。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投资收益分别为 103,013.55 万元、194,577.25 万元、97,378.87 万元及 12,203.44 万元，呈现一定的波动性。分别占当年利润总额的比例为 54.17%、63.74%、101.71%和 33.02%，最近三年占比逐渐增加，发行人的利润对投资收益的依赖度加大。发行人投资收益主要来源于发行人参股投资的电厂以及天然气接收站，通常情况下，电厂具有经营和收益稳定的特点，从而保证了发行人投资收益的稳定性。但是在目前电煤价格波动较大、煤电联动迟迟未能启动的情况下，参股电厂有可能面临效益下滑的风险，从而影响发行人投资收益的实现。此外，发行人投资收益还来源于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现国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等公司股权在权益法核算下确认的投资收益，以及定增上市公司（白云山、岭南控股、中国电建、广汽集团等）分红收益、股票减持收益等；2019 年处置股权产生的投资收益为 23,964.21 万元，其中，处置陶陶居股权收益 15,518.60 万元、处置白云山股权收益 7,660.28 万元；2020 年 1

季度因越秀金控处置广州证券股权产生 32.64 亿元非经常性收益，发行人权益法核算按股比确认，导致权益法核算投资收益大幅增加。

#### **8、未来资本支出较大的风险**

电力行业是资本密集型行业。发行人电厂投资规模较大，建设周期较长，需要大规模的资金支持。随着未来发行人电力板块的建设，发行人仍有较大的资本性支出计划。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28,533.53 万元、-563,077.52 万元、-1,048,589.42 万元和-312,901.10 万元，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投资活动规模变动较大。总体来看，发行人在建项目未来资本支出较大，如果不能合理安排支出节奏，将有可能对企业生产经营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

#### **9、汇率风险**

目前人民币实行有管理的浮动汇率制度，如果人民币升值，将有利于发行人降低进口原材料和设备成本，但不利于啤酒出口；如果人民币贬值，将扩大啤酒出口，但增加进口原材料和设备成本，因此汇率的波动将对发行人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

#### **10、融资规模较大的风险**

发行人与多家金融机构保持良好合作关系，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合并报表口径）获得贷款银行的授信额度共计 1,714.87 亿元，尚未使用授信额度为 1,282.79 亿元；未到期的 310.90 亿元待偿还债券均不存在违约或延迟支付本息的情况。此外，发行人拥有广州发展（股票代码为：600098）和珠江啤酒（股票代码为：002461）等上市公司。发行人融资渠道畅通，但融资规模较大也可能对发行人经营产生一定影响。

#### **11、股权投资规模较大的风险**

发行人作为国有股权持股平台，近年在广州市国资委的指导下参控股了多家上市及非上市公司。其并购、参股的资金来源包括自有资金、并购贷款等债务资金。若股权市场产生较大程度的波动，可能存在资产减值的风险。

#### **12、发行人本部自身还款能力不足的风险**

发行人经营领域包括电力、燃料、天然气、啤酒、新能源等，并投资参股了越秀金控、白云山等定增项目。多元化的经营对发行人管理模式以及管理层的经营理念、管理能力等提出更高的要求。发行人各经营领域由下属公司负责主要运营，财务独立性较高，发行人本部自身还款能力存在不足的风险。

### 13、未分配利润占比较大的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未分配利润分别为 582,580.93 万元、717,088.63 万元、814,818.76 万元和 826,090.73 万元，占所有者权益的比例分别为 17.01%、19.76%、16.12% 和 15.62%，未分配利润占比较大，主要由于经营积累所致。

## （二）经营风险

### 1、经济周期波动的风险

在全球经济放缓、外部贸易冲突及内生性紧缩机制持续等因素影响下，2021 年中国经济增速进一步回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对经济带来较大冲击，加大了经济运行不确定性。发行人主营业务之一电力和煤炭业务的盈利能力与经济周期的相关性比较明显，如果未来经济放慢或出现衰退，电力和煤炭需求可能减少，进而市场竞争加剧，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 2、电力市场竞争风险

我国电力市场已形成多主体竞争的局面，国内五大发电集团（华能集团、大唐集团、华电集团、国电集团、中电投集团）以及地方性电力企业间的竞争将更加激烈。成本相对较低的西电已成为广东电力市场的重要电力来源，区域电力企业之间竞争和“西电东送”对广东电力市场的冲击可能导致发行人市场份额下降。如果电力市场发展产生波动，市场竞争加剧，可能会对发行人盈利能力产生一定影响。

### 3、啤酒业务市场风险

一方面，啤酒行业的市场容量不断扩大，促使国内大型啤酒生产企业通过技术改造、新建扩建项目等途径扩大企业规模，产能持续上升，同时良好的市场前景吸引了大型国际啤酒企业以各种方式加快进入中国市场，加剧了啤酒行业的竞争，导致国内啤酒行业的竞争逐渐从区域性、众多中小企业之间的价格竞争向全国性、大企业之间的品牌竞争和资本竞争转变。由于市场容量上升趋缓，啤酒行业竞争形势日趋激烈，发行人子公司珠江啤酒虽然拥有技术领先优势和卓越的产品质量，在华南地区具有较高的品牌知名度和市场占有率，消费者也对珠江啤酒产品有较高的忠诚度。但未来与国际、国内大型啤酒企业竞争仍将面临一定的竞争风险。

另一方面，珠江啤酒的销售市场区域主要集中在华南市场，虽然近年来，珠江啤酒通过持续完善全国营销网络，增强了其在其他地区的影响力。但是，若珠江啤酒不能持续有效的拓展华南地区以外市场，将对珠江啤酒未来收入的可持续增长产生不利影响。

此外，由于消费者对啤酒新鲜度的要求较高，啤酒产品运输成本高昂，啤酒具有明显的区域性销售特点，有一定的销售半径，在销售半径以外与当地啤酒企业竞争将处于不利地位。中国各地都有本地品牌的啤酒生产企业，随着竞争的加剧，一些地区采取地方保护措施扶持本地啤酒企业，限制外地品牌的进入。上述现象将可能对珠江啤酒开拓外地市场产生不利影响。

#### 4、天然气、煤炭和大麦麦芽等原材料波动风险

发行人天然气业务主要上游气源供应有广东大鹏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的澳洲气、中国海洋石油集团有限公司、中石油西气东输销售分公司的西二线气以及海外天然气现货等，其中与广东大鹏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签订了为期 25 年的长期合同，供气价格低于当前市场价格，且供给和价格锁定 25 年不变。政府有关部门对燃气终端售价的指导性调整可能对发行人盈利水平造成一定影响。电力生产是发行人的主要业务之一，煤炭成本是电力经营的主要组成部分。2018 年国家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全面深化，煤炭去产能有序推进，进口煤炭政策趋紧，供需总体平衡，区域性时段性紧张，价格高位波动；2019 年煤炭价格呈现震荡小幅下行态势。未来受宏观经济不确定性加大、经济及能源结构调整等因素影响，我国煤炭消费增长空间受限，且随着先进产能不断释放和运输条件的提高，我国煤炭整体供应将趋于宽松，煤炭价格将面临继续下行的压力。2020 年以来，上半年国内煤炭价格整体走势受新冠疫情、经济下滑等影响延续 2019 年下行态势；下半年走势随着国内疫情的有效防控、经济复苏以及国内外政治等因素的作用，已恢复至 2019 年上半年水平。2021 年煤炭价格随全球大宗商品市场大幅波动。总体而言，煤炭价格的波动将会对公司的盈利带来一定的波动性风险。

发行人啤酒生产的主要原料是大麦麦芽，其中一部分通过国内专业进出口贸易商购买进口啤酒大麦，自行生产麦芽；另一部分向国内专业麦芽公司购买以进口啤酒大麦生产的麦芽。如果国际主要大麦产地对啤酒大麦的供应数量不足，将对发行人生产能力造成不利影响；大麦麦芽的价格波动也将直接影响发行人啤酒产品的营业成本和毛利率水平，从而影响发行人的盈利能力。

## 5、新能源板块经营风险、气候变化风险及地理分布集中风险

未来随着新能源机组市场化力度不断加大，全国风电和光伏机组平均电价或将受到一定影响，新能源电价波动将会对公司机组运营产生影响。补贴方面，屋顶光伏项目上网部分结算电价未含补贴，相应补贴仍为滞后接收；2018 年 10 月以来，南方电网根据国家补贴目录进行补贴结算，部分省补补贴到位情况或将有所滞后，对发行人的经营可能造成一定影响。

气候变化风险方面，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末，公司风电机组可控装机容量均为 30.3、30.3 和 99.62 万千瓦，分别占公司当期末可控装机容量的 6.30%、6.06%和 17.12%。由于风电行业的特殊性，公司的风电场发电量及盈利能力依赖当地的气候条件，这些条件会随季节和风电场的地理位置出现很大差异，同时也受限于总体气候变化的影响。如果风电场所在地区风资源条件出现的季节差异与波动与公司过往观测不符，或与公司假设不一致，可能导致该风电场的发电量会出现预期以外的波动，并因此影响公司经营业绩。此外，强风、强降雨或其他极端天气条件可令公司风电场的运营效率及发电量下降，从而对公司业务、财务状况或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此外，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光伏项目主要集中在华南区域，根据《国家能源局关于发布 2020 年度风电投资监测预警结果的通知》（国能发新能[2020]24 号）的监测预警结果以及《关于 2020 年风电、光伏发电项目建设有关事项的通知》，属于绿色区域。但由于地理分布集中，如区域政策发生变化将对发行人风电板块和光伏板块收入造成影响。

## 6、上网电量变动风险

公司电力业务运营较为稳健，电力装机在广州市内已具备一定规模优势，受益于用电需求回升以及新能源装机规模提升等因素的影响，公司控股机组上网电量保持平稳增长，2019-2021 年度，火电机组上网电量分别为 147.89 亿千瓦时、145.22 亿千瓦时和 177.31 亿千瓦时。近年来上网电价逐年下降、煤炭价格的较快上升，对公司电力业务盈利能力仍带来一定压力。

## 7、突发事件引发的经营风险

发行人如遇突发事件，例如事故灾难、生产安全事件、社会安全事件、公司管理层无法履行职责等事项，可能造成公司社会形象受到影响，人员生命及财产安全受到危害，对发行人的经营可能造成不利影响。

## 8、外国股东总部所在国家或地区向中国境内投资或技术转让的法律、法规可能发生变化的风险

发行人子公司珠江啤酒的第二大股东 Interbrew Investment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 设立于中国香港，其间接控股股东 Anheuser-Busch InBev 是一家比利时上市公司，Interbrew Investment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 在珠江啤酒设立及历次增资中均以现金出资，没有违反中国内地、香港、比利时法律，Interbrew Investment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 及 Anheuser-Busch InBev 未对珠江啤酒进行技术转让。

比利时目前没有对向中国境内啤酒行业投资和技术转让的行为作出法律或政策限制，但未来不排除由于国际政治、经济形势发生变化导致相关政策、法律发生变化的风险。

## 9、国际贸易形势风险

近年来，外部经济环境复杂多变，中美贸易摩擦不断，全球经贸风险和不确定性加剧，可能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一定影响。

## 10、公司对下属上市公司依赖程度较高的风险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纳入合并范围子公司共 271 家。其中，主要资产广州发展和珠江啤酒为上市公司，公司对其依赖程度较高。

## 11、行业经营环境变化的风险

发行人从事的垃圾焚烧发电、垃圾填埋行业属于节能环保行业，受到了国家政策的极大鼓励国务院发布的《“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等一系列政策文件均将垃圾焚烧发电列为支持产业。但是不排除国家宏观经济政策、产业政策、物价政策的调整可能会影响项目实施主体的经营管理活动，出现政府取消某些支持措施而导致项目实施主体盈利能力下降的情况。

## 12、经营周期不确定的风险

发行人投资建设的垃圾焚烧发电、垃圾填埋项目属于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其投资规模和运营收益水平会受到经济周期影响。如果未来经济增长放慢、停滞或出现衰退，可能使得项目实施主体经营效益下降，现金流减少。

### （三）管理风险

#### 1、规模扩大引致的管理风险

虽然发行人目前建立了健全的管理制度体系和组织运行模式，但是随着未来发行人业务规模的发展和对外投资的增加，其参、控股子公司不断增多，企业规模扩大化、组织结构复杂化使发行人管理下属公司的难度提高，而外部监管对上市公司规范化的要求也在日益提高和深化。如发行人无法成功应对业务规模扩大所带来的新变化，则可能会给其业务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 2、公司多元化经营的管理风险

公司经营领域包括电力、燃料、天然气、啤酒、新能源等，并投资参股了广州浪奇、越秀金控、白云山等定增项目。多元化的经营对发行人管理模式以及管理层的经营理念、管理能力等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并对公司的发展造成一定的不确定性。

## 3、关联交易风险

发行人在原材料采购、货物销售等方面与关联方存在关联交易的情形，若发行人不能遵守公平、公正和公开的市场交易原则开展关联交易业务，则有可能对发行人或下属企业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无法真实反映发行人或下属企业的经营情况。

## 4、存货管理风险

发行人啤酒业务中啤酒的生产需要经过酿造、灌装等环节，发酵周期达到 12-25 天，产品销售需要经过经销商、销售终端才能达到消费者，因此啤酒的生产销售呈现规模化、周期较长的特点，企业必须储备一定数量的原材料、产成品、在产品 and 包装物，才能保证正常生产经营。啤酒业务存货中麦芽、大米、酒液、糖浆、在产品等存货具有新鲜、易变质等特点，具有较大的管理难度，虽然发行人具有多年啤酒生产经营管理经验，制定了较为完善的存货管理制度。但可能由于人为执行不到位或产品滞销导致存货过期、变质，导致存货减值的风险。

## 5、突发事件引发公司治理结构突然变化的风险

发行人已形成了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相互配合，相互制衡的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如发生突发事件，例如事故灾难、生产安全事件、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被执行强制措施或因故无法履行相应职责，可能造成公司治理机制不能顺利运作，董事会、监事会不能顺利运行，对发行人的经营可能造成不利影响。

## 6、安全管理的风险

电力生产、油品存储、天然气供给等业务对安全生产运营要求较高，一旦发生安全事故，有可能对发行人业务产生重大影响。发行人已经在公司内部建立了较为完善的管理制度，成立了安全健康与环保管理委员会，设立了安健环管理部，专职负责公司安全生产管理，增强了公司业务运营环节的安全保障。

#### **7、火电环境破坏风险**

发行人电力业务中，火电占比较高，尽管中国燃煤发电大气污染物控制技术处于世界领先水平，常规三大污染物（烟尘、SO<sub>2</sub>、NO<sub>x</sub>）实现了燃煤电厂与燃气电厂同等清洁。但火电仍会产生温室气体排放、PM<sub>2.5</sub> 大气污染物的排放等造成环境破坏的风险。

#### **8、环保运营管理风险**

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在运营过程中会产生废气、污水和固废等污染物，在具体执行过程中，可能由于设备暂时性故障或人为操作失误等原因导致环境保护风险，从而对公司的项目运营造成不利影响。

### **（四）政策风险**

#### **1、宏观政策调整的风险**

发行人主营业务之一综合能源业务，包括电力、煤炭、天然气等，其受国家宏观经济影响较大。近年来，钢铁、水泥和煤炭等基础行业产能过剩问题日益凸显，国家投资拉动经济增长的边际效益日益下降，国内经济环境仍然存在较多的不确定因素，未来不排除国家宏观政策和产业政策会出现较大调整，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一定影响。

#### **2、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发行人下属企业广州发展鳌头能源站管理有限公司、广西珠啤及南沙珠啤等多家企业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若该部分企业享受的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到期后，未能继续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或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发生变化，发行人承担的税务成本将有可能增加，从而影响发行人啤酒业务的盈利能力。

根据税法相关规定，发行人子公司广州发展燃料港口有限公司等多家企业享受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免征或减半征收等税收优惠。若未来国家对公共

基础设施投资的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有调整，则对发行人盈利能力产生一定影响。

### 3、环境保护政策变化的风险

发行人下属子公司产品生产过程中会产生一定废水、废气、废弃物等，面临着“三废”排放和环境综合治理压力。虽然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已严格按照有关环保法规及相应标准对上述生产过程中可能产生的环境污染进行了有效治理，达到了环保规定的标准。但随着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社会对环境保护意识的不断增强，以及近年来不断频发的环境问题，国家及地方政府可能在将来颁布新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进一步提高环保标准。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将面临需要加大环保投入，从而增加生产经营成本的情况，对发行人下属子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

公司涉及的垃圾焚烧、垃圾填埋、售电业务和水处理的经营活动受到环保政策的影响，相关政策的变化将对公司各项相关业务的发展产生影响。在我国国民经济不同的发展阶段，国家、地方以及行业政策侧重点都会有所不同。相关产业政策的变动有可能影响公司的经营情况和盈利政策侧重点都会有所不同。相关产业政策的变动有可能影响公司的经营情况和盈利水平。

### 4、电改政策风险

2019 年，现行标杆上网电价机制改为“基准价+上下浮动”的市场化机制且 2020 年暂不上浮。受电改政策、产业及能源结构调整等因素影响，火电机组利用效率持续承压；加之煤炭价格回升，煤电企业运营环境更加严峻，将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一定影响。

### 5、政府补贴变动风险

2019-2021 年，发行人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金额分别为 23,478.57 万元、20,497.13 万元和 22,233.72 万元，分别占利润总额的 12.35%、6.71%和 23.22%，政府补助在当期利润中占有一定比例，若未来政府补助政策发生变化，可能对发行人盈利能力产生一定的影响。

## 二、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

### （一）本期债券特有的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环境、金融货币政策以及国际经济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期债券可能跨越一个以上的利率波动周期，债券的投资价值在其存续期内可能随着市场利率的波动而发生变动，从而使本期债券投资者持有的债券价值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 （二）本期债券特有的流动性风险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积极申请本期债券在上交所上市流通。由于具体上市审批或核准事宜需要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并依赖于有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或核准，发行人目前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上交所交易流通，且具体上市进程在时间上存在不确定性。

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及其交易意愿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发行人亦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上市后本期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

因此，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在购买本期债券后，可能面临由于债券不能及时上市流通而无法立即出售本期债券的流动性风险，或者由于债券上市流通后交易不活跃甚至出现无法持续成交的情况，而不能以某一价格足额出售其希望出售的本期债券所带来的流动性风险。

#### （三）本期债券特有的偿付风险

发行人目前经营和财务状况良好。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内，宏观经济环境、资本市场状况、国家相关政策等外部因素以及发行人本身的生产经营存在着一定的不确定性。这些因素的变化会影响到发行人的运营状况、盈利能力和现金流量，可能导致发行人无法如期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的资金按期支付本期债券本息，从而使投资者面临一定的偿付风险。

#### （四）本期债券所特有的其他风险

尽管在本期债券发行时，为了充分保障持有人的利益，公司已根据现时情况安排了偿债保障措施来控制和降低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风险。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可能由于不可控的市场、政策法规变化等因素导致目前拟定的偿债保障措施不完全充分或无法完全履行，进而影响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 第二节 发行条款

###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发行条款

（一）**发行人全称：**广州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二）**债券全称：**广州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三）**注册文件：**发行人于 2022 年 4 月 11 日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广州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730 号），注册规模为不超过 100 亿元。

（四）**发行金额：**本期债券发行金额为不超过 15 亿元（含 15 亿元）。

（五）**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 3 年。

（六）**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七）**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债券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八）**发行对象：**本期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九）**发行方式：**本期债券发行方式为簿记建档发行。

（十）**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十一）**起息日期：**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2 年 8 月 11 日。

（十二）**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

（十三）**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利息登记日为付息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上一计息期间的债券利息。

（十四）**付息日期：**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3 年至 2025 年间每年的 8 月 1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十五）**兑付方式：**本期债券的本息兑付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

（十六）**兑付金额：**本期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十七）兑付登记日：**本期债券兑付登记日为兑付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在兑付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相应本金及利息。

**（十八）本金兑付日期：**本期债券的本金兑付日期为 2025 年 8 月 1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十九）偿付顺序：**本期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二十）增信措施：**本期债券不设定增信措施。

**（二十一）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具体信用评级情况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六节 发行人信用状况”。

**（二十二）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将用于偿还有息债务。具体募集资金用途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二十三）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交易安排：**本期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交易。

**（二十四）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十五）联席主承销商：**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原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十六）债券受托管理人：**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十七）拟上市交易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二十八）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 二、本期债券发行、登记结算及上市流通安排

### （一）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安排

- 1、发行公告日：2022 年 8 月 8 日。
- 2、发行首日：2022 年 8 月 10 日。
- 3、发行期限：2022 年 8 月 10 日至 2022 年 8 月 11 日。

### （二）登记结算安排

本期公司债券以实名记账方式发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登记存管。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为本期公司债券的法定债权登记人，并按照规则要求开展相关登记结算安排。

### **（三）本期债券上市交易安排**

- 1、上市交易流通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 2、发行结束后，本公司将尽快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
- 3、本期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公司债券的交易、质押。

### **（四）本期债券发行、缴款等安排**

详见本期债券“发行公告”。

## 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 一、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规模

经发行人董事会以及广州市国资委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广州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730号）注册，本次债券注册总额不超过100亿元，采取分期发行。本期债券发行金额为不超过15亿元（含15亿元）。

###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本期公司债券发行规模不超过15亿元（含15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拟用于偿还有息债务。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偿还的有息债务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借款单位	贷款单位/债券简称	债务余额	起息日	到期日/债券回售日
1	广州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9 广州国资 MTN001	150,000.00	2019-08-23	2022-08-23
2	广州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100,000.00	2022-03-21	2022-09-21
3	广州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中原信托有限公司	100,000.00	2022-03-21	2022-09-21
	<b>合计</b>		<b>350,000.00</b>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全部用于偿还发行人有息债务。因本期债券的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尚有一定不确定性，发行人将综合考虑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募集资金的到账情况、相关债务本息偿付要求、公司债务结构调整计划等因素，本着有利于优化公司债务结构和节省财务费用的原则，未来可能调整偿还上述债务的具体明细。

发行人承诺募集资金不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不直接或间接用于购置土地，不直接或间接用于房地产业务，不用于股票二级市场投资。

### 三、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

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发行人经公司董事会或者内设有机构批准，可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如国债、政策性银行金融债、地方政府债、交易所债券逆回购等。

## 四、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授权、决策和风险控制措施

募集资金用途调整需经获授权的公司经营管理层审批同意，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后再实施。

如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间内违约使用募集资金，发行人将依据《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自愿接受惩戒。同时债券受托管理人将依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行使职权，要求发行人进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整改。

## 五、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发行人将在本期债券正式发行前确定监管银行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监管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及本息偿付。

### （一）募集资金的存放

为方便募集资金的管理、使用及对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公司将在正式发行前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资金监管人将对专项账户内资金使用进行监督管理，对未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拒绝本公司的划款指令。

### （二）偿债资金的归集

公司应按债券还本付息的有关要求，在本期债券当期付息日和/或本金兑付日前 5 个交易日将还本付息的资金及时划付至专项账户，以保证专项账户资金不少于债券当期还本付息金额。

若债券当期付息日和/或本金兑付日前 5 个交易日，专项账户资金少于债券当期还本付息金额时，监管银行应敦促公司立刻划拨足额资金，并不迟于上述情况出现后的次日上午 10 点前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

## 六、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 （一）对发行人负债结构的影响

以 2022 年 3 月 31 日公司财务数据为基准，假设本期债券全部发行完成用于偿还有息负债，根据上述募集资金运用计划予以执行后，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资产负债率无变化，依旧维持在合理水平。

### （二）对发行人短期偿债能力的影响

本期债券如能成功发行且按上述计划运用募集资金，以 2022 年 3 月末合并报表口径计算，发行人的流动比率将提高至 1.05，流动资产对于流动负债的覆盖能力将会增强，短期偿债能力将有一定提升。本期债券发行后，发行人可获得长期稳定的经营资金，降低公司财务风险，可以使公司获得持续稳定的发展。

### （三）本期债券发行后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的影响

本期债券发行后将引起公司财务结构的变化。假设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偿还有息债务，下表模拟了公司的总资产、流动负债、非流动负债和所有者权益结构在以下假设的基础上产生的变动：

- 1、财务数据的基准日为 2022 年 3 月 31 日；
- 2、假设本期公司债券总额 15 亿元计入 2022 年 3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
- 3、假设不考虑融资过程中产生的所有由公司承担的相关费用；
- 4、假设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15 亿元全部用于偿还有息债务；
- 5、假设本期公司债券在 2022 年 3 月 31 日完成发行并且交割结束。

基于上述假设，以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结构计算，本次债券发行对发行人财务结构的影响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3 月 31 日		
	实际数	模拟数	模拟变动额
流动资产合计	4,597,538.03	4,597,538.03	-
非流动资产合计	9,770,122.54	9,770,122.54	-
<b>资产总计</b>	<b>14,367,660.57</b>	<b>14,367,660.57</b>	-
流动负债合计	4,542,865.91	4,392,865.91	-150,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4,536,600.31	4,686,600.31	150,000.00
<b>负债合计</b>	<b>9,079,466.22</b>	<b>9,079,466.22</b>	-
所有者权益合计	5,288,194.36	5,288,194.36	-
资产负债率	63.19%	63.19%	-
流动比率	1.01	1.05	0.04
速动比率	0.89	0.92	0.03

发行债券并通过资本市场直接融资渠道募集资金，是发行人加强资产负债结构管理的重要举措之一。本次募集资金将成为发行人中、长期资金的来源之一，为公司资产规模和业务规模的均衡发展以及利润增长打下良好的基础。

## 七、发行人关于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承诺

发行人承诺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使用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发行人承诺募集资金不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不直接或间接用于购置土地，不直接或间接用于房地产业务，不用于股票二级市场投资。

发行人承诺，如在存续期间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将及时披露有关信息。

## 八、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

2022 年 6 月 6 日，发行人发行广州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22 穗投 01”），发行规模 15.00 亿元，募集资金拟全部用于偿还有息债务。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使用“22 穗投 01”全部募集资金用于偿还有息债务，募集资金余额为 0.00 万元。发行人不存在募集资金实际使用项目变更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广州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高东旺	
成立日期	1989 年 09 月 26 日	
注册资本	652,619.74 万元人民币	
实缴资本	652,619.74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临江大道 3 号 901 房	
办公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临江大道 3 号发展中心 9 楼	
邮编	510000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姓名/职位	郝必传/总会计师
	电话	020-37853512
	传真	020-37851275
所属行业	商务服务业	
经营范围	企业自有资金投资；企业财务咨询服务；企业总部管理；投资咨询服务；企业管理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除外）；投资管理服务；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风险投资；资产管理（不含许可审批项目）；股权投资；股权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190460373T	

### 二、发行人的历史沿革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 （一）发行人历史沿革

序号	时间	事件类型	基本情况
1	1989-09-26	设立	发行人设立，前身为广州市经济建设发展公司。
2	1991-05-03	注册资本变更	发行人注册资本由 1,000.00 万元变更为 987.00 万元。
3	1992-02-01	注册资本变更	发行人注册资本由 987.00 万元变更为 6,392.40 万元。
4	1992-10-06	注册资本变更	发行人注册资本由 6,392.40 万元变更为 10,038.00 万元。
5	1993-02-26	注册资本变更	发行人注册资本由 10,038.00 万元变更为 25,680.00 万元。
6	1993-06-03	名称变更	发行人名称由“广州市经济建设发展公司”变更为“广州发展集团公司”。
7	1998-12-29	注册资本变更、股东变更、名称变更	发行人注册资本由 25,680.00 万元变更为 27,052.40 万元；股东由广州市计划委员会变更为广州市国有资产管理局，持股比例 100.00%；公司名称由“广州发展集团公司”变更为“广州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8	1999-12-29	注册资本变更	发行人注册资本由 27,052.40 万元变更为 100,000.00 万元。

序号	时间	事件类型	基本情况
9	2006-12-18	注册资本变更	发行人注册资本由 100,000.00 万元变更为 301,438.74 万元。
10	2008-12-25	注册资本变更	发行人注册资本由 301,438.74 万元变更为 313,768.74 万元。
11	2009-03-30	注册资本变更、股东变更	发行人注册资本由 313,768.74 万元变更为 402,619.74 万元；股东由广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原广州市国有资产管理局）变更为广州市人民政府，持股比例 100.00%。
12	2014-10-30	名称变更	发行人名称由“广州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变更为“广州国资发展控股有限公司”。
13	2016-10-25	注册资本变更	发行人注册资本由 402,619.74 万元变更为 652,619.74 万元。
14	2021-08-06	股东变更	广州市人民政府将持有的发行人 10.00% 股权划转给广东省财政厅，发行人控股股东仍为广州市人民政府，持股比例 90.00%。
15	2021-11-19	名称变更	发行人名称由“广州国资发展控股有限公司”变更为“广州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注册资本为 652,619.74 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101190460373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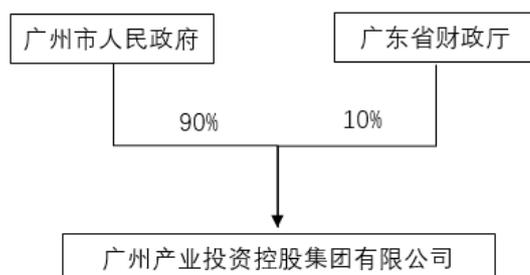
## （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和经营性资产实质变更的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置换情形。

## 三、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 （一）股权结构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控股股东为广州市人民政府，持股比例为 90.00%。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股权结构图如下：



### （二）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均为广州市人民政府，持股比例为 9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的股权不存在被质押或冻结的情况。

#### 四、发行人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 （一）主要子公司情况

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共有 3 家主要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	持股比例	2021 年末/度					是否存在重大增减变动
				总资产	总负债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1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电力、燃料、天然气销售等	56.97	581.30	319.95	261.34	379.65	-0.72	否
2	广州珠江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啤酒及相关配套产业	54.15	135.18	41.74	93.44	45.38	6.27	否
3	广州环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垃圾焚烧填埋、售电、水处理等	100.00	364.39	267.81	96.58	54.83	0.77	否

截至 2021 年末，存在 4 家发行人持股比例小于 50.00%但纳入合并范围的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

序号	子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纳入合并范围的原因
1	广州中电荔新电力实业有限公司	50.00	根据《广州中电荔新电力实业有限公司第一届第二次董事会决议》，原则同意中电荔新工程建设和生产的管理以电力有限为主，且在实际日常管理中其生产经营事项均接受电力企业的管理。中电荔新于 2012 年 8 月正式投入生产，电力有限达到实质控制中电荔新的条件。电力有限 2013 年将持有中电荔新的 50% 股权转让给电力集团，中电荔新的生产经营由电力集团负责。
2	佛山恒益发电有限公司	50.00	佛山恒益日常生产经营和财务管理以公司为主，大部分电煤由本公司负责采购供应，已符合实际控制的条件，另按佛山恒益章程约定，由本公司合并报表。
3	广州发展鳌头分布式能源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	鳌头分布式能源站的生产经营由电力集团管理。
4	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84	博世科公司章程显示：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设董事长 1 名，副董事长 1 名；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董事会审议公司提供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且经全体董事的

序号	子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纳入合并范围的原因
			过半数同意，方可做出决议；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其中，广环投提名并获得任命其中 4 名非独立董事及 2 名独立董事，董事会表决权已过半数，已取得实际控制权。

截至 2021 年末，存在 8 家发行人持股比例大于 50.00%但未纳入合并范围的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

序号	子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未纳入合并范围的原因
1	广州绿色基础设施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0.00	根据绿色基金公司章程，绿色基金董事会和股东会决议，需要经全体董事和股东的三分之二同意方可通过，部分事项需股东会十分之九同意方可通过。因此本公司需与其他股东共同控制该公司，对该项投资按权益法核算。
2	广州绿色基础设施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00	根据合伙协议约定，合伙企业设立投资决策委员会，投资决策委员会按照本协议的规定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投资决策委员会共九名委员，各有限合伙人分别派 1 名委员。投资决策委员会主任一名，由基金管理人（普通合伙人）推荐人选，投资决策委员会主任召集并主持投资决策委员会会议。投资决策委员会表决须全体委员五分之四及以上表决同意，方为通过。因此本公司需与其他股东共同控制该公司，对该项投资按权益法核算。
3	广州市种子公司	100.00	强制清算
4	广州市穗龙建筑装饰工程公司	100.00	强制清算
5	广州市对外房地产咨询有限公司	100.00	强制清算
6	广州外资贸易发展公司	100.00	强制清算
7	广州市对外服务贸易有限公司	100.00	强制清算

## （二）合营及联营企业情况

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共有 2 家主要的联营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	持股比例	2021 年末/度					是否存在重大增减变动
				总资产	总负债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1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自有资金投资、企业管理服务	10.75	1,533.31	1,178.12	355.19	133.14	33.30	否
2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火力发电、热力生产和供应等	18.35	159.83	101.34	51.33	39.28	1.78	否

### （三）投资控股型架构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影响

#### 1、投资控股型架构对发行人偿债能力的影响

发行人作为控股型公司，不负责各业务板块的具体运营，主要通过通过对下属子公司的股权投资来实现各业务板块的经营与管理，发行人合并层面的盈利主要来自于啤酒板块、能源板块、环保、投资收益及政府补助。

发行人的主要资产和业务集中于下属三家子公司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珠江啤酒股份有限公司和广州环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发行人对该三家公司的持股比例、分红政策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分红政策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6.97%	<p>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八十一条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一）利润分配原则：公司的利润分配应兼顾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以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范围，并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p> <p>（二）利润分配形式及间隔期：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公司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原则上每年度进行利润分配，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三）现金分红条件及比例：在年度盈利的情况下，足额预留法定公积金，满足了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年末资产负债率不超过百分之七十或者当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正数，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计划等事项，公司应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四）股票股利分配条件：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保证公司股本规模和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公司可以进行股票股利分配。（五）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1.具体分配预案由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规定、根据公司盈利情况、资金需求计划拟定，独立董事对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分配预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2.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3.公司当年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董事会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原因以及未用于现金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六）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外部经营环境发生变化，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由董事会拟定，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发表独立意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广州珠江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54.15%	<p>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六十九条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具体政策如下：（一）利润分配形式公司采取现金、股票以及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时，应优先考虑采用现金方式进行利润分配。（二）现金分红的比例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供分配利润的 30%；（三）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p>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分红政策
		<p>分配利润的范围；（四）利润分配的时间间隔在满足利润分配条件、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原则上在每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进行一次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分红。（五）现金分红的政策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公司在实际分红具体所处阶段，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形确定。</p>
广州环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p>公司当年税后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一）弥补以前年度的亏损；                      （二）提取税后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                      （三）按规定分配利润。                      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时，可以不再提取。公司在弥补公司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不得分配利润。                      第九十条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不得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市国资委批准，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p>

最近三年，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实际分红情况及发行人收到分红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归母净利润	20,265.47	90,347.05	80,554.02
现金分红总额	35,074.35	45,259.38	13,311.58
期末未分配利润	747,357.70	772,351.61	695,321.59
股利支付率	173.07	50.10	16.53
发行人当年收到分红	29,054.90	8,545.56	17,091.12

最近三年，广州珠江啤酒股份有限公司的实际分红情况及发行人收到分红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归母净利润	61,118.95	56,928.41	49,748.36
现金分红总额	26,559.94	25,453.28	22,133.28
期末未分配利润	233,118.82	198,945.16	165,270.47
股利支付率	43.46	44.71	44.49
发行人当年收到分红	21,919.93	12,929.53	12,375.30

其中，发行人对广州珠江啤酒股份有限公司的持股包括直接持股和间接持股，其中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本部直接持股 22.17%，通过广州珠江啤酒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股 31.98%。相应的，发行人收取的来源于广州珠江啤酒股份有限公司的分红包括直接收取和通过广州珠江啤酒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收取两部分。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未将持有的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珠江啤酒股份有限公司和广州环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股权进行质押。

## 2、剔除主要子公司后发行人的收入板块构成、资产和负债规模、偿债能力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本部总资产分别为 3,056,767.11 万元、3,120,958.73 万元、4,026,169.64 万元及 4,418,817.98 万元，净资产分别为 1,286,000.68 万元、1,381,424.19 万元、1,936,019.13 万元及 1,888,484.56 万元，发行人本部资本实力较为雄厚；报告期内，发行人本部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0.00 万元、575.76 万元、237.97 万元及 0.00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24,062.12 万元、129,385.55 万元、53,081.98 万元和 15,369.33 万元。

从发行人合并报表中模拟剔除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珠江啤酒股份有限公司和广州环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后，发行人最近三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末/度	2020 年末/度	2019 年末/度
<b>合并报表数据</b>			
总资产	13,639,328.80	8,168,473.22	7,918,196.40
净资产	5,053,316.60	3,629,368.14	3,423,720.40
营业总收入	4,915,135.50	3,926,853.74	4,148,991.34
净利润	99,200.43	245,233.97	154,297.71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344,937.97	317,982.89	461,177.12
<b>模拟剔除后数据</b>			
总资产	4,230,793.55	3,279,496.66	3,302,909.73
净资产	1,914,292.29	1,347,299.18	1,251,974.97
营业总收入	116,607.19	364,275.65	791,176.21
净利润	72,023.64	119,829.92	36,429.77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55,178.60	20,698.09	21,751.51

从发行人 2021 年合并报表中模拟剔除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珠江啤酒股份有限公司和广州环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后，发行人主要资产负债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末金额（模拟）	占总资产/总负债比重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355,142.91	8.39
交易性金融资产	196,273.81	4.64
应收票据	531.63	0.01
应收账款	10,679.79	0.25
预付款项	1,775.73	0.04
其他应收款	44,056.02	1.04
存货	9,682.35	0.23
合同资产	4.90	0.0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52,065.79	3.59
其他流动资产	10,288.29	0.24
<b>流动资产合计</b>	<b>780,501.21</b>	<b>18.45</b>
<b>非流动资产：</b>		
债权投资	201.70	0.01
其他债权投资	10,499.39	0.25
长期股权投资	2,118,264.25	50.0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623,959.02	14.75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82,047.69	4.30
投资性房地产	64,240.38	1.52
固定资产	103,402.38	2.44
在建工程	365.53	0.01
使用权资产	2,332.65	0.06
无形资产	16,961.44	0.40
开发支出	328.44	0.01
长期待摊费用	1,608.36	0.04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460.19	0.39
其他非流动资产	309,620.92	7.32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3,450,292.34</b>	<b>81.55</b>
<b>资产总计</b>	<b>4,230,793.55</b>	<b>100.00</b>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286,002.00	12.35
应付票据	4,662.00	0.20
应付账款	20,053.40	0.87
预收款项	12,317.65	0.53
合同负债	3,803.76	0.16
应付职工薪酬	15,424.73	0.67
应交税费	12,408.36	0.54
其他应付款	69,320.08	2.9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72,134.42	20.38
其他流动负债	315,538.59	13.62
<b>流动负债合计</b>	<b>1,211,665.00</b>	<b>52.31</b>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357,273.95	15.42
应付债券	669,941.18	28.92
租赁负债	1,226.80	0.05
长期应付款	2,460.14	0.11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8,355.85	0.36
预计负债	5,619.77	0.24

项目	2021 年末金额（模拟）	占总资产/总负债比重
递延收益	4,888.11	0.21
递延所得税负债	43,403.64	1.87
其他非流动负债	11,666.81	0.50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1,104,836.26</b>	<b>47.69</b>
<b>负债合计</b>	<b>2,316,501.26</b>	<b>100.00</b>

从发行人 2021 年合并报表中模拟剔除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珠江啤酒股份有限公司和广州环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后，发行人利润表主要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金额（模拟）
营业收入	116,607.19
营业成本	79,396.20
营业利润	64,832.88
利润总额	89,116.20
净利润	72,023.64

从发行人 2021 年合并报表中模拟剔除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珠江啤酒股份有限公司和广州环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后，发行人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金额（模拟）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0,474.3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5,295.76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55,178.60</b>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70,050.37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92,106.08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22,055.71</b>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31,684.2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96,316.64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35,367.56</b>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30.10
<b>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31,839.65</b>

从发行人 2021 年合并报表中模拟剔除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珠江啤酒股份有限公司和广州环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后，发行人仍然具备较大的资产规模；发行人营业收入虽然有一定程度下滑，但发行人部分业务在其他非上市板块运行，为发行人贡献了可观的盈利和经营性活动现金流，能够为发行人的债务偿付提供有力支持。

综上，总体来看，投资控股型架构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债券的即期偿付产生

重大不利影响。

## 五、发行人的治理结构等情况

### （一）发行人的治理结构

发行人严格按照《公司法》及现代企业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度的要求，建立了由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组成的法人治理结构体系，形成了集中控制、分级管理、权责分明的管理机制，确保公司经营工作有序、高效地进行。

#### 1、股东会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广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按广州市人民政府授权，代表广州市人民政府履行股东职责。股东会行使下列职权：

- （1）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2）按有关规定，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3）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4）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5）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6）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7）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8）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9）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10）修改公司章程；
- （11）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广东省财政厅将上述第（7）项以外的其他权利委托给广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全权行使，由广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代表全体股东 100.00%表决权作出并签署股东会决议。广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有权将上述第（7）项以外的其他权利授权或下放至公司。

涉及上述第（7）项事项应征求广东省财政厅意见，经全体股东同意，可以不召开股东会会议。公司应于 10 个工作日内将所作出的股东会决议抄送广东省财政厅和广东粤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 2、董事会

发行人设董事会，董事会成员为七人。其中外部董事四人，职工董事一人。外部董事由市国资委委派，外部董事的席位应当占董事会多数。职工董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或职工大会民主选举产生，向广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报告。

董事每届任期三年，任期届满，连选（派）可以连任。董事任期届满，或者董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新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外部董事在公司连续任职不超过 6 年。

董事会应当积极维护股东和公司的利益，妥善处理股东、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工之间的利益关系，有效调动高级管理人员和职工的积极性，促进公司的稳定和持续发展，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

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1）制订公司章程修正案；审议批准公司直接出资的子企业的章程及章程修正案；

（2）审议公司年度投资计划，决定五年发展战略和规划，相关情况报国资委；制订公司主业；

（3）制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申请破产以及改制方案；制订公司增减注册资本、上市、发行公司债券、企业债券等中长期债券方案；负责管理控股或参股上市公司无需国资监管部门审核批准的国有股权变动行为；

（4）制订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弥补亏损方案和国有资本收益收缴方案；

（5）决定公司及子企业年金方案；制订国有控股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审批所属非上市科技型子企业股权和分红激励方案，创新创业企业核心团队激励（含股权激励）和跟投方案；

（6）决定公司及子企业涉及中国驰名商标、“老字号”的处置方案（直接或间接导致失去控制权的情形除外），并报市国资委备案；

（7）审核批准公司直接出资的子企业设立、增减注册资本、合并、分立、解散、清算、申请破产方案；审核批准重要子企业引入非国有资本不导致国有控股性质改变的改制方案；审核批准非重要子企业的改制方案；

(8) 决定公司的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9) 根据投资监督管理有关规定，决定公司及子企业的下列重大事项：

①公司及子企业 5,000 万元以上的主业内投资（按规定需报市国资委审核批准的除外）；子企业主业外投资事项，其中，根据国资管理文件相关规定应当报出资人审核的，按规定程序报批；依法审核决定境外企业重大事项，组织开展境外企业国有资产基础管理工作，保障境外国有产权安全；

②在不改变控股权和不低于最低持股比例的前提下，进行公司控股上市公司的证券交易，单一上市公司单笔证券交易金额人民币 5 亿元以下的，且股份变动比例 5%以下的，或最近 12 个月内累计交易金额人民币 10 亿元以下的；

③决定其他上市公司的证券交易（上级另有规定的除外）；

④购买金额 10 亿元以上的银行二级较低风险以下理财产品；

(10) 决定公司内部国有产权非公开协议转让、非公开协议增资事项；决定公司内部国有产权和国有资产置换及无偿划转事项；决定公司内部及与其他国有、国有控股、国有实际控制企业间的国有资产非公开协议转让事项；决定国有股东所持有上市公司股份在公司内部的无偿划转、非公开协议转让事项；

(11) 决定公司及子企业未达到市国资委审核标准的土地资产处置及物业出租事项；

(12) 决定公司及子企业的年度融资计划，年度融资计划内 5,000 万元以上或年度融资计划外的资金借入（上述均不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资产负债率超过 75%）；

(13) 决定公司及子企业单笔账面值或资产评估值人民币 500 万元以上的资产处置（公司章程第十四条所规定的属于市国资委审核批准职权范围内的资产处置事项除外）；

(14) 决定公司及子企业未达到市国资委审核标准的对外捐赠事项；

(15) 按照有关规定，行使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管理权；按有关规定聘任或解聘总经理；根据总经理提名，按有关规定聘任或解聘副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根据董事长提名，决定聘任或解聘董事会秘书；

(16) 按有关薪酬管理办法执行公司的薪酬分配方案；决定工资总额预算与决算方案；

(17) 制定公司年度财务决算方案；

（18）制订董事会报告；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基本管理制度和董事会运作的各项制度；

（19）决定公司的风险管理体系、内部控制体系、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工作体系、法律合规管理体系，制订公司重大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指导、检查和评估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审议公司内部审计报告，决定公司内部审计机构的负责人，建立审计部门向董事会负责的机制，董事会依法批准年度审计计划和重要审计报告，按照有关规定决定聘用和解聘公司财务会计报告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报酬，对公司风险管理、内部控制和法律合规管理制度及其有效实施进行总体监控和评价；

（20）根据有关规定，决定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决定子公司对外提供超出其持股比例的担保；

（21）根据有关规定，决定公司及子企业对参股企业的资金借出事项；公司与子企业、子企业与子企业之间的借款事项由董事会制定相应制度规范；禁止对不具备实际控制和资金管控的企业提供超股比资金拆借。

（22）审议批准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报告；

（23）审议导致公司资产负债率（合并报表口径）超过 75% 的资金借入事项（审议后需报市国资委审核批准）；

（24）法律法规、国资管理文件规定以及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上述事项须经国资监管部门或市政府审批的，应按相关程序报送。

重大经营管理事项，须经公司党委研究讨论后，再由董事会决定。公司董事会决定子企业相关事项后，子企业应按照法律法规和子企业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程序。

### 3、监事会

发行人设监事会。监事会成员为五人，其中职工监事两人。监事按有关规定委派，监事会主席按有关规定从监事会成员中确定。职工监事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或职工大会民主差额选举产生，选举结果按有关规定报送。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总经理助理、办公室主任以及财务、资产经营、投资管理等部门的工作人员不得兼任职工监事。

监事每届任期为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监事任期届满，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新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依照

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1）监督检查公司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制度的情况，执行公司章程的情况以及内控制度、风险防范机制、产权监督网络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2）检查公司财务，对公司财务提出预警和报告；监督公司重大计划、方案的制订和实施；监督公司投资的决策、实施及审计等有关事项；监督公司重大国有资产变动和大额资金流动事项；监督公司财务预算和决算、利润分配、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经营责任合同的执行情况以及公司负责人薪酬分配情况等重大事项的执行情况；监督公司“三重一大”决策制度落实情况；

（3）监督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的行为，当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公司章程或者国资管理制度损害股东利益时，要求予以纠正，直至提出罢免建议；

（4）法律法规规定以及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 **4、经营管理层**

发行人设总经理一名，由董事会按规定程序聘任和解聘，任期三年。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向董事会报告工作，接受董事会和监事会的监督。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协助总经理工作。公司副总经理及除董事会秘书外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经总经理提名后，按规定程序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任期三年。

总经理行使下列职权：

（1）主持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

（2）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项目；

（3）组织实施公司年度预算、决算方案以及利润分配方案、弥补亏损方案和国资收益收缴方案；

（4）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和基本管理制度；

（5）制定公司的具体管理制度；

（6）提请聘任或者解聘副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

（7）决定聘任或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

（8）法律法规、国资管理文件和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决定子企业相关事项后，子企业应按照法律法规和子企业公司章程的

规定，履行相关程序。

## （二）内部管理制度

在内控制度方面，公司严格制定并认真执行了一系列规章制度，具体如下：

### 1、财务管理制度

发行人的经营活动和财务管理工作，遵照国家的法律法规和财务制度规定执行，并依照公司法和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公司内部财务、会计制度，接受有关部门的检查和监督。公司在每一年会计年度终了时制作财务会计报告，按规定期限分送国有资产管理部及有关部门，并依法经审查验证。财务会计报告应当包括下列报表及附属明细表：资产负债表、损益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财务情况说明书。

发行人依法在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按现行财务制度执行，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不再提取。经董事会决议，可以提取任意公积金。

### 2、关联交易制度

为规范公司关联交易，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定了在购买或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提供财务资助、提供担保、租入或者租出资产、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债务重组、转让或者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签订许可使用协议、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销售产品、商品、提供或者接受劳务、委托或者受托销售，在关联人财务公司存贷款，与关联人共同投资、其他通过约定可能引致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等方面的关联交易应该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及市场定价原则。

### 3、内部控制制度

发行人为防范和控制经营与财务风险，制定了《广州国资发展控股有限公司风险管理手册》《广州国资发展控股有限公司内部控制手册》，以加强全面风险管理工作，建立健全风险管理体系，识别和管理各类风险，提高风险防范与控制水平，保障国有资产安全，促进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

### 4、全面预算管理制度

发行人实行全面、严格的预算管理制度，制定了《广州国资发展控股有限公

司全面预算管理制度》，预算管理涵盖集团各个层级，涉及集团全部业务，通过健全的预算管理组织架构，加强预算指标的制定和执行，预算经过多层面的讨论和分析、审核，提交给董事会审议。审议通过的预算得到严格执行。发行人每年 7 月份进行中期回顾，在预算前提和假设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下，对预算进行调整。

#### **5、重大投、融资决策程序**

发行人制定了《广州国资发展控股有限公司投资管理制度》《广州国资发展控股有限公司融资管理制度》等系列制度，本部控制对外投、融资的决策权限，对外投、融资由本部业务板块或相关部门提出项目初步建议，编制初步可行性分析报告，经党政联席会议讨论通过后，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提交董事会审批。

#### **6、担保管理制度**

发行人制定了《广州国资发展控股有限公司担保管理办法》，实行严格的担保管理制度。公司下属的全资、控股子公司没有独立审批超股比担保权限，所有超股比担保都需要经过集团审批。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对集团内部企业或外部企业提供担保均需按规定进行审批，其中发行人所有担保事项及子公司超股比担保事项需经发行人董事会审议批准，超过董事会审批权限的还需要通过广州市国资委批准。

#### **7、对下属子公司及参股公司管理的制度**

发行人制定了《广州国资发展控股有限公司投资企业管理制度》，加强对子（控股）公司及参股公司的管理。发行人在投资、融资、财务预算和决算、工程投资管理、招投标管理、经济合同管理、财务审批与资金支付、人力资源管理、安健环管理、风险管理等各方面建立了系统的制度与机制，明确规定了各类业务的审批权限和流程，采取逐级授权实施管理控制。

公司建立了专门的审计部门，对公司及下属单位的经营决策过程、经营结果进行审计。公司纪律监督管理部门对公司重点环节进行纪律监督。对于参股公司，公司则通过合资合同、章程、董事会实行了严格的管理控制。发行人还建立和完善了《广州国资发展控股有限公司外派财务总监管理规定》，以向属下企业委派财务总监的方式，加强对属下企业财务的支持、监督和管理，公司外派的高级管理人员实行定期报告或专项报告制度。

#### **8、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

为加强公司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建立快速反应和应急处理机制，最大限度降低突发事件造成的影响和损失，维护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秩序和企业稳定，根据《突发事件应对法》、《广州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和安全管理、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等规定，结合实际，制订了《广州国资发展控股有限公司突发事件综合应急预案》。本预案以预防为主、平战结合，统一指挥、快速反应，协同应对、规范处置为原则，成立安全管理委员会作为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领导机构，统一领导、组织和指挥公司突发事件防范与应对工作。

### **9、资金运营内控制度**

发行人制定了《广州国资发展控股有限公司财务事项审批及资金支付管理制度》，有效控制财务风险和管理风险，明确资金运营条线领导责任，以及该条线重要人员岗位责任，对货币资金管理建立严格的岗位责任制、票据及印章的管理制度及财务部门不相容岗位相互分离制度，并且对审批、审核现金盘点、网上银行操作等重点节点进行严格控制。

### **10、短期资金应急预案**

为保障资金运作的正常运行，防止资金运转过程中出现短期资金断裂情况，最大程度的减少损失，保障资金运转安全，发行人通过资金管控流程和制度确保了短期资金应急的组织和实施，资金周转和资金运作严格根据年度、季度、月度资金计划统筹实施，确保资金运作和调度安全可控。

### **11、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为加强公司安全管理，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保证经营活动中的人身安全、资产安全，根据《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制定了《广州国资发展控股有限公司安全管理制度》，成立安全管理委员会，明确主要负责机构和人员的职责。公司实行完善的新建项目“三同时”、环境保护、职业健康、重大危险源、消防安全管理，结合各企业生产设备和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实际，开展全员培训、定期或不定期地组织节前检查、防台防汛、消防安全、危化品、重大危险源、交通安全、隐患排查治理情况等专项检查等。

### **(三) 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的相互独立情况**

发行人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逐步建立健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保持了其应有的独立性。

### **1、资产方面**

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权属清楚，拥有独立的运营系统，与股东之间的资产产权界定明确，不存在控股股东占用公司资产或干预资产经营管理的情况。发行人依照相关法律和公司章程对子公司实施产权管理、资本运营、战略管理、资源配置、运营监控，保障国有资产保值增值。

### **2、人员方面**

发行人有独立的劳动、人事、工资管理部门和相应的管理制度。所有员工均经过规范的人事聘用程序录用并签订劳动合同，严格执行公司工资制度。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为本公司全职员工，未在控股股东单位兼任任何职务。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均按照《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

### **3、财务方面**

发行人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独立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并制定了规范的财务管理制度。公司开设了独立的银行账号，依法单独在税务部门办理相关税务登记，依法独立纳税。

### **4、机构方面**

发行人法人治理结构健全，董事会、监事会均独立运作。发行人拥有独立的职能管理部门，与股东和关联企业不存在重叠和上下级关系，办公机构和生产经营场所与股东严格分开，不存在股东干预公司机构设置或代行公司职能的行为。

### **5、业务方面**

发行人是由广州市人民政府 90%控股的企业，在授权范围内独立核算、自主经营、自负盈亏，拥有独立完整的经营体系，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 **（四）信息披露事务相关安排**

具体安排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九节信息披露安排”。

## **六、发行人的董监高情况**

发行人依法制定了《公司章程》，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设立了董事会和监事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组织结构和人员情况均合法合规。发行人董事、

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符合法定的任职资格和任职条件。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现任职务	任职期间	设置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要求	是否存在重大违纪违法情况
高东旺	董事长	2021.11.01 至今	是	否
葛群	副董事长、总经理	2022.07.15 至今	是	否
蒋丽红	职工董事	2022.07.14 至今	是	否
吴震	董事	2019.03.30 至今	是	否
陈作科	董事	2019.03.30 至今	是	否
郭宏伟	董事	2019.03.30 至今	是	否
宋文雷	董事	2019.03.30 至今	是	否
安劲松	监事会主席	2020.01.06 至今	是	否
苑欣	监事	2017.06.15 至今	是	否
尹业清	职工监事	2020.07.27 至今	是	否
伍文洁	职工监事	2020.07.27 至今	是	否
洪剑平	副总经理、总法律顾问	2022.07.14 至今	是	否
罗永忠	副总经理	2021.08.19 至今	是	否
姚朴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022.07.14 至今	是	否
王胜华	副总经理	2022.07.14 至今	是	否
郝必传	总会计师	2022.07.14 至今	是	否

注：上表中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期间为最近一届任职期间，来源于发行人收到的最新任职文件。上述任职期间不包括有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此前已在发行人任职的期间。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缺少一名监事，系原监事李林科退休。该事项未对发行人日常经营和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将根据《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按流程完成新任监事的补充。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为政府公务员兼职且在本公司获取薪酬、奖金、津贴等报酬、股权以及其他额外利益的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法违规的情况。

### （一）董事会成员简历

高东旺，男，大学本科，高级经济师。现任广州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曾在广州市经济委员会、广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广州国资发展控股有限公司、广州珠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任职。

葛群，男，硕士研究生。现任广州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曾在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任职。

蒋丽红，女，硕士研究生，中级政工师。现任广州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职工董事。曾在广州东川新街市有限公司、广州岭南国际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任职。

吴震，男，硕士研究生，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现任广州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广州智能装备产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东分所合伙人、广东好太太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星辉化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曾在中国金山联合贸易公司、肇庆市审计师事务所、广东羊城会计师事务所（立信羊城会计师事务所）任职。

陈作科，男，硕士研究生，律师。现任广州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北京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董事局执行主席、高级合伙人。曾在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广东广大律师事务所任职。

郭宏伟，男，博士研究生，高级经济师。现任广州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市创新企业育成研究院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深圳市创新育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深圳市创新育成新三板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合伙人、深圳市中孚泰文化建筑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深圳市育成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深圳市创新育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市产业园区发展促进会执行会长兼法定代表人。曾在深圳市长裕投资公司、深圳市汇益创业投资管理公司、深圳市赛格导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江西赛格车圣导航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中科为集团公司、广州市创新企业发展研究有限公司任职。

宋文雷，男，硕士研究生。现任广州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广州市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阳光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战略股权投资首席投资官、战略投资发展事业部总经理。曾在山东农业机械管理局、中信证券、（中信证券）金石投资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任职。

## （二）监事会成员简历

安劲松，男，硕士研究生，高级会计师。现任广州市审计局外派广州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广州越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曾在湖北钟祥棉纺厂、湖北钟祥经委、湖北钟祥工业局、中共钟祥

市委办公室、中保财产公司、审计署广州特派办任职。

苑欣，女，大学本科，高级经济师。现任广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外派广州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专职监事。曾在中国建设银行、广州岭南国际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任职。

尹业清，男，大学本科，高级审计师。现任广州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管理总监、职工监事。曾在广州文冲船厂、审计署驻广州特派员办事处任职。

伍文洁，女，大学本科，中级会计师。现任广州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风险合规部总经理、职工监事。曾在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合伙）、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任职。

### （三）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葛群，男，硕士研究生。现任广州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曾在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任职。

洪剑平，男，硕士，经济师。现任广州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法律顾问。曾在广州市财政局任职。

罗永忠，男，硕士研究生。现任广州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曾在广州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政府任职。

姚朴，男，硕士研究生，工程师。现任广州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曾在四川省机械设备成套局、广州发展实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发展新能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任职。

王胜华，男，硕士研究生。现任广州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曾在中国电力国际有限公司、香港中旅（集团）有限公司、广州越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任职。

郝必传，男，硕士研究生，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现任广州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总会计师。曾在广州珠江天然气发电有限公司、广州发展实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电力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发展燃料集团有限公司任职。

## 七、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 （一）发行人营业总体情况

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包括综合能源业务、啤酒业务和产业服务三大板块。

综合能源业务板块是发行人重要的业务板块，具体包括电力业务、燃料业务和燃气业务，主要通过旗下控股的上市公司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来负责。

电力业务是综合能源业务板块的核心业务，包括传统火电业务以及新能源发电业务，具有地区优势。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是广东省重要的地方性综合能源企业之一，也是广州市属最大的电力发电企业，有近 20 年火电项目投资、建设、运营经验。广州市三分之一以上的规模机组由公司直接控制，控股装机全部集中在珠三角电力负荷中心，以燃煤、天然气机组为主。

燃料业务是发行人营业收入中占比最高的业务，主要通过广州发展下属的广州发展能源物流集团有限公司运作。能源物流集团积极“走出去”，拓展粤东、粤北、华中、华东及西南等区域市场，开辟长江二港地销业务，打开煤炭销售新局面，自有码头及煤场中转设施位于珠三角几何中心，水运发达，区位中转优势突出，是华南地区最大的纵向一体化煤炭经营企业，为发行人电力业务提供稳定、安全的煤炭供应，市场煤销售量在珠三角地区的市场占有率连续多年保持第一。

啤酒业务板块方面，发行人主要通过旗下上市公司广州珠江啤酒股份有限公司负责运营，是发行人毛利率最高的业务板块。广州珠江啤酒股份有限公司是我国酿酒行业十强企业、国家环境友好企业和广东省高新技术企业，也是华南地区啤酒行业的龙头企业。

环保业务板块方面，发行人主要通过旗下子公司广州环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负责运营。广州环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垃圾焚烧、垃圾填埋、售电、水处理等环保类业务。

## （二）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营业收入、毛利润及毛利率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板块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b>1、主营业务</b>	<b>1,029,452.24</b>	<b>98.21</b>	<b>4,759,924.65</b>	<b>96.84</b>	<b>3,792,146.77</b>	<b>96.57</b>	<b>3,946,662.72</b>	<b>95.12</b>
（1）综合能源业务	825,389.50	78.74	3,851,581.19	78.36	3,114,195.11	79.31	2,899,266.58	69.88
①电力业务	202,938.26	19.36	1,050,016.00	21.36	689,225.53	17.55	695,715.07	16.77
②燃料业务	497,144.34	47.43	2,261,697.17	46.01	2,018,178.88	51.39	1,773,004.10	42.73
③燃气业务	125,306.90	11.95	539,868.02	10.98	406,790.70	10.36	430,547.41	10.38
（2）啤酒业务	90,587.81	8.64	441,709.22	8.99	413,475.06	10.53	407,972.88	9.83

业务板块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3) 产业服务	2,794.86	0.27	40,493.84	0.82	264,476.60	6.74	639,423.25	15.41
(4) 环保业务	110,680.07	10.56	426,140.40	8.67	-	-	-	-
<b>2、其他业务</b>	<b>18,767.55</b>	<b>1.79</b>	<b>155,210.84</b>	<b>3.16</b>	<b>134,706.96</b>	<b>3.43</b>	<b>202,328.62</b>	<b>4.88</b>
<b>合计</b>	<b>1,048,219.79</b>	<b>100.00</b>	<b>4,915,135.50</b>	<b>100.00</b>	<b>3,926,853.74</b>	<b>100.00</b>	<b>4,148,991.34</b>	<b>100.00</b>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3,946,662.72 万元、3,792,146.77 万元、4,759,924.65 万元和 1,029,452.24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达到 95.12%、96.57%、96.84%和 98.21%。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结构基本保持稳定，电力、燃料、燃气等综合能源业务营业收入平均占比高于 70%，是公司营业收入的主要来源；啤酒业务营业收入平均占比约 10%；环保业务营业收入平均占比约为 10%。

综合能源业务方面，报告期内发行人电力业务收入逐步降低，主要因为工业用电增速放缓，社会用电需求低迷，电价和燃气价格降低，在较为严峻的外部环境下，公司电厂发电量同比下降幅度低于广东省平均水平；2021 年社会用电需求上升，火电及新能源售电量均同比增长。报告期内公司燃料业务保持较快增长，主要由于公司通过积极整合煤炭、油品和航运物流资源，在煤炭市场低迷的不利影响下，加大南方市场直销力度，积极开拓北方市场，形成“电煤为基础，南北方市场互为支撑”的新格局，同时，建设电商平台，提升出单效率，使公司煤炭、成品油销售规模取得良好增长实现了燃料业务的逆势增长。但作为综合能源板块的主要盈利来源，公司电力及燃气业务仍然保持需求稳定的特点，发行人依然保持良好的盈利能力。

啤酒业务方面，报告期内发行人啤酒销售收入分别为 407,972.88 万元、413,475.06 万元、441,709.22 万元和 90,587.81 万元，保持较平稳的水平。

环保业务方面，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收入分别为 0.00 万元、0.00 万元、426,140.40 万元和 110,680.07 万元。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毛利润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板块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b>1、主营业务</b>	<b>135,529.86</b>	<b>96.54</b>	<b>489,070.40</b>	<b>86.49</b>	<b>483,310.44</b>	<b>87.55</b>	<b>450,193.15</b>	<b>81.11</b>
(1) 综合能源业务	57,052.51	40.64	193,107.52	34.15	275,643.18	49.93	258,919.92	46.65
①电力业务	26,972.89	19.21	75,815.59	13.41	145,441.39	26.35	135,687.98	24.45

业务板块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②燃料业务	18,021.17	12.84	94,312.79	16.68	38,318.89	6.94	39,971.74	7.20
③燃气业务	12,058.45	8.59	22,979.14	4.06	91,882.90	16.65	83,260.20	15.00
（2）啤酒业务	36,397.12	25.93	195,008.12	34.49	206,616.56	37.43	186,838.22	33.66
（3）产业服务	1,659.60	1.18	2,445.65	0.43	1,050.70	0.19	4,435.01	0.80
（4）环保业务	40,420.63	28.79	98,509.11	17.42	-	-	-	-
<b>2、其他业务</b>	<b>4,854.90</b>	<b>3.46</b>	<b>76,368.53</b>	<b>13.51</b>	<b>68,698.47</b>	<b>12.45</b>	<b>104,830.53</b>	<b>18.89</b>
<b>合计</b>	<b>140,384.76</b>	<b>100.00</b>	<b>565,438.94</b>	<b>100.00</b>	<b>552,008.92</b>	<b>100.00</b>	<b>555,023.68</b>	<b>100.00</b>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

业务板块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b>1、主营业务</b>	<b>13.17</b>	<b>10.27</b>	<b>12.75</b>	<b>11.41</b>
（1）综合能源业务	6.91	5.01	8.85	8.93
①电力业务	13.29	7.22	21.10	19.50
②燃料业务	3.62	4.17	1.90	2.25
③燃气业务	9.62	4.26	22.59	19.34
（2）啤酒业务	40.18	44.15	49.97	45.80
（3）产业服务	59.38	6.04	0.40	0.69
（4）环保业务	36.52	23.12	-	-
<b>2、其他业务</b>	<b>25.87</b>	<b>49.20</b>	<b>51.00</b>	<b>51.81</b>
<b>综合毛利率</b>	<b>13.39</b>	<b>11.50</b>	<b>14.06</b>	<b>13.38</b>

报告期内，发行人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13.38%、14.06%、11.50%和 13.39%，其中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11.41%、12.75%、10.27%和 13.17%。发行人主营业务发展较好，保持了合理、稳定的毛利率水平。

### （三）主要业务板块

#### 1、综合能源业务

##### （1）业务开展情况

发行人的综合能源业务是其重要的业务板块，包括电力业务、燃料业务和燃气业务，综合能源业务的投资开发和运营主要通过旗下控股的上市公司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来实施。广州发展上市以来，得到资本市场的广泛认同，成为上证泛珠三角龙头企业指数指标股、中证泛珠三角龙头企业指数指标股、恒生 A 股可持续发展企业基准指数成分股，同时，广州发展还被列为广东省 50 家工业龙头企业集团之一，是广东省和广州市重点扶持的大型企业集团。广州发展围绕建设面向珠三角大型综合能源供应商发展战略，坚持产业经营与资本经营相结合的经营方针，充分利用资本市场，规范运作，建立了以电力、煤炭、油品、天然

气为核心的综合能源业务。其中电力、蒸汽主要通过所属火力发电机组、光伏发电设备生产，电力主要通过南方电网销售给终端用户，蒸汽通过自有管网销售给终端用户；煤炭和成品油通过外部采购，经由公司运输、批发、销售等渠道服务终端用户；天然气通过外部采购，通过公司自有管网运送、销售给终端用户。

发行人新项目建设和新业务拓展全面铺开，广州 LNG 应急调峰气源站项目、天然气利用四期工程项目、新能源项目、太平能源站项目、明珠能源站项目等项目建设加力提速。2020 年期间，市场煤销售量为 3,163 万吨。燃气业务天然气销售量和销售收入实现同比两位数增长，打通了海外气源的直接采购通道，迈出了自主进口海外天然气的关键性一步。新能源业务坚持自主开发建设和兼并收购双轮驱动，成功实现发电量、营业收入、净利润和装机容量等主要指标倍速增长。

### 1) 电力业务

电力业务为发行人综合能源业务板块的核心业务之一，电力业务包括传统火电业务以及新能源发电业务。近三年及一期经营状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b>主营业务收入</b>								
1.火电	160,558.22	79.12	788,812.41	84.76	621,923.98	90.24	650,864.09	93.3
2.新能源	42380.04	20.88	141,795.57	15.24	67,301.54	9.76	46,741.13	6.70
<b>主营业务成本</b>								
1.火电	160,648.76	91.32	863,344.43	94.43	515,040.66	95.36	542,524.47	97.02
2.新能源	15280.61	8.68	50,964.51	5.57	25,064.81	4.64	16,639.24	2.98
<b>毛利润</b>								
1.火电	-126.55	-0.47	-74,532.01	-457.28	106,883.32	71.68	108,339.62	78.26
2.新能源	27,099.43	100.47	90,831.06	557.28	42,236.74	28.32	30,101.89	21.74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火力发电占电力业务营业收入比例为 93.3%、90.24%、84.76%和 79.12%；发行人新能源发电占电力业务营业收入比例为 6.70%、9.76%、15.24%和 20.88%。发行人火力发电占电力业务比例不断下降，新能源业务占电力业务比例不断上升。

#### ①火电业务

截至 2021 年末，公司在运营控股火电机组情况如下：

单位：万千瓦，%

电厂	装机容量	持股比例	机组类型	投运时间
珠江电力	2*32	100	燃煤	1994
东方电力	2*32	100	燃煤	1997

电厂	装机容量	持股比例	机组类型	投运时间
珠江 LNG 电厂	2*39	70	天然气	2007
恒益电厂	2*60	50	燃煤	2011
中电荔新	2*33	50	燃煤热电联产	2012
鳌头能源站	2*1.44	50	燃气热电联产	2015
太平能源站	2*4.285	100	燃气热电联产	2021
火电合计	403.45	--	--	--

公司下属电厂运营效率一直处于同业较高水平，其中广州珠江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江电力”）和广州东方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电力”）是广东省首批被评为“国家一流火力发电厂”的企业。由于发电设备先进，机组运行效率高，经营指标均处于较好水平。公司所有控股火电机组已完成脱硫、脱硝及超洁净排放。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控股火电机组运营情况如下：

火电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可控装机容量（万千瓦）	403.45	403.45	403.45	394.88
发电量（亿千瓦时）	32.79	188.01	153.8	156.54
上网电量（亿千瓦时）	30.87	177.31	145.22	147.89
供电标煤耗（克/千瓦时）	311.87	306.43	303.93	308.2
平均机组利用小时数（小时）	813	4,660	3,887	3,964
上网电价（含税，元/千瓦时）	0.4643	0.4514	0.4403	0.4661

从公司的火电机组运营情况来看，2019 年由于受西电东送电量增加、核电装机同比增长等因素影响，各项指标有所波动。近三年及一期，公司控股火电机组利用小时数分别为 3,964 小时、3,887 小时、4,660 小时和 813 小时，发电量分别为 156.54 亿千瓦时、153.80 亿千瓦时、188.01 亿千瓦时和 32.79 亿千瓦时，上网电量分别为 147.89 亿千瓦时、145.22 亿千瓦时、177.31 亿千瓦时和 30.87 亿千瓦时，2020 年发电量和上网电量同比分别下降 1.75% 和 1.80%，2021 年发电量和上网电量同比分别上升 22.24% 和 22.10%。

公司所属电厂的煤炭采购全部由控股公司广州珠江电力燃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燃料公司”）负责。为平抑煤价波动风险，降低燃料成本，公司于 2018 年开展动力煤套期保值业务，并实施低热值煤掺烧等措施。2019 年以来，燃煤价格回落，公司煤电机组盈利能力有所回升，2020 年燃煤价格基本与 2019 年持平。2021 年燃煤价格与 2020 年相比有较大提升。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电煤采购及价格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标煤消耗量（万吨）	91.00	572.16	387.14	479.56
标煤价（元/吨）	1,260.46	1,217.19	758.73	760.26

## ②新能源业务

2021 年度广州发展合并口径新能源发电企业累计完成发电量 27.74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119.10%；售电量 27.16 亿千瓦时。广州发展下属新能源公司加快区域化、基地化、规模化发展，坚持自主开发建设和兼并收购双轮驱动，经营业绩保持倍速增长。2021 年，通过自主开发建设和兼并收购“双轮驱动”，实现可控发电装机容量达到 178.41 万千瓦，其中光伏 78.79 万千瓦，风电 99.62 万千瓦。

公司光伏电站运营方面，近三年及一期机组平均利用小时数分别为 1,060 小时、1,072 小时、1,159 小时和 191 小时。光伏机组发电量分别为 2.08 亿千瓦时、5.15 亿千瓦时、7.86 亿千瓦时和 1.51 亿千瓦时，售电量（含上网电量）分别为 2.06 亿千瓦时、5.09 亿千瓦时、7.8 亿千瓦时和 1.49 亿千瓦时。受益于装机容量的增长，公司光伏机组发电量和售电量均呈逐年增长态势。

风电运营方面，近三年及一期，发电量分别为 6.09 亿千瓦时、7.51 亿千瓦时、19.88 亿千瓦时和 6.8 亿千瓦时，售电量分别为 5.93 亿千瓦时、7.31 亿千瓦时、19.36 亿千瓦时和 6.62 亿千瓦时。2019 年受益于美姑兴澜风电开发有限公司收购的完成，公司风电发电量和售电量大幅增长。

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新能源机组运营情况如下：

光伏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可控装机容量（万千瓦）	79.17	78.79	66.44	56.15
平均机组利用小时数（小时）	190.98	1,159.00	1,072.00	1,060.00
发电量（亿千瓦时）	1.51	7.86	5.15	2.08
售电量（含上网电量）（亿千瓦时）	1.49	7.80	5.09	2.06
售电价（元/千瓦时）	0.61	0.61	0.65	0.85
风电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可控装机容量（万千瓦）	102.60	99.62	30.30	30.30
平均机组利用小时数（小时）	683.12	2,468.00	2,561.00	2,617.00
发电量（亿千瓦时）	6.80	19.88	7.51	6.09
售电量（含上网电量）（亿千瓦时）	6.62	19.36	7.31	5.93
售电价（元/千瓦时）	0.58	0.58	0.58	0.53

总体看，发行人电力业务运营较为稳健，电力装机在广州市内已具备一定规模优势，受益于用电需求回升以及新能源装机规模提升等因素的影响，公司发电量及上网电量均呈逐年增长态势。2019 年以来，煤炭价格小幅回落，公司电力业

务盈利能力有所回升。

## 2) 燃料业务

发行人营业收入中占比最高的业务为燃料业务，主要经营煤炭和油品贸易等，其中煤炭营销收入占燃料业务营销收入超 70%。发行人燃料业务主要通过广州发展属下的广州发展能源物流集团有限公司运作，能源物流集团积极“走出去”，拓展粤东、粤北、华中、华东及西南等区域市场，开辟长江二港地销业务，打开煤炭销售新局面。

发行人燃料业务板块主要通过下属广州发展能源物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能源物流集团”）运作，主要经营煤炭和油品贸易等。能源物流集团营业收入和毛利率情况如下：

近三年及一期燃料业务分产品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煤炭	480,991.11	96.69	2,038,794.37	90.14	1,430,718.68	70.88	1,206,503.36	68.03
油品	16,443.18	3.31	222,902.80	9.86	587,920.02	29.12	567,099.02	31.97
合计	<b>497,434.29</b>	<b>100.00</b>	<b>2,261,697.17</b>	<b>100.00</b>	<b>2,018,638.70</b>	<b>100.00</b>	<b>1,773,602.38</b>	<b>100.00</b>

近三年及一期燃料业务分产品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

产品名称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煤炭	3.53	4.12	1.78	2.28
油品	5.34	4.60	2.27	2.20
合计	<b>3.59</b>	<b>4.17</b>	<b>1.92</b>	<b>2.31</b>

### ①煤炭业务

煤炭业务主要通过广州发展能源物流集团全资子公司燃料公司经营。近年来，公司煤炭运销业务发展迅速，除保证公司下属电厂煤炭需求外，还积极整合资源和物流运力，加大市场销售力度，市场煤销售保持在一定规模。煤炭价格随市场波动，全部为外部采购。

煤炭资源控制力方面，公司与大同煤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同煤集团”）及大同鹊山精煤有限责任公司共同投资设立了大同煤矿集团同发东周窑煤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发东周窑”），公司持有该公司 30% 的权益。根据双方合同约定，该公司煤炭产量的 40% 优先供给燃料公司；但因同发东周窑年产煤量较低，目前其商品煤全部供给于燃料公司，这有助于公司控制成本，保障煤炭

供应稳定性。

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煤炭购销情况如下：

单位：万吨

年份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市场煤销量	585	2,658	3,163	2,564

## ②油品业务

油品仓储业务方面，公司主要通过控股子公司广州发展碧辟油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展碧辟/碧辟公司”）进行运营。发展碧辟与 BP 环球投资公司在广州南沙开发区共同投资建设了合计 67 立方米的南沙油库。目前，南沙油库是广东自贸区南沙片区保税油库、上海期货交易所指定燃料油期货交割库以及郑州商品交易所指定甲醇期货交割库。报告期内，南沙油库累积完成油库租赁量 618 万立方米、701 万立方米、582.5 万立方米和 113.36 万立方米。成品油销售方面，报告期内，公司成品油销售量分别为 101 万吨、149 万吨、46.94 万吨和 2.13 万吨。2017 年受大宗商品市场波动的影响，公司油库租赁量同比小幅下降 4.46%；2018 年受益于市场需求的回升，公司加强与中海油、中石油等长租客户合作关系，使得当年油库租赁量同比增长 9.6%；2019 年，由于公司仓储业务下游根据市场调整对华南沿海地区的业务部署，业务需求增长，带动租赁量同比增长 7.29%。

另外，发展碧辟与广州港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共同投资建设了一座靠泊能力为 8 万吨级的配套油品装卸码头，年设计吞吐量为 560 万吨；公司子公司南沙发展煤炭码头有限公司拥有 5 万吨级码头。自有码头的运营为公司油库租赁、成品油销售业务以及煤炭销售业务提供了良好的保障。

近年来发行人油品和码头运营情况如下：

单位：万立方米、万吨

指标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油库租赁量	113.36	582.4	701	618
码头累积吞吐量	-	-	2,512	2,209
成品油销量	2.13	46.94	149	101

总体来看，受市场波动的影响，公司油品及码头业务运营呈波动态势，但该业务板块整体规模较小，对公司整体业务运营影响不大。

## 3) 燃气业务

天然气业务方面，发行人主要通过燃气集团、燃气集团全资子公司南沙燃气

以及广州东部发展燃气有限公司等负责运营。

燃气集团是广州市城市燃气高压管网建设和天然气购销的唯一主体，拥有基本覆盖广州市全区域的高、中压管网，统筹全市高压管网建设和上游气源购销。南沙燃气负责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的城市天然气管网和燃气供应，拥有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 30 年的燃气业务特许经营权，是南沙区政府授权的唯一的管道燃气运营公司。

近年来，公司不断完善高中压管网建设和布局，天然气利用工程一、二、三期建成投产，四期工程按进度投资建设高中压管网。截至 2021 年末，公司燃气管网已覆盖广州市主城区、南沙区、黄埔区、增城区以及花都区等区域，燃气管网长度已达 6,313.45 公里（不含居民入户盘管、立管等管网长度），居民用户超过 210 万户。

天然气业务采购端分为国内采购和国际采购，国内采购定价以中石油公司气源门站价格为基础上浮一定比例后再加上管输费确定，国外采购定价以国际现货价格随行就市或长协价格公式确定。

销售价格方面，我国天然气价格由国家发改委以及省、市、县一级物价局确定。销售端定价分为居民销售价格和非居民销售价格：其中，居民销售价格通过价格听证后由广州市政府定价；非居民销售价格以发改委指导价格为上限，采取采购价加上终端配气价格确定或者购销双方协商确定。2016 年 5 月 7 日，广州发展发布公告，广东省发改委下达《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广东省天然气管网有限公司代输价格的通知》（粤发改价格〔2016〕111 号），再次下调代输价格、西气东输二线配气价格和分销价格；据此，燃气集团西气东输二线配气价格和分销价格分别下降至 0.26 元/立方米和 2.70 元/立方米。2018 年 5 月 30 日，广州市发改委下发了《广州市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管道天然气非居民用气价格及西气东输二线天然气配气价格有关问题的通知》（穗发改[2018]430 号），明确管道天然气非居民用气价格由 4.25 元/立方米降低为 4.17 元/立方米（最高限价，可以下调），西气东输二线及中海油气源的天然气配气价格从 0.26 元/立方米下降为 0.15 元/立方米，自 2018 年 6 月 1 日起实施。2019 年 7 月 6 日，公司发布公告，根据《广州市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我市管道天然气配气价格及非居民销售价格有关问题的通知》（穗发改规字[2019]9 号），自 2019 年 7 月 1 日，广州市高压配气价格下调为 0.19 元/立方米，中低压配气价格下调为 0.81 元/立方米，上述价格均

为基准价格（含税），供需双方可以基准价格为基础，在上浮 20%、下浮不限的范围内协商确定价格，短期内将给公司的天然气业务运营带来一定影响。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燃气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亿立方米

指标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天然气销售总量	3.88	20.73	24.89	15.90
其中：管道燃气销售量	3.84	14.79	14.04	12.66
LNG 销售量（包括 LNG 销售和汽车加气业务）	0.04	5.94	10.85	3.245

销售方面，近三年，公司天然气销售量分别为 15.9 亿立方米、24.89 亿立方米、20.73 亿立方米和 3.88 亿立方米；其中 LNG 销售量分别为 3.245 亿立方米、10.85 亿立方米、5.94 亿立方米和 0.04 亿立方米。

总体看，公司天然气业务发展良好，受益于用户进一步开发以及区域内用气量增长的影响，天然气销售量持续小幅增长。但天然气销售价格的不断下降，对公司天然气业务盈利能力产生一定影响。未来随着在建管网和 LNG 应急调峰气源站建设的不断推进，公司燃气规模将不断扩大，天然气成本或将有所下降，区域地位和盈利能力将进一步加强。

## （2）行业地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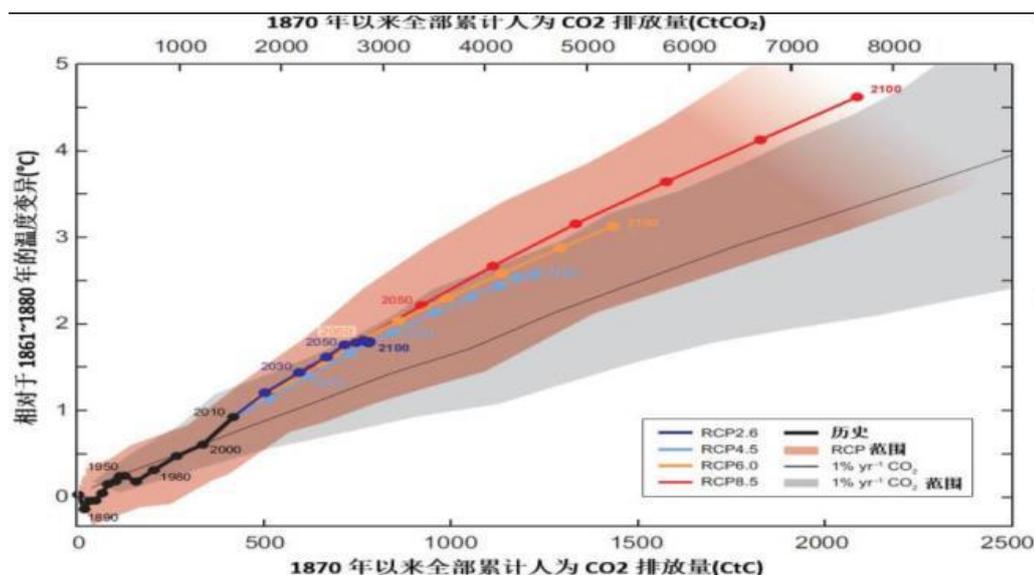
### 1) 综合能源业务行业状况

#### ①基于化石燃料大规模利用的工业模式正在走向终结

人类社会能源和环境的可持续发展面临巨大挑战，基于化石燃料大规模利用的工业模式正在走向终结。世界主要发达国家及我国终端能源消费结构均以石油为主，而且传统能源发电比重偏高，需要解决能源可持续发展问题。由于化石燃料的逐渐枯竭及其造成的环境污染问题，在第二次工业革命中奠定的基于化石燃料大规模利用的工业模式正在走向终结。

联合国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IPCC）近年发布的气候报告显示，人类活动（主要是燃烧化石燃料），至少有 95%的可能是造成气候变暖的主要原因，明显高于前几次评估报告的结论。

### 全球气候变暖与CO<sub>2</sub>排放量关系情况



数据来源：清华大学核能与新能源技术研究院

我国能源生产与消费革命的需求迫切，形势严峻。我国更加面临能源环境与经济发展的双重压力。我国人均能源资源拥有量不到世界平均水平的一半，而单位 GDP 能耗却是世界平均水平的 2.5 倍，能源供应缺口日趋严重。在紧缺的能源资源中，不可再生的非清洁煤炭资源占比 70%以上，也造就了我国煤炭的生产和消费以及二氧化碳和二氧化硫排放均世界排名第一。根据亚洲开发银行、环保部、发改委以及中国众多研究机构合作并发布的《迈向环境可持续的未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环境分析》，中国的空气污染每年造成的经济损失相当于国内生产总值的 3.8%。因此，改善能源生产与消费结构，促进 CO<sub>2</sub> 及主要空气污染物减排，治理环境问题，稳步发展经济，形势刻不容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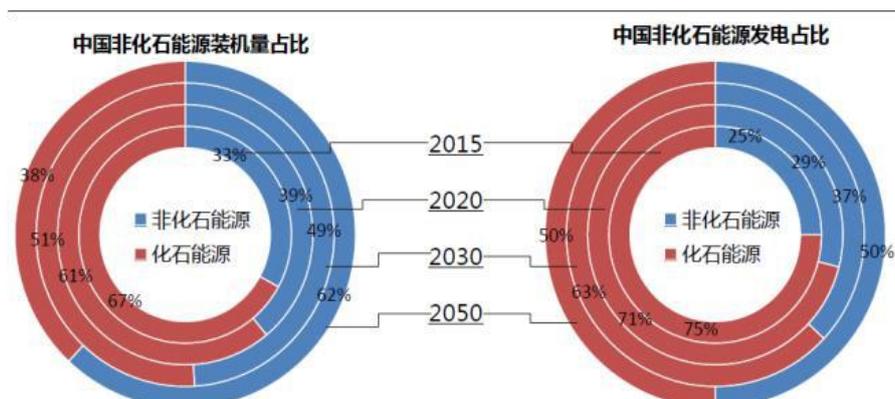
## ②可再生能源前景广阔

国家政策大力支持可再生能源发展，根据《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我国生态文明建设实现新进步，能源资源配置更加合理、利用效率大幅提高，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持续减少，生态环境持续改善，生态安全屏障更加牢固，城乡人居环境明显改善。从“十四五”时期开始，随着外部环境问题对能源发展约束不断加强，中国要在 2030 年前实现碳达峰，2060 年之前实现碳中和。

根据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预计，到 2030 年，我国非化石能源装机量占比将达 49%，而非化石能源发电占比将达 37%；到 2050 年，我国非化石能源装机量占比将达 62%，而非化石能源发电占比将达 50%，到 2050 年，我国电力结构将

实现从煤电为主向非化石能源发电为主的转换。

### 我国非化石能源装机及发电占比预测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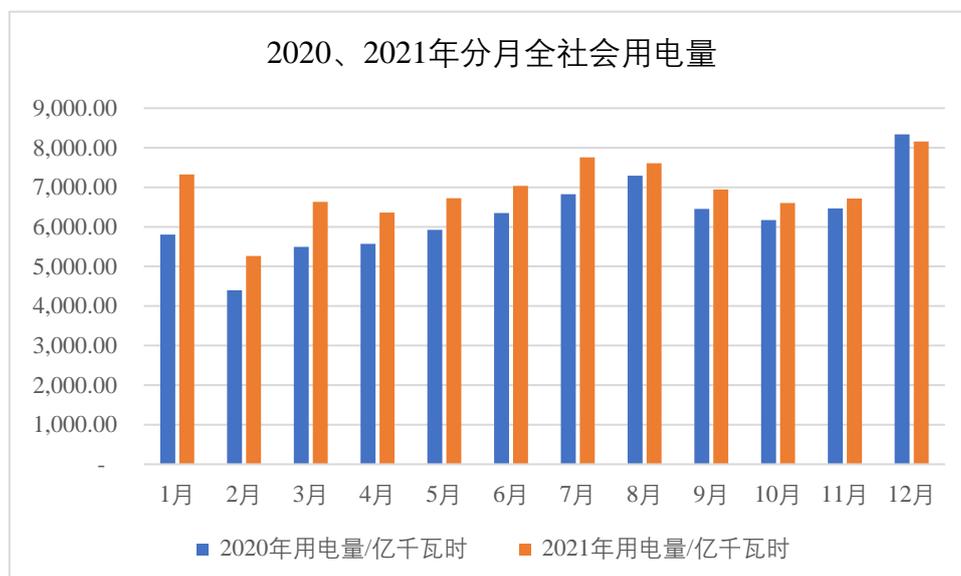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

除去政策利好，可再生能源技术发展，也使得其成本及装机总量亦有望取得进一步突破。国际风电发展迅猛，我国风电发展尤其迅速，风电装机容量排名世界第一。

### 2) 综合能源领域细分行业——电力的发展情况

全国用电量总体保持平稳较快增长。2021 年，全国全社会用电量 8.31 万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10.3%，用电量快速增长主要受国内经济持续恢复发展、上年同期低基数、外贸出口快速增长等因素拉动。一、二、三、四季度，全社会用电量同比分别增长 21.2%、11.8%、7.6%和 3.3%，受同期基数由低走高等因素影响，同比增速逐季回落。2021 年，全社会用电量两年平均增长 7.1%，各季度两年平均增速分别为 7.0%、8.2%、7.1%和 6.4%，总体保持平稳较快增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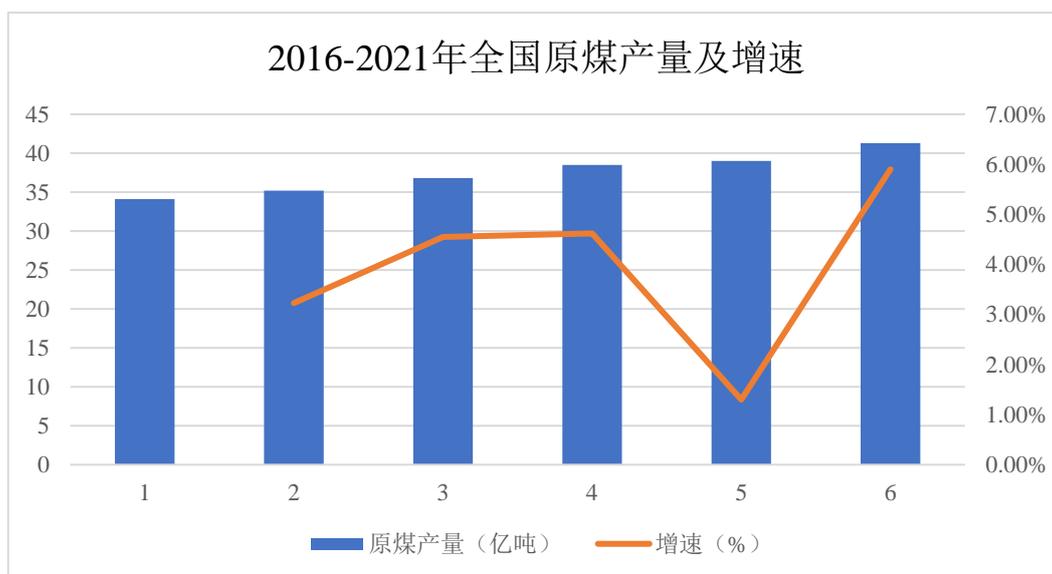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Wind

### 3) 综合能源领域细分行业——煤炭行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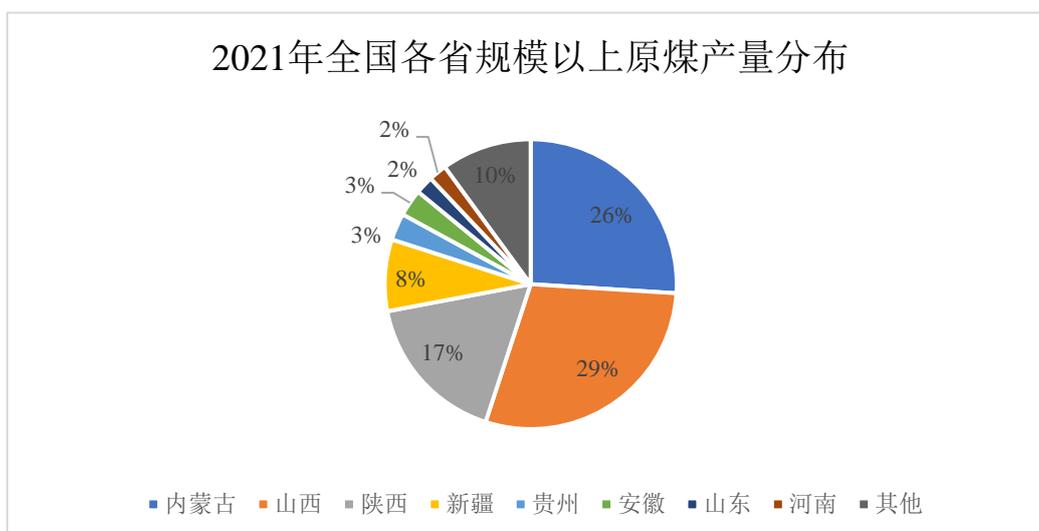
#### ①煤炭行业运行情况

2021 年，全国原煤产量 41.3 亿吨，较上年增加 2.3 亿吨，同比增长 5.7%，创历史新高；其中，规模以上煤炭企业原煤产量 40.7 亿吨，同比增长 4.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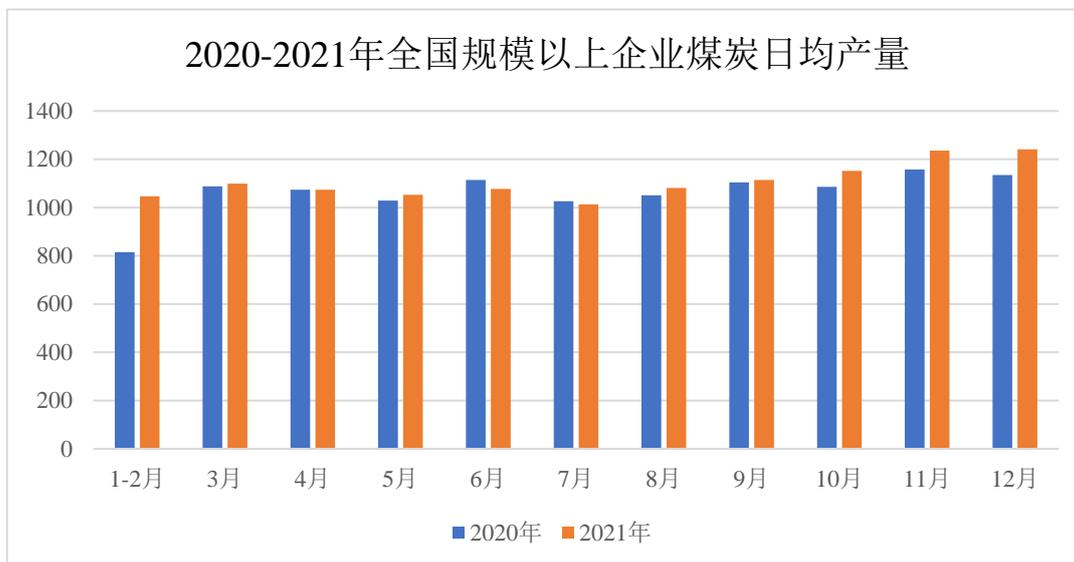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中国煤炭工业协会、智研咨询整理

我国煤炭生产重心加快向晋陕蒙新地区集中、向优势企业集中。2021 年，山西、内蒙古、陕西、新疆、贵州、安徽等 6 个省（区）原煤产量超亿吨，产量共计 35.4 亿吨，占全国的 85.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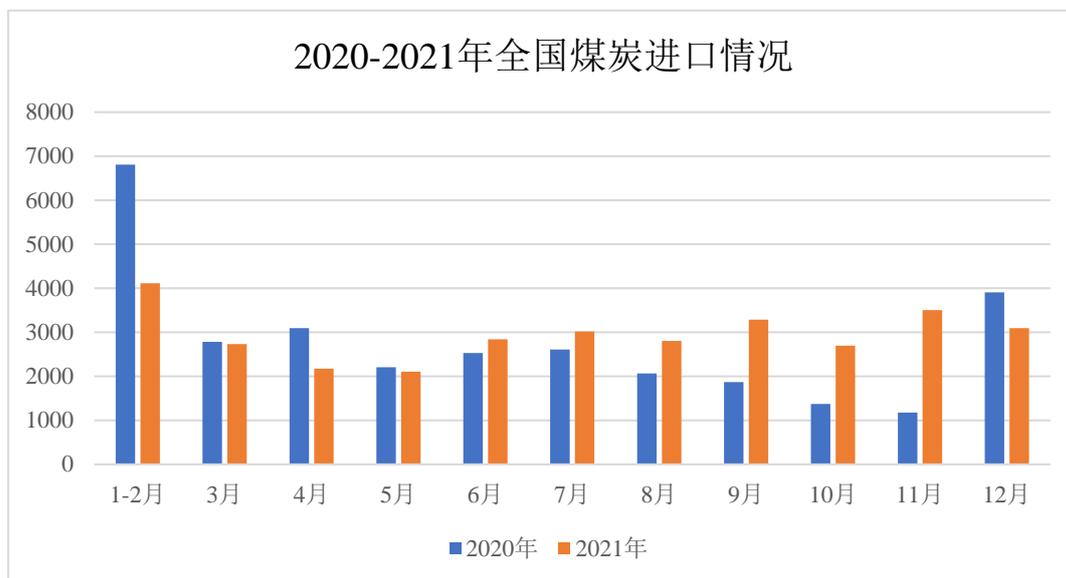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中国煤炭工业协会、智研咨询整理

2021 年，全国规模以上煤炭产量企业原煤产量 40.7 亿吨，同比增长 4.7%；2021 年，全国规模以上企业 12 月煤炭产量 1241 万吨，较上年同期增加 106 万吨；规模以上企业 7 月煤炭产量 1013 万吨，较上年同期减少 13 万吨。



数据来源：中国煤炭工业协会、智研咨询整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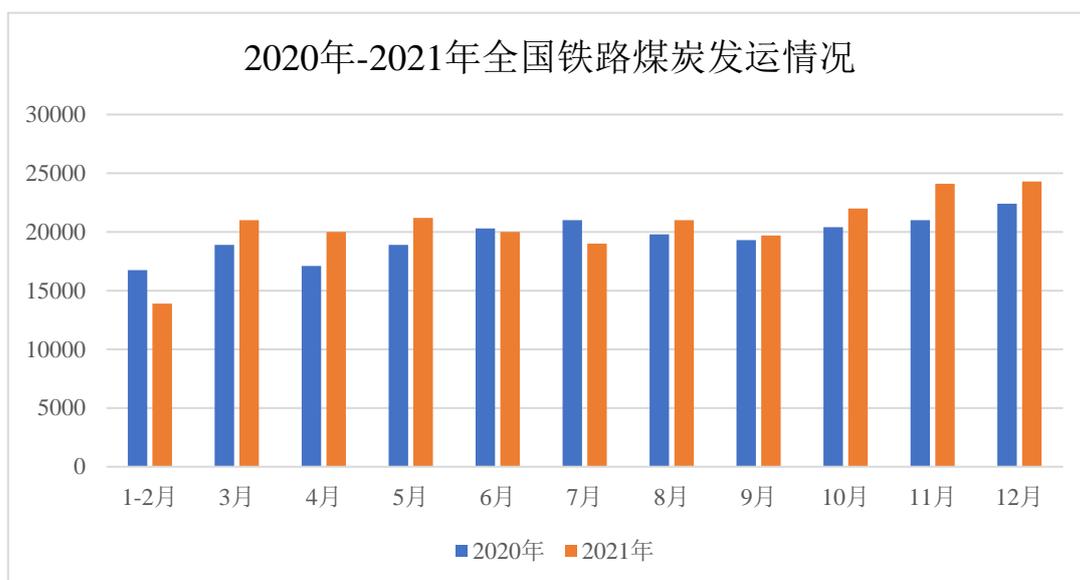
2021 年，全国煤炭进口量 3.23 亿吨，较上年增加 0.19 亿吨，同比增长 6.6%，创 2013 年以来新高；出口煤炭 260 万吨，同比下降 18.4%；煤炭净进口 3.2 亿吨，同比增长 6.8%。



数据来源：中国煤炭工业协会、智研咨询整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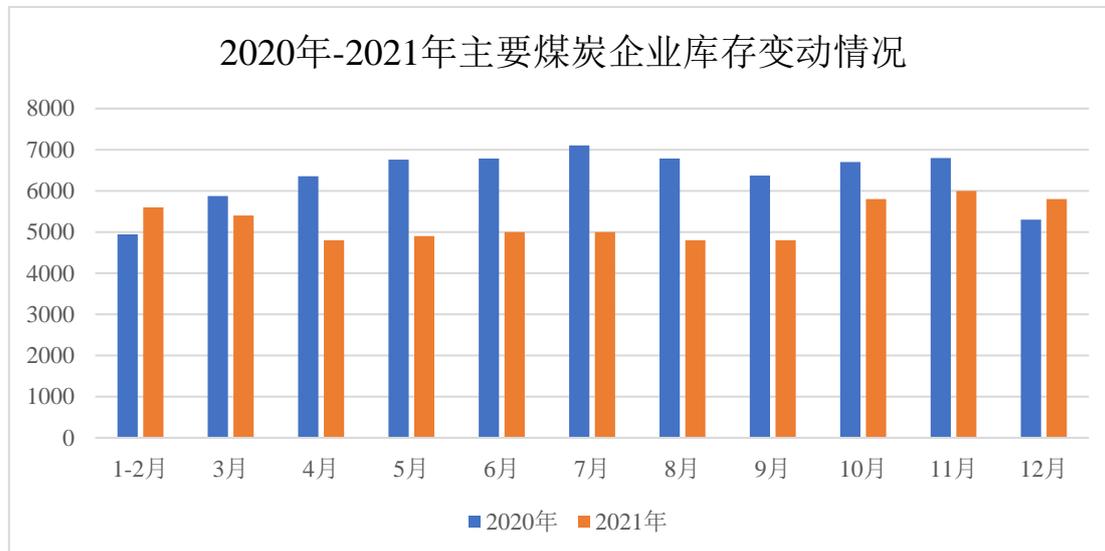
我国煤炭转运能力提高。2021 年，全国铁路累计发运煤炭 22.62 亿吨以上，较上年增加 1.04 亿吨，同比增长 4.82%。环渤海七港口发运煤炭 8 亿吨以上，同

比增长 8.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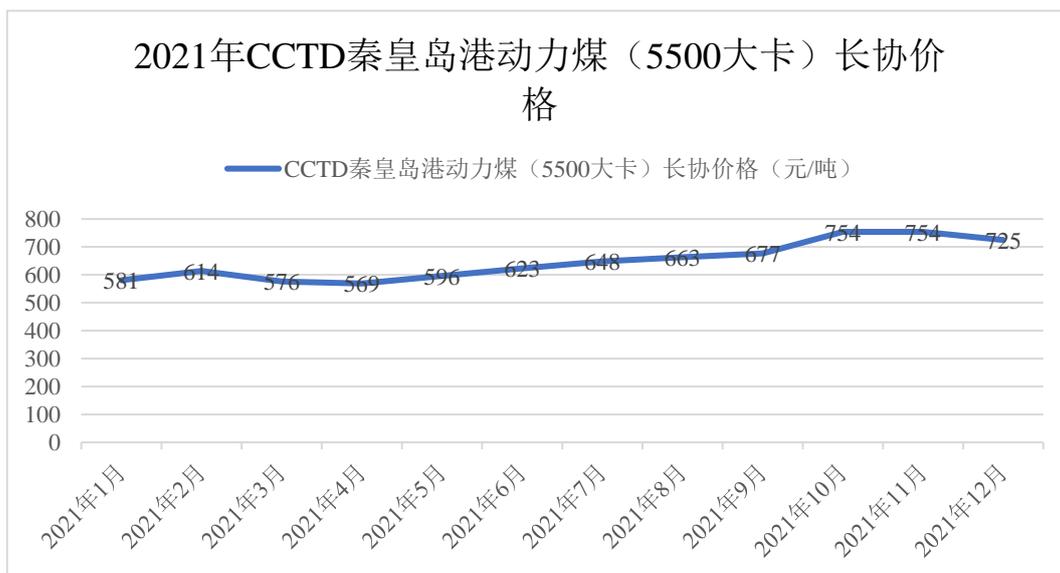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中国煤炭工业协会、智研咨询整理

截止 2021 年 12 月末，全国煤炭企业存煤 5800 万吨，较年初增长 5.6%；全国主要港口存煤 5931 万吨，较年初增长 18.9%；全国统调电厂存煤 1.68 亿吨，较年初增长 29.0%，创历史新高。



数据来源：中国煤炭工业协会、智研咨询整理

我国煤炭中长期合同制度彰显稳价作用。2021 年，动力煤中长期合同（5500 大卡下水煤）全年均价为 648 元/吨，同比上涨 105 元/吨，保持相对稳定，发挥了保供稳价“压舱石”作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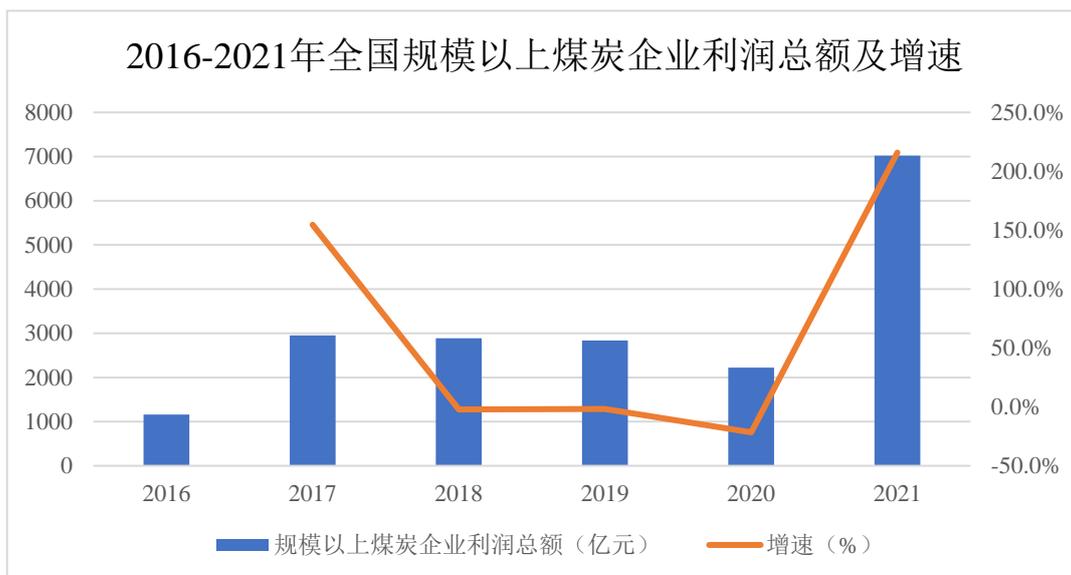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中国煤炭工业协会、智研咨询整理

2021 年，全国规模以上煤炭企业营业收入 32897 亿元，较上年增加 12895 亿元，同比增长 58.3%；应收账款 4313.7 亿元，同比增长 60.1%；资产负债率 64.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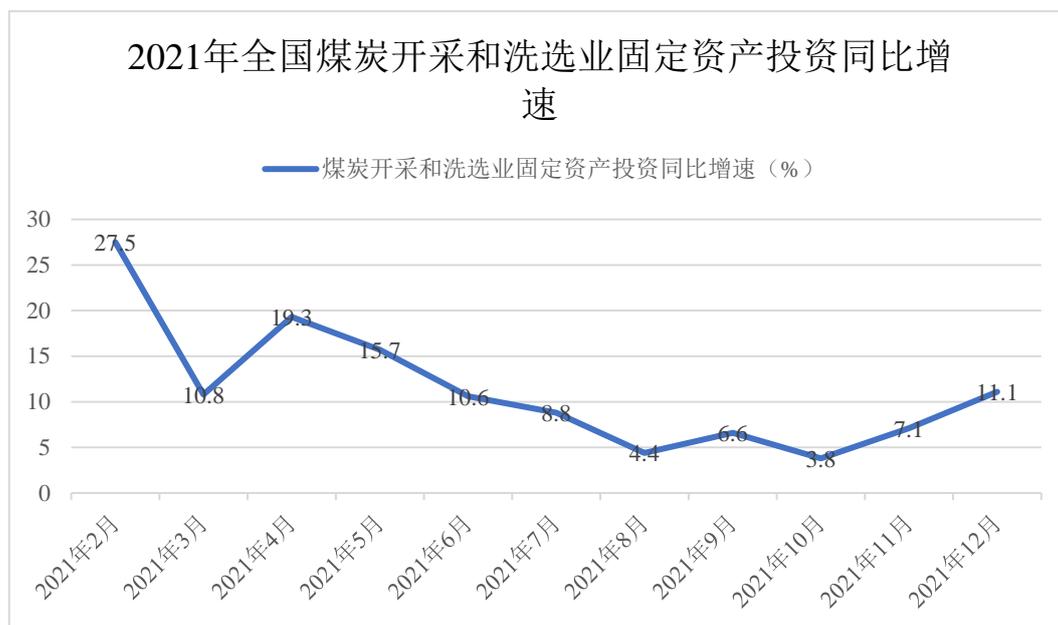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中国煤炭工业协会、智研咨询整理

2021 年，全国规模以上煤炭企业利润总额 7023 亿元，较上年增加 4800 亿元，同比增长 212.7%。前 5 家、前 10 家大型煤炭企业利润占规模以上煤炭企业利润总额的比重分别达到 25.7%和 30.2%，经济效益进一步向资源条件好的企业集中。



数据来源：中国煤炭工业协会、智研咨询整理

2021 年，全国煤炭开采和洗选业固定资产投资累计同比增长 11.1%，较上年提升 4.0 个百分点；其中民间投资同比增长 9.2%。



数据来源：中国煤炭工业协会、智研咨询整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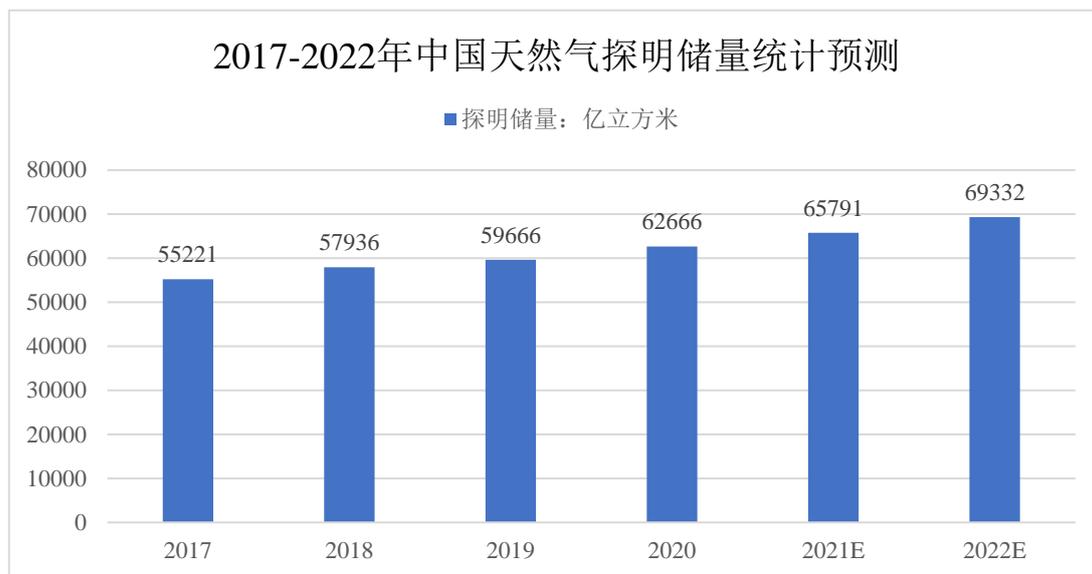
## ②煤炭行业发展前景

2022 年全国煤炭供给体系质量提升、供给弹性增强，煤炭中长期合同覆盖范围扩大，中长期合同履约监管持续加强，市场总体预期稳定向好，煤炭运输保障能力持续提升，预计煤炭市场供需将保持基本平衡态势。

## 4) 综合能源领域细分行业——燃气行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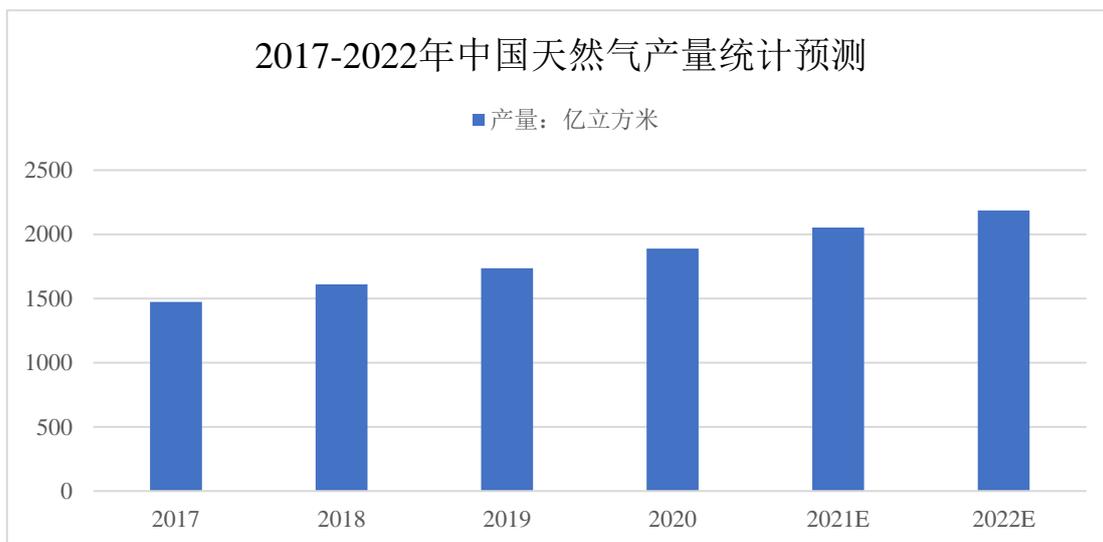
### ①燃气行业发展概况

近年来，国家加大了天然气勘查投资，新增天然气探明储量持续增加。2020 年天然气探明储量 62665.78 亿立方米。根据往年新增天然气探明储量，中商产业研究院预测，2021 年天然气探明储量将突破 6.5 万亿立方米，2022 年天然气探明储量将进一步逼近 7 万亿立方米。



数据来源：自然资源部、中商产业研究院整理

2017 年以来，我国天然气产量持续增加，到 2020 年我国天然气产量达 1888.5 亿立方米，年均复合增长率 8.6%。2021 年，我国生产天然气突破 2000 亿立方米达到 2053 亿立方米，比上年增长 8.2%，比 2019 年增长 18.8%，两年平均增长 9.0%。预计 2022 年我国天然气产量将达 2186.5 亿立方米。



数据来源：自然资源部、中商产业研究院整理

## ②燃气行业发展现状

城市燃气主要包括人工煤气、液化石油气和天然气三大类。2019 年，中国城市化率达到 60.6%，促进城市燃气事业发展，2019 年用气人口达到 5.1 亿人。目前，我国城市燃气进入天然气时代，天然气用气人口占比从 2004 年的 20.21% 提升到 2019 年的 76.52%。

## 5) 公司在行业中地位

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下属广州发展集团火力发电可控装机容量为 403.45 万千瓦；下属全资子公司广州燃气集团有限公司是广州市城市燃气高压管网建设和天然气购销唯一主体，拥有基本覆盖广州市全区域的高、中压管网，统筹全市高压管网建设和上游气源购销，公司属下控股子公司广州珠江电力燃料有限公司是广东省最大的市场煤供应商之一，在珠三角地区市场占有率连续多年保持第一，在全国煤炭贸易型企业中名列前茅；公司属下发展碧辟拥有 8 万吨级石油化工专业码头，是华南地区管理最规范、最安全可靠的油品仓储企业，也是华南地区甲醇集散中心，为海关高级认证企业、上海期货交易所和郑州商品交易所的指定交割油库。

## 6) 发行人综合能源业务的竞争优势

发行人下属公司广州发展在综合能源业务方面具有一定的竞争优势，主要体现在以下方面：

①不断完善协同发展的产业格局和一体化管控体系。公司已形成电力、能源物流、燃气、新能源、能源金融等业务协同发展的综合清洁能源产业体系，建立资源集中、优势互补、产融结合的竞争优势，整体产业格局不断优化，抵御经济周期波动风险能力强。同时，公司建立的集团总部产业集团和直管企业生产经营单位资产一体化管理架构，以及以财务、投资、招标、合同管理为核心的管控体系，既满足了专业化经营管理要求，又完善了全面有效的内控体系，为高质量发展奠定了良好的管理基础。

②拥有区位优势及战略机遇。公司核心产业位于粤港澳大湾区，区域内消费能力强，能源保障要求高，为公司能源产业体系持续发展提供市场空间。粤港澳大湾区作为全国改革开放前沿阵地，有利于形成市场化改革创新氛围；作为湾区的重要能源企业，湾区发展规划为公司提供了重要战略机遇，为公司向外开拓业务、做强做优做大企业规模、获取低成本境外资金和实施产业国际化等方面提

供有利条件。

③天然气业务上下游一体化产业链已经初步形成。公司属下全资子公司燃气集团是广州市城市燃气高压管网建设和天然气购销的唯一主体，拥有基本覆盖广州市全区域的高、中压管网，统筹全市高压管网建设和上游气源购销，市场空间广阔。拥有大量的燃气客户，为拓展燃气价值链业务奠定基础。公司大力推进广州 LNG 应急调峰气源站项目及天然气利用四期工程建设，积极拓展小型分布式能源站，并围绕燃气价值链打造智慧燃气城市，着力构建气源采购、存储运输、终端销售、周边生态等天然气全产业链延伸结构。

④能源物流业务市场影响力强。公司属下全资子公司能源物流集团深耕华南地区多年，持续深化品牌建设和服务，提升竞争优势，属下珠电燃料公司是华南地区最大的纵向一体化煤炭经营企业。业务拓展至华北、华东、华中及西南地区，销售市场覆盖国内主要经济发达地区，积累了丰富的市场渠道、扎实的信用管理经验，为打造智慧能源物流奠定了基础。

⑤新能源业务快速成长。公司属下全资子公司新能源公司深耕华南区域市场，加快布局西南、华中、华北等区域市场，实行规模化、基地化发展，在智能运维，系统集成，技术创新，降本增效等方面取得领先经验。在农业光伏和渔业光伏方面已自成特色，有效提高光伏发电产业附加值。与多家行业翘楚建立良好合作关系，在项目开发和建设方面开展深度合作，未来发展潜力巨大。充分依托公司金融平台提供的资金优势快速推进项目并购和项目建设，加速实现新能源产业规模化发展。

⑥拥有较强的资金保障能力。公司生产经营稳健，资产负债率处于行业较低水平融资能力强且融资渠道多元化。通过财务公司加强资金集约化管理以及融资租赁公司供应链金融业务的开展，拓宽融资渠道，降低资金成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运作水平，实现“产融”紧密结合，促进公司资源整合和产业协同发展，为公司高质量发展提供财务支持和金融服务。

⑦拥有多维的研发体系。公司创立广州发展集团研究院，与多家高等院校及科研院所开展深度合作，持续推进研发创新体系建设，已建成 3 家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4 家市级研发机构，13 家企业被评为高新技术企业，自主创新能力不断提升。积极响应粤港澳大湾区发展规划和“碳达峰、碳中和”行动方案，推动氢能开发利用、进口燃机技术消化吸收、天然气水合物储运等技术研发，推进公司

绿色低碳能源长远发展。

### （3）发行人综合能源业务的采购和销售情况

综合能源业务是发行人重要的业务板块，包括电力业务、燃料业务和燃气业务，主要通过旗下控股的上市公司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负责。基于真实贸易背景和生产经营需要，近三年发行人综合能源业务前五大供应商和客户如下表：

单位：万元、%

期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为关联方	采购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2021 年	1	国能销售集团有限公司华南销售分公司	否	360,973.82	9.93
	2	晋能控股煤业集团有限公司	否	313,202.50	8.62
	3	广东中煤进出口有限公司	否	239,589.89	6.59
	4	内蒙古兴隆煤炭运销有限责任公司	否	165,365.16	4.55
	5	中海石油气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广东销售分公司	否	156,948.11	4.32
			合计		1,236,079.48
2020 年	1	广东大鹏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	否	261,286.45	9.12
	2	国能销售集团有限公司华南销售分公司	否	191,366.67	6.68
	3	晋能控股煤业集团有限公司	否	146,633.15	5.12
	4	广东中煤进出口有限公司	否	145,024.66	5.06
	5	BP Singapore Pte. Limited	是	119,884.07	4.19
			合计		864,195.00
2019 年	1	神华销售集团有限公司华南销售分公司	否	228,571.07	8.57
	2	伊泰供应链金融服务（深圳）有限公司	否	131,370.76	4.93
	3	广东大鹏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	否	128,771.45	4.83
	4	大同煤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否	112,267.87	4.21
	5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广东佛山销售分公司	否	95,518.92	3.58
			合计		696,500.07

发行人近三年综合能源业务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为关联方	销售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2021 年	1	中国南方电网及其子公司	否	754,958.18	19.91
	2	晋控(上海)煤炭销售有限公司	否	148,441.99	3.92
	3	广东省电力工业燃料有限公司	否	117,799.62	3.11
	4	湖北能源集团鄂州发电有限公司	否	102,026.52	2.69
	5	国家电网及其子公司	否	93,552.56	2.47
			合计		1,216,778.88
2020 年	1	中国南方电网及其子公司	否	589,294.55	18.63
	2	浙江和辉电力燃料有限公司	否	107,469.74	3.40
	3	上海瑞茂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否	92,614.64	2.93
	4	湛江中油大鹏石油销售有限公司	否	90,411.68	2.86
	5	广东省电力工业燃料有限公司	否	66,767.98	2.11

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为关联方	销售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合计			<b>946,558.58</b>	<b>29.93</b>
2019 年	1	中国南方电网及其子公司	否	601,927.02	20.38
	2	湛江中油大鹏石油销售有限公司	否	268,740.78	9.1
	3	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否	154,628.58	5.24
	4	上海同煤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否	65,544.95	2.22
	5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否	62,759.87	2.12
	合计			<b>1,153,601.19</b>	<b>39.06</b>

## 2、啤酒业务

### (1) 业务开展情况

发行人啤酒业务主要通过上市公司广州珠江啤酒股份有限公司来实施。广州珠江啤酒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以啤酒业为主体、以啤酒配套和相关产业为辅助的大型国有企业，1985 年建成投产，啤酒产能从最初 5 万吨发展到目前的 230 万吨，是我国酿酒行业十强企业、国家环境友好企业和广东省高新技术企业。珠江啤酒立足啤酒主业，根据“打造中国中高档啤酒领军企业”的战略要求，以新价值战略为核心，实施“双聚焦”、技术引领、价值驱动三大业务战略，持续推进“双转型”工作，推进啤酒主业、包装业和第三产业发展。

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啤酒生产能力情况如下：

单位：万吨/年、%

厂区	类型	所在地	生产能力		股权比例
			酿造	灌装	
湛江珠啤	酿造+灌装	广东省湛江市	20	20	100.00
阳江珠啤	灌装	广东省阳江市		5	100.00
新丰珠啤	灌装	广东省新丰县		5	100.00
海丰珠啤	灌装	广东省海丰县		5	100.00
梅州珠啤	酿造+灌装	广东省梅州市	20	15	100.00
从化珠啤	灌装	广东省从化市		15	100.00
东莞珠啤	灌装	广东省东莞市		25	100.00
中山珠啤	灌装	广东省中山市		10	100.00
河北珠啤	酿造+灌装	河北省鹿泉市	20	20	100.00
广西珠啤	酿造+灌装	广西省武鸣县	20	20	100.00
湖南珠啤	酿造+灌装	湖南省湘潭县	20	10	100.00
南沙珠啤	酿造+灌装	广州市南沙区	130	70	100.00
<b>合计</b>			<b>230</b>	<b>220</b>	<b>100.00</b>

珠江啤酒是华南地区啤酒行业的龙头企业，拥有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和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在我国啤酒企业中率先研制出纯生啤酒、含活性酵母白啤酒、上面发酵啤酒，具有领先的技术优势，还研发“快速发酵工艺”、“高效糖化技术”、

“高浓酿造技术”、“啤酒有害菌监控技术”等等 20 多项技术填补了国内空白。

随着中国啤酒行业进入总量缩减、结构优化的调整期，珠江啤酒继续保持良好发展势头。2021 年，珠江啤酒完成啤酒销量 127.63 万吨，同比增长 6.41%；营业收入 45.38 亿元，同比增长 6.79%；归母净利润 61,118.95 亿元，同比增长 7.36%。2021 年，公司占有广东省啤酒市场份额约 33.65%。

除啤酒主业外，珠江啤酒积极推进总部建设，打造与啤酒文化结合的现代服务业。公司积极探索新型工程建设模式，有序推进重点项目建设，为企业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支撑。汽机锅炉间项目进入收尾阶段；东区地下空间及停车场项目按计划推进；包装车间改造升级项目进入施工设计深化阶段；珠啤大厦及酒店商业综合体项目完成概念方案设计国际竞赛方案评比。东莞产能扩建项目完成土地并证，进入设备招标阶段；湖南污水站项目建设正式竣工。此外，公司坚持守正创新，持续推动文化产业发展，制定啤酒厂项目商业营运策略，以“泛博物馆概念”明确各子项目功能定位，联动文化创意产业资源，发展时尚产业，开拓优质 IP，落地“广州广计划”，引进奇点艺术节、国际时尚周等活动，推动 17 个知名品牌的设计创意落地，打造创新型城市综合体。聚焦博物馆升级改造，深挖啤酒文化内涵，明晰博物馆定位，发挥教育、旅游功能，开展全国科技周、科普研学、主题活动等 20 余场，接待近 7,000 人次；积极探索新媒体传播方式，短视频总流量达 30 余万人次。琶醍公司丰富园区业态，联动周边旅游配套资源，承办“Young 城 Yeah 市”系列活动，首次成为广州国际灯光节分会场，成为广州国际美食节分会场，文化产业实现营业收入 6,283 万元、利润总额 4,140 万元。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啤酒业务分产品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型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啤酒销售	81,394.61	93.36	429,045.41	94.55	406,099.32	95.57	404,912.09	95.42
租赁餐饮服务	2,014.74	2.31	6,803.62	1.5	5,314.71	1.25	7,132.05	1.68
酵母饲料销售	585.80	0.67	2,520.59	0.56	2,163.14	0.51	2,726.98	0.64
包装材料	209.73	0.24	789.68	0.17	682.15	0.16	333.82	0.08
其他业务	2,384.76	2.74	11,941.09	2.63	10,665.73	2.51	9,255.79	2.18
白酒销售	591.38	0.68	2,685.57	0.59	-	-	-	-
合计	<b>87,181.04</b>	<b>100</b>	<b>453,785.96</b>	<b>100</b>	<b>424,925.04</b>	<b>100</b>	<b>424,360.72</b>	<b>100</b>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啤酒业务分产品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

类型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啤酒销售	38.40	43.84	49.19	45.45
租赁餐饮服务	76.60	56.44	63.3	56.14
酵母饲料销售	100.00	100.00	100	100
包装材料	6.06	10.47	16.48	18.14
其他业务	67.16	72.63	73.65	85.5
白酒销售	36.24	28.94	-	-
<b>合计</b>	<b>40.39</b>	<b>44.95</b>	<b>50.19</b>	<b>46.84</b>

啤酒行业是我国轻工业中食品工业的重要分支。啤酒是以麦芽、水为主要原料，加啤酒花（包括啤酒花制品），经酵母发酵酿制而成的、含二氧化碳的、起泡的、低酒精度的发酵酒。

### 1) 啤酒生产工艺

啤酒按生产方式，可分为鲜啤酒、熟啤酒和纯生啤酒。目前市场上销售的啤酒产品主要是熟啤酒和纯生啤酒。熟啤酒是经过巴氏灭菌或瞬时高温灭菌的啤酒。根据原材料、工艺、设备的不同形成口味不同的熟啤酒，其中用料考究、工艺精细并以先进设备加工而成的高中档熟啤酒口味纯正、口感醇厚，市场份额快速上升。纯生啤酒是不经巴氏灭菌或瞬时高温灭菌，采用纯种酿造、无菌过滤、无菌灌装新技术生产出来的啤酒，对设备和技术水平要求较高，更好地保持了啤酒原有的新鲜风味和口感。纯生啤酒由于其新鲜度和口感优势占据了世界啤酒消费大国的主要市场份额。

#### ①熟啤酒生产工艺流程

熟啤酒的生产主要包括大米和麦芽的粉碎、糊化、糖化、麦汁过滤、煮沸、澄清、冷却、发酵、离心、过滤、稀释、灌装等流程。

#### ②纯生啤酒生产工艺流程

纯生啤酒与熟啤酒在生产工艺上是基本一致的，主要区别是纯生啤酒对酿造过程的整体质量要求非常高，不采用传统的巴氏灭菌或瞬时高温灭菌，而是采用低温无菌膜过滤和无菌灌装技术，避免了杀菌过程中啤酒营养成分和风味物质受损，保持了啤酒特有的新鲜风味和口感，更富有营养。

### 2) 生产模式

发行人啤酒业务的生产主要采用“集中酿造、分散包装”运营模式，公司根据地理区域、销售半径和消费者特点，将啤酒酿造集中在珠江啤酒公司及下属其他珠啤厂进行，再通过专用槽车将啤酒液运往各分装子公司进行灌装，并对外销售，

以确保珠江啤酒的质量稳定、一致。发行人啤酒业务采用以销定产的方式，根据市场需求、产成品库存量等因素确定各期生产计划，确保产品新鲜度和生产系统高效运作。

## （2）啤酒行业情况

### 1) 我国啤酒行业发展概况

改革开放以来，伴随着国内经济的逐步放开和发展，中国啤酒行业进入快速发展的阶段。行业发展至今，啤酒的产量和人均消费量均有了大幅度提升。综合考虑产量及增速变化、行业集中度和毛利率等因素，可将改革开放后啤酒行业的发展大致分为 2 个阶段。1979-1999 年为啤酒行业的快速增长期，2000 年至今增速有所回落，为稳定增长期。

啤酒行业在经历了 2014 年整体需求下滑，收入规模停滞，费用投入的边际效益下降明显，传统野蛮式扩张模式受到考验，到 2015 年啤酒行业对利润诉求强烈，行业竞争随之开始放缓。目前啤酒行业的 CR5 已经接近 75%，行业集中度较高，在面对行业困境时共同寻找利润的可能性进一步提升。

### 2) 我国啤酒行业的发展趋势

由于原料占啤酒生产成本的比重较高，因此原料价格波动会直接影响企业的经营业绩。通常原料价格会受到产量、监管、市场需求及政治环境等不可控因素影响，倘若原料成本的增加长期影响啤酒生产企业的经营业绩，龙头企业一般会将成本转嫁给消费者。

产量见顶且原材料成本居高不下对于原本就盈利羸弱的啤酒厂商来说更是雪上加霜，盈利空间不断被压缩。在此背景下，厂商均淡化对量增的诉求，从产品、成本及费用等多角度齐发力以期提升盈利能力。在产品端，基于直接提价难以持续，因此产品结构升级成为厂商发挥主观能动性的唯一工具。

随着城镇化水平及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逐渐提升，消费升级趋势越演越烈，消费者对于啤酒的口感及包装等因素愈加重视，原先口感寡淡、包装粗糙的低端啤酒已经难以满足消费者的需求。因此在消费升级大背景下，啤酒产品结构升级乃大势所趋。

### 3) 公司的行业地位

发行人下属控股公司珠江啤酒是华南地区啤酒行业的龙头企业，拥有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和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在我国啤酒企业中率先研制出纯生啤酒、含

活性酵母白啤酒、上面发酵啤酒，具有领先的技术优势。同时，珠江啤酒连续多年被评为中国名牌产品，是中国制造业 500 强企业之一，也是全国知名的啤酒制造企业，拥有中国最大的啤酒酿造中心，“珠江牌”啤酒商标被认定为中国驰名商标和绿色食品，企业获得中国酿酒行业十强等荣誉，在国内啤酒行业中享有“南有珠江”的美誉。近年来，珠江啤酒相继通过了 ISO9000 质量管理体系、ISO14000 环境管理体系、OHSAS18000 职业健康安全体系、ISO22000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HACCP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等多项国际国内认证。

珠江啤酒遵循“三条主线、两个 IP、一种情怀”的品牌传播策略，注重赋予产品个性化内涵和文化附加值，围绕“啤酒+音乐、啤酒+体育、啤酒+美食”三条主线，打造音乐 IP 和痛快 IP，彰显南粤情怀。进一步优化精酿门店管理运营模式，在白云机场 T2 航站楼开设雪堡精酿体验馆的基础上，总结运营管理推广经验，在多个优选领域摸索新零售精酿体验店新模式、社区店合作模式、店中店合作模式等新型门店合作模式，以各类消费场景的创造引发文化和情感的共鸣，奏响品牌最强音。

公司持续推进第三产业发展，坚持围绕广州“构建湾区文化中心”的城市发展定位，以啤酒为媒、文化为魂、商业为依，培育更加丰富的综合性业态，大力推进啤酒厂（Beer Cube）品牌项目，结合“文化+科技”“文化+创意”“文化+产业”等，落地“广州广计划”，联动广州文化创意等产业资源，推动文化产业链各环节赋能，引进 teamlab 生命之森与未来游乐园、2019 广州文化交易会重点项目等国内外文创类优秀品牌、时装周、艺术节、街舞大赛等城市文化活动 70 余场，成功举办 2019 广州亚洲美食节暨“醉享花城”——广州亚洲啤酒文化节活动，打造城市文化展示推广、文化商业化运营项目推广等综合服务平台，着力打造大湾区内的重要城市名片。

#### 4) 公司竞争优势

珠江啤酒一直以来高度重视啤酒生产技术研发能力，在中国率先研制出纯生啤酒、含活性酵母白啤酒、上面发酵啤酒，拥有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和博士后科研工作站，20 项技术填补国内空白，在中国享有“南有珠江”的崇高地位。珠江啤酒立足啤酒主业，根据“打造中国中高档啤酒领军企业”的战略要求，以新价值战略为核心，实施“双聚焦”、技术引领、价值驱动三大业务战略，持续推进“双转型”工作，推进啤酒主业、包装业和第三产业发展。

### (3) 啤酒业务的采购和销售情况

#### 1) 啤酒业务的采购情况

发行人啤酒业务的生产需用的原材料主要是大麦、麦芽、大米、糖浆、啤酒花、包装物，其中麦芽约占总材料的 70%。近年来，公司均与上游供应商保持长期合作关系，原材料供应充足。结算方式方面，公司与供应商交易均采用月结的形式。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啤酒业务前五大供应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为关联方	采购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2022 年 1-3 月	1	粤海永顺泰（广州）麦芽有限公司	否	3,284.05	6.32
	2	佛山市顺德区美安达彩印包装有限公司	否	2,401.40	4.62
	3	泰州市正阳麦芽有限公司	否	1,320.92	2.54
	4	广东穗方源实业有限公司	否	1,057.02	2.03
	5	佛山市三水华兴玻璃有限公司	否	1,053.83	2.03
	合计				<b>9,117.22</b>
2021 年	1	粤海永顺泰（广州）麦芽有限公司	否	15794.74	6.32
	2	佛山市顺德区美安达彩印包装有限公司	否	11851.95	4.74
	3	广西永耀玻璃有限公司	否	5429.72	2.17
	4	广东穗方源实业有限公司	否	5074.40	2.03
	5	广东华兴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否	5020.10	2.01
	合计				<b>43,170.90</b>
2020 年	1	粤海永顺泰（广州）麦芽有限公司	否	13,026.08	6.15
	2	佛山市顺德区美安达彩印包装有限公司	否	9,765.00	4.61
	3	江苏省农垦麦芽有限公司	否	5,517.54	2.61
	4	广西永耀玻璃有限公司	否	5,460.07	2.58
	5	佛山市三水华兴玻璃有限公司	否	5,196.32	2.45
	合计				<b>38,965.01</b>
2019 年	1	佛山市顺德区美安达彩印包装有限公司	否	11,410.32	5.06
	2	粤海永顺泰（广州）麦芽有限公司	否	11,374.56	5.04
	3	江苏省农垦麦芽有限公司	否	10,287.23	4.56
	4	广东华兴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否	4,840.78	2.15
	5	广西北流建铎玻璃有限公司	否	4,441.99	1.97
	合计				<b>42,354.88</b>

#### 2) 啤酒业务的销售情况

近年来，发行人啤酒业务的销售市场主要面向广东、广西和海南等华南地区。

目前，公司占有广东省啤酒市场约 30%的份额。受益于市场需求量的上升，公司啤酒业务稳中向好。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啤酒生产销售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灌装产能（万吨/年）	55	220	220	210
酿造产能（万吨/年）	57.5	230	230	230
生产量（万吨）	24.19	127.48	118.39	126.62
销售量（万吨）	23.48	127.63	119.94	125.79
平均生产成本（元/吨）	2,181.36	1,932.22	1,787.95	1,782.83
平均销售价格（元/吨）	3,613.73	3,463.09	3,542.81	3,299.98

发行人近三年啤酒业务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为关联方	销售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2022 年 1-3 月	1	东莞市大朗祺鑫百货经营部	否	2,720.81	2.27
	2	广州裕堡诚商贸有限公司	否	2,648.40	2.21
	3	佛山市达捷赢贸易有限公司	否	2,539.03	2.12
	4	台山市韦德贸易有限公司	否	2,480.26	2.07
	5	深圳市百麒宏贸易有限公司	否	2,375.37	1.98
			<b>合计</b>		<b>12,763.86</b>
2021 年	1	台山市韦德贸易有限公司	否	18,699.53	4.23
	2	东莞市大朗祺鑫百货经营部	否	15,762.92	3.57
	3	深圳市百麒宏贸易有限公司	否	14,779.87	3.35
	4	广州裕堡诚商贸有限公司	否	14,495.76	3.28
	5	东莞市沙田群兴副食经营部	否	11,004.25	2.49
			<b>合计</b>		<b>74,742.33</b>
2020 年	1	台山市韦德贸易有限公司	否	17,044.28	4.11
	2	深圳市三易宝贸易有限公司	否	16,054.56	3.88
	3	广州裕堡诚商贸有限公司	否	14,295.91	3.45
	4	东莞市大朗祺鑫百货经营部	否	13,672.95	3.3
	5	深圳市汇鑫泓贸易有限公司	否	10,987.55	2.65
			<b>合计</b>		<b>72,055.26</b>
2019 年	1	深圳市三易宝贸易有限公司	否	16,919.96	4.08
	2	台山市韦德贸易有限公司	否	16,042.90	3.86
	3	东莞市大朗祺鑫百货经营部	否	15,485.05	3.73
	4	佛山市范德贸易有限公司	否	13,524.50	3.26
	5	东莞市沙田群兴副食经营部	否	10,594.37	2.55
			<b>合计</b>		<b>72,566.79</b>

### 3) 产销区域

发行人啤酒业务集中资源开拓生产厂所在地市场和优势市场，实现核心区域

稳中有进。围绕市场大局聚力，有效聚集营销资源，实现区域资源要素的科学合理配置和最大效用，在市场调研和竞争者分析的基础上，结合各区域的优劣势，制定符合市场实际的创新营销方案，持续推进以掌控终端为目的的销售模式转型，实现销量稳步增长。精耕细作优势市场，激发事业部桥头堡发展潜能，大力扭转薄弱市场。

发行人啤酒业务集中资源稳定“三线”产品，形成“3+N”的产品组合，不断增强产品结构层次性、互补性，促进消费提档升级。以珠江纯生为利润增长点，以珠江 0 度为规模拓展点，以雪堡、精酿、原浆等高端特色差异化产品为效益突破点，产品盈利能力持续提升。

#### 4) 经营优势

产品结构持续优化。集中资源稳定“三线”产品，形成“3+N”的产品组合，不断增强产品结构层次性、互补性，促进消费提档升级。以珠江纯生为利润增长点，以珠江 0 度为规模拓展点，以雪堡、精酿、原浆等高端特色差异化产品为效益突破点，产品盈利能力持续提升。

### 3、环保业务

#### (1) 业务开展情况

发行人环保业务主要通过旗下子公司广州环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来实施。广州环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垃圾焚烧、垃圾填埋、售电、水处理等环保类业务。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业务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0.00 万元、0.00 万元、548,289.61 万元和 110,680.07 万元。最近一年及一期，发行人环保业务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水处理	5,507.18	4.98	126,700.55	23.11
售电收入	32,408.12	29.28	119,575.08	21.81
垃圾焚烧处理收入	23,152.46	20.92	77,837.78	14.20
商品销售收入	9,820.00	8.87	49,991.34	9.12
运营收入	10,017.98	9.05	41,681.16	7.60
土壤修复工程	5,423.30	4.90	29,407.97	5.36
环卫一体化	14,141.82	12.78	34,398.93	6.27
PPP 建造收入	1,664.19	1.50	31,243.07	5.70
专业技术服务收入	3,717.48	3.36	18,857.43	3.44
垃圾填埋处理收入	2,895.63	2.62	11,038.62	2.01
项目运维服务	819.63	0.74	4,983.56	0.91

项目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其他	1,112.27	1.00	2,574.13	0.47
<b>合计</b>	<b>110,680.07</b>	<b>100.00</b>	<b>548,289.61</b>	<b>100.00</b>

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业务主营业务收入主要由售电收入、垃圾焚烧处理收入、垃圾填埋处理收入和水处理收入构成。近三年及一期，上述前四个业务板块收入合计为 0.00 万元、0.00 万元、335,152.03 万元和 63,963.39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00%、0.00%、61.13%和 57.79%。最近一年，随着发行人环保业务业务拓展及收购博世科，发行人环保业务新增了土壤修复工程、项目运维服务、水处理、运营收入、专业技术服务收入和化学品清洁生产收入。

最近一年及一期，发行人环保业务营业成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水处理	4,391.01	6.25	118,718.98	30.79
售电收入	14,792.72	21.05	55,713.55	14.45
垃圾焚烧处理收入	10,567.96	15.04	36,266.92	9.41
商品销售收入	8,018.71	11.41	35,179.86	9.12
运营收入	8,491.65	12.09	29,711.55	7.71
土壤修复工程	3,148.46	4.48	27,138.87	7.04
环卫一体化	13,017.57	18.53	27,373.37	7.10
PPP 建造收入	1,664.19	2.37	31,243.07	8.10
专业技术服务收入	2,427.95	3.46	11,306.85	2.93
垃圾填埋处理收入	1,917.10	2.73	6,346.77	1.65
项目运维服务	736.37	1.05	4,345.06	1.13
其他	1,085.78	1.55	2,203.59	0.57
<b>合计</b>	<b>70,259.45</b>	<b>100.00</b>	<b>385,548.43</b>	<b>100.00</b>

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业务主营业务成本主要由售电成本、垃圾焚烧处理成本、垃圾填埋处理成本和水处理成本构成。发行人环保业务售电板块业务与垃圾焚烧板块业务成本逐年增加，垃圾填埋处理成本逐年减少，主要系近年来垃圾焚烧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导致成本不断增加。

最近一年及一期，发行人环保业务营业毛利润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	
	毛利率	毛利润	毛利率	毛利润
水处理	20.27	1,116.17	6.30	7,981.56
售电收入	54.35	17,615.41	53.41	63,861.53
垃圾焚烧处理收入	54.35	12,584.50	53.41	41,570.87

项目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	
	毛利率	毛利润	毛利率	毛利润
商品销售收入	18.34	1,801.29	29.63	14,811.48
运营收入	15.24	1,526.33	28.72	11,969.61
土壤修复工程	41.95	2,274.85	7.72	2,269.09
环卫一体化	7.95	1,124.25	20.42	7,025.56
专业技术服务收入	34.69	1,289.54	40.04	7,550.57
垃圾填埋处理收入	33.79	978.54	42.50	4,691.86
项目运维服务	10.16	83.26	12.81	638.5
其他	2.38	26.49	14.39	370.54
<b>合计</b>	<b>36.52</b>	<b>40,420.63</b>	<b>29.68</b>	<b>162,741.18</b>

报告期内，公司环保业务毛利润贡献较大的业务板块为售电业务、垃圾焚烧处理业务、垃圾填埋处理业务和项目维修服务。最近一年及一期，售电业务贡献毛利润分别为 63,861.53 万元和 17,615.41 万元，毛利率分别为 53.41%和 54.35%；垃圾焚烧处理收入业务贡献毛利润分别为 41,570.87 万元和 12,584.50 万元，毛利率分别为 53.41%和 54.35%。垃圾填埋处理收入毛利润分别为 74,691.86 万元和 978.54 万元，毛利率分别为 42.5%和 33.79%。商品销售收入毛利润分别为 4,891.96 万元、14,811.48 万元和 1,801.29 万元，毛利率分别为 29.63%和 18.34%，清扫保洁服务开设于 2018 年，贡献毛利润分别为 7,025.56 万元和 1,124.25 万元，毛利率分别为 20.42%和 7.95%。近一年及一期，发行人环保业务新增土壤修复板块、项目运维服务、水处理板块等，其中毛利率较高的是项目运维服务和专业技术服务，毛利率分别为 52.76%和 43.72%。

## （2）环保行业情况

### 1) 行业概况

随着我国城市化进程的加快，生活垃圾产生量逐年增加，垃圾处理能力缺口不断增大，垃圾处理问题成为政府高度关注的环境和民生问题，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产业前景广阔。2000 年以来我国城市化进程明显加快。据国家统计局统计，2019 年末城镇常住人口占总人口的比重达 60.6%。城市化和工业化进程使得大量劳动人口从农村涌入城市，人口的集聚就产生了大量的生活垃圾。据国家统计局统计的数据显示，2018 年 200 个大、中城市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2.12 亿吨，其中广州人均城市生活垃圾产生量达 5070 千克，位居全国第一。其后深圳、北京、上海分别位列二、三、四位，人均城市生活垃圾产量分别为 4,821 千克、4,154 千克和 3,720 千克。关于垃圾处理的方法已成为中国炙手可热的社会问题。

## 2) 行业发展趋势

2016 年 12 月发布的《“十三五”节能环保产业发展规划》提出到 2020 年，节能环保产业增加值占国内生产总值比重为 3%；主要节能环保产品和服务销售量比 2015 年翻一倍；到 2020 年在节能环保行业重点领域培育骨干企业 100 家以上。2017 年发布的《国家环境保护“十三五”规划》指出要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构建补短板、建机制规范高效的环保标准体系。2020 年 3 月 3 日，国务院办公厅出台了《关于构建现代环境治理体系的指导意见》，进一步推动环保产业的发展。意见中强调要健全环境治理市场体系，如构建规范开放市场、强化环保产业支撑等。

## 八、其他与发行人主体相关的重要情况

2022 年 7 月 11 日，广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将直接持有的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9,914,193 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5.27%）以无偿划拨的方式转让至发行人。本次股份无偿划拨后，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仍为广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人对其持股数量变更为 56,142,814 股，持股比例变更为 9.90%。

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有关主管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重大负面舆情或被媒体质疑的事项。

## 第五节 发行人主要财务情况

### 一、发行人财务报告总体情况

#### （一）发行人财务报告编制基础、审计情况、财务会计信息适用《企业会计准则》情况等

发行人 2019-2021 年度财务报告及 2022 年 1-3 月财务报表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其中，2019 年度财务报告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广会审字[2020]G19029130912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2020 年财务报告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致同审字（2021）第 440A015398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2021 年财务报告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致同审字（2022）第 440A015733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2022 年 1-3 月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非经特别说明，本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财务会计数据均摘自发行人 2019-2021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 2022 年 1-3 月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为完整反映发行人的实际情况和财务实力，在本节中，发行人以合并财务报表的数据为主，并结合母公司财务报表进行财务分析以作出简明结论性意见。本节仅就公司重要会计科目和财务指标变动情况进行分析，建议进一步参阅发行人 2019-2021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 2022 年 1-3 月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以了解公司财务的详细情况。

#### （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以及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 1、主要会计政策变更

###### （1）2019 年主要会计政策变更

###### ①财务报表列报

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和《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财会〔2019〕16 号），发行人对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对公司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对公司当期及前期的总资产、负债总额、净资产及净利润无影响。

## 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

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 年修订）》（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2017 年修订）》（财会〔2017〕8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套期会计（2017 年修订）》（财会〔2017〕9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2017 年修订）》（财会〔2017〕14 号），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发行人子公司上市公司和联营上市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1 日开始执行相关准则。

## ③执行修订后债务重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通知》（财会〔2019〕8 号）和《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的通知》（财会〔2019〕9 号），发行人于 2019 年 1 月 1 日开始执行相关准则。

## （2）2020 年主要会计政策变更

### ①新收入准则（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的子公司）

财政部于 2017 年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修订）》（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发行人之子公司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珠江啤酒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以下简称“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的子公司”）经各自董事会决议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该准则，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了调整。

按照新收入准则的规定，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在满足一定条件时，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的子公司依据新收入准则有关特定事项或交易的具体规定调整了相关会计政策。

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的子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作为合同资产列示。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的子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列示。

根据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的子公司 2020 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未对比较财务报表数据进行调整。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的子公司仅对在 2020 年 1 月 1 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积影响数调整 2020 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

#### ②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

财政部于 2019 年 12 月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财会〔2019〕2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3 号”）。

解释第 13 号修订了构成业务的三个要素，细化了业务的判断条件，对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购买方在判断取得的经营活动或资产的组合是否构成一项业务时，引入了“集中度测试”的方法。

解释第 13 号明确了企业的关联方包括企业所属企业集团的其他共同成员单位（包括母公司和子公司）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以及对企业实施共同控制的投资方的企业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等。

解释 13 号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发行人采用未来适用法对上述会计政策变更进行会计处理。

采用解释第 13 号未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关联方披露产生重大影响。

#### ③碳排放权暂行规定

财政部于 2019 年 12 月发布了《关于印发<碳排放权交易有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的通知》（财会〔2019〕22 号）（以下简称“碳排放权暂行规定”），明确了碳排放权的核算及相关会计处理，完善了与碳排放权有关的列示和信息披露要求。

根据上述碳排放权暂行规定，重点排放企业通过政府免费分配等方式无偿取得碳排放配额的，不作账务处理；通过购入方式取得碳排放配额的，在购买日将取得的碳排放配额确认为碳排放权资产，并按照成本进行计量。使用或出售购入的碳排放配额履约（履行减排义务）时，将碳排放资产转入当期损益。

碳排放权暂行规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发行人采用未来适用法对上述会计政策变更进行会计处理。

#### ④新冠肺炎疫情引发的租金减让

财政部于 2020 年 6 月发布了《关于印发<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

处理规定>的通知》（财会〔2020〕10号），可对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根据该会计处理规定选择采用简化方法。

发行人对于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发生租赁的相关租金减让，采用了该会计处理规定中的简化方法，在减免期间或在达成减让协议等解除并放弃相关权利义务时，将相关租金减让计入损益。

发行人对 2020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租金减让不适用上述简化处理方法。

### **(3) 2021 年主要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 2017 年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修订）》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修订）》（以下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财政部于 2017 年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修订）》（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财政部于 2018 年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修订）》（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

发行人纳入合并范围内的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珠江啤酒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于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于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

除上述 2 家子公司外，母公司和其他子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3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批准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新收入准则和新租赁准则，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了调整。

#### **①新金融工具准则**

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下三类：（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混合合同包含的主合同属于金融资产的，不应从该混合合同中分拆嵌入衍生工具，而应当将该混合合同作为一个整体适用金融资产分类的相关规定。

采用新金融工具准则对发行人金融负债的会计政策并无重大影响。

新金融工具准则以“预期信用损失法”替代了原金融工具准则规定的、根据实际已发生减值损失确认减值准备的方法。“预期信用损失法”模型要求持续评估金

融资产的信用风险，因此在新金融工具准则下，发行人信用损失的确认时点早于原金融工具准则。

发行人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下列项目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 A、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B、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款项和债权投资；
- C、《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定义的合同资产；
- D、租赁应收款；

发行人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除某些特定情形外，对金融工具的分类和计量（含减值）进行追溯调整，将金融工具原账面价值和在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日（即 2021 年 1 月 1 日）的新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 2021 年年初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同时，发行人未对比较财务报表数据进行调整。

## ②新收入准则

财政部于 2017 年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修订）》（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发行人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该准则，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了调整。

按照新收入准则的规定，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在满足一定条件时，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发行人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作为合同资产列示。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的子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列示。

发行人根据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发行人 2021 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未对比较财务报表数据进行调整。发行人仅对在 2021 年 1 月 1 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积影响数调整发行人 2021 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

因执行新收入准则，发行人将与销售商品及提供劳务相关、不满足无条件收

款权的收取对价的权利计入合同资产；将与基建建设、部分制造与安装业务及提供劳务相关、不满足无条件收款权的已完工未结算、长期应收款计入合同资产和其他非流动资产；将与基建建设、部分制造与安装业务相关的已结算未完工、销售商品及与提供劳务相关的预收款项重分类至合同负债；将运输费用调整至营业成本。

### ③新租赁准则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合同，发行人在首次执行日选择不重新评估其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对首次执行日之后签订或变更的合同，发行人按照新租赁准则中租赁的定义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新租赁准则中租赁的定义并未对发行人满足租赁定义的合同的范围产生重大影响。

#### A、作为承租人

新租赁准则要求承租人对所有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并分别确认折旧和利息费用。

新租赁准则允许承租人选择下列方法之一对租赁进行衔接会计处理：

a、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规定采用追溯调整法处理。

b、根据首次执行本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本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

发行人按照新租赁准则的规定，对于首次执行日新租赁准则与现行租赁准则的差异追溯调整入 2021 年年初留存收益。同时，发行人未对比较财务报表数据进行调整。

a、对于首次执行日之前的融资租赁，发行人按照融资租入资产和应付融资租赁款的原账面价值，分别计量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b、对于首次执行日之前的经营租赁，发行人根据剩余租赁付款额按首次执行日的增量借款利率折现的现值计量租赁负债，并对于所有租赁按照与租赁负债相等的金额，并根据预付租金进行必要调整计量使用权资产。

c、在首次执行日，发行人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

发行人对首次执行日之前租赁资产属于低价值资产的经营租赁或将于 12 个

月内完成的经营租赁，采用简化处理，未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 B、作为出租人

根据新租赁准则，发行人无需对其作为出租人的租赁按照衔接规定进行调整，但需自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之日按照新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 ④新冠肺炎疫情引发的租金减让

财政部于 2021 年 6 月发布《关于调整<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适用范围的通知》（财会〔2021〕9 号），适用财会〔2020〕10 号简化方法的租金减让期间由“减让仅针对 2021 年 6 月 30 日前的应付租赁付款额，2021 年 6 月 30 日后应付租赁付款额增加不影响满足该条件，2021 年 6 月 30 日后应付租赁付款额减少不满足该条件”调整为“减让仅针对 2022 年 6 月 30 日前的应付租赁付款额，2022 年 6 月 30 日后应付租赁付款额增加不影响满足该条件，2022 年 6 月 30 日后应付租赁付款额减少不满足该条件”。

发行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对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按照财会〔2021〕9 号规定的适用范围，重新评估是否符合简化处理的条件，对于简化方法的选择一致地应用于适用范围调整前后符合条件的类似租赁合同。

发行人对适用范围调整前符合条件的租赁合同选择不采用简化方法的，对适用范围调整后符合条件的类似租赁合同也不选择采用简化方法。

发行人对适用范围调整前符合条件的租赁合同已采用简化方法的，对适用范围调整后符合条件的类似租赁合同也采用简化方法。在财会〔2021〕9 号文件发布前已按照租赁变更进行会计处理的，进行追溯调整，累积影响数调整 2021 年 1 月 1 日的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的财务报表项目，不调整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

采用简化方法处理的相关租金减让对当期损益的影响金额为 9,750,748.08 元。

#### ⑤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

财政部于 2021 年 1 月 26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财会〔2021〕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4 号”），并自公布之日起施行。解释 14 号规定了关于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以下简称“PPP”）项目的会计处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2 号》“五、企业采用建设经营移交方式（BOT）参与公共基础设施建设业务应当如何处理”相关规定同时废止。

解释 14 号规定，PPP 项目合同的社会资本方，根据项目合同约定提供多项服务（如既提供 PPP 项目资产建造服务又提供建成后的运营服务、维护服务）

的，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规定，识别合同中的单项履约义务，将交易价格按照各项履约义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分摊至各项履约义务。其中社会资本方提供建造服务（含建设和改扩建）或发包给其他方等，应当按照收入准则，确定其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并进行会计处理，确认合同资产。

社会资本方根据 PPP 项目合同约定，在项目运营期间，有权向获取公共服务的对象收取费用，但收费金额不确定的，该权利不构成一项无条件收取现金的权利，应当在 PPP 项目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将相关 PPP 项目资产的对价金额或确认的建造收入金额确认为无形资产，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6 号——无形资产》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社会资本方根据 PPP 项目合同约定，在项目运营期间，满足有权收取固定或可确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条件的，应当在社会资本方拥有收取该对价的权利（该权利仅取决于时间流逝的因素）时确认为金融资产，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社会资本方应当在 PPP 项目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将相关 PPP 项目资产的对价金额或确认的建造收入金额，超过有权收取固定或可确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差额，确认为无形资产。

发行人自 2021 年 1 月 26 日执行解释第 14 号的规定。执行解释第 14 号与现行准则的差异追溯调整 2021 年 1 月 1 日留存收益，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 **（4）2022 年 1-3 月主要会计政策变更**

2022 年 1-3 月，发行人未发生重要的会计政策变更。

#### **2、主要会计估计变更**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未发生重要的会计估计变更。

#### **3、主要会计差错更正**

##### **（1）2019 年主要会计差错更正**

2019 年度，发行人未发生重要的会计差错更正。

##### **（2）2020 年主要会计差错更正**

发行人将以前年度未入账的固定资产在 2020 年度以评估金额进行账务处理。该事项调整 2019 年年初数，该事项调增投资性房地产 16,582,500.00 元，相应调减长期待摊费用 1,169,039.90 元，调增 2019 年年初未分配利润 15,413,460.10 元。

发行人子公司广州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由于更正跨期收入和成本导致上述前期重大差错，调整了 2020 年年初留存收益及相关项目期初数，其中：调增应收账款 2,862,828.17 元，调减其他应收款 119,166.67 元，调减递延所得税资产 400,832.68 元，调增应交税费 1,566,507.35 元，调减其他应付款 5,036,750.85 元；利润表 2019 年度数栏，已按调整后数字填列，其中：调增营业收入 2,862,828.17 元，调减营业成本 2,981,710.57 元，调增所得税费用 1,974,894.75。调增了 2019 年度利润总额 5,844,538.74 元，净利润 3,869,643.99 元，调增了 2020 年年初留存收益 5,814,938.82 元，其中，未分配利润调增 5,814,938.82 元。

发行人子公司广州国有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所属公司广东红棉乐器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8 年度增加的未弥补亏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调整期初数原因：企业 2018 年计划与珠江钢琴合作按未弥补亏损计提了递延所得税资产 25,053,129.19 元，2019 年合作协议取消，2019 年增加亏损 34,988,104.63 元，2019 年度累计亏损 109,439,078.10 元，且 2019 年度收入比上年度减少，实际产能是设计产能的 10%，2019 年企业已扭亏无望，已无法弥补前期亏损，因此对 2018 年计提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应予冲回。调增 2019 年的所得税费用 25,053,129.19 元，调减 2019 年度净利润 25,053,129.19 元，调减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20,042,503.35 元，调减少数股东损益 5,010,625.84 元。

发行人子公司广州国有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投资广州珠江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小贷公司）10%的股权投资，由于发行人对小贷公司派有董事，对小贷公司有重大影响，所以将小贷公司从期初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重分类至长期股权投资并对其按权益法核算，并追溯调整以前年度财务报表数据，调减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000,000.00 元，调增长期股权投资 25,282,820.56 元，调增未分配利润 5,282,820.56 元。发行人子公司广州国有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对广州国际经贸大厦持股 35.80%，2019 年度误计提对广州国际经贸大厦的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7,085,528.38 元，现予以更正并按权益法核算调整，调减资产减值损失 7,085,528.38 元，增加上年度净利润 7,085,528.38 元。

发行人子公司广州国有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所属公司广州市第三煤矿有限公司，误将上年度广州市土地储备中心拨付的土地收储费用计入营业收入，支付土地收储的费用计入营业成本，按规定应将按土地收储收入减去土地收储支付的相关成本后计入资产处置收益，因此，调减上期营业收入 296,449,327.49 元，

调减上期营业成本 85,108,109.77 元，调增管理费用 36,966,519.00 元，调增资产处置收益 248,307,736.72 元。

发行人子公司广州珠江啤酒集团有限公司投资广州珠江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小贷公司）20%的股权投资，由于发行人对小贷公司派有董事，对小贷公司有重大影响，所以将小贷公司从期初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重分类至长期股权投资并对其按权益法核算，并追溯调整以前年度财务报表数据。由于更正上述前期重大差错，调整了 2020 年年初留存收益及相关项目期初数，其中：调减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0,000,000.00 元，调增长期股权投资 50,434,800.28 元，调增未分配利润 10,434,800.28 元。

发行人子公司广州广能投资有限公司所属公司广州发电厂有限公司补计提 2019 年度内退福利，调整事项调增应付职工薪酬 7,097,143.55 元，调增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36,205,457.20 元，调增 2019 年度管理费用 43,302,600.75 元，调减未分配利润 43,302,600.75 元。

发行人子公司广州科技金融集团有限公司所属公司广州市科技金融综合服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将在 2019 年度货币资金中列示的风险资金池重分类至其他非流动资产，调整增加期初其他非流动资产 502,050,668.17 元和调整减少货币资金 502,050,668.17 元。

发行人子公司广州市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因公司制改建需要补计提离退休人员统筹外费用，根据精算报告对 2019 年及以前年度进行调整，调减 2019 年年初未分配利润 10,437,678.00 元，调减 2019 年管理费用 1,003,140.18 元，调整增加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9,434,537.82 元。

发行人子公司广州市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将南油大厦房产及土地合并计算，补计提累计折旧，调增投资性房地产原值 2,223,680.00 元，调减固定资产原值 2,223,680.00 元，调减 2019 年年初未分配利润 2,112,496.00 元，调增投资性房地产累计折旧 2,112,496.00 元。

### **(3) 2021 年主要会计差错更正**

2021 年 8 月 30 日，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现国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告 2020 年度审计报告（安永华明（2021）审字第 61239014\_A01 号），审计报告对财务状况发表无保留意见、对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无法发表意见，其中审定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8,235,702,693.89 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

计为人民币 3,851,314,454.40 元。由于更正上述前期重大差错，发行人调整了 2021 年年初留存收益及相关项目期初数，其中：调增其他综合收益 10,315,858.95 元，调减盈余公积金 87,819,775.51 元，调减未分配利润 790,377,979.57 元；利润表 2020 年度数栏，已按调整后数字填列，其中：调减投资收益 878,197,755.08 元。调减了 2020 年度利润总额 878,197,755.08 元，净利润 878,197,755.08 元，调减了 2021 年年初留存收益 878,197,755.08 元，其中，未分配利润调减 790,377,979.57 元，盈余公积调减 87,819,775.51 元。

由于发行人子公司广州环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广州永兴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对期初重大差错进行追溯调整，影响合并报表所有者权益增加 48,508,231.42 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增加 48,408,912.68 元、少数股东权益增加 99,318.74 元）；发行人子公司广州环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广州市环境卫生机械设备厂有限公司和广州广日专用汽车有限公司对期初重大差错进行追溯调整，影响合并报表所有者权益减少 32,782,231.97 元为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减少。

#### （4）2022 年 1-3 月主要会计差错更正

发行人 2022 年 1 季度未发生需要披露的重大前期差错更正事项。

### （三）报告期内发行人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2019 年度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序号	名称	主营业务	变动原因
1	美姑兴澜风电开发有限公司	风电及其他电能项目开发；风电生产、销售等	控股合并
2	广州科技金融集团有限公司	投资与资产管理；技术开发及咨询等	控股合并
3	广州发展健康城能源站有限公司	电力供应等	投资新设
4	阳山穗发光伏有限公司	光伏发电项目投资、建设、运营等	投资新设
5	连州穗发光伏有限公司	光伏发电项目投资、建设、运营等	投资新设
6	湛江穗发光伏有限公司	光伏发电项目投资、建设、运营等	投资新设
7	岳阳穗南风电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项目投资、建设、运营等	投资新设
2019 年度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序号	名称	主营业务	变动原因
1	广州陶陶居食品有限公司	食品餐饮等	转让
2	广州市陶陶记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食品餐饮等	转让
3	广州发展环保建材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管理；建材销售等	吸收合并
4	广州穗燃科技应用有限公司	企业自有资金投资；节能技术推广等	吸收合并
5	广州市西环水泥添加剂有限公司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商品批发贸易等	吸收合并
6	广州市西环电力实业有限公司	火力发电；商品批发贸易等	吸收合并
7	广州发展燃料销售有限公司	煤炭及制品批发、润滑油批发等	清算注销

8	阳春发展热电有限公司	电力、热力工程投资、建设、经营等	清算注销
9	江苏穗发能源有限公司	售电服务等	清算注销
10	湖北穗发能源有限公司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等	清算注销
11	广州市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建筑物电力系统安装；工程施工总承包等	破产清算
12	广州军湘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汽车零配件批发；机械零部件加工等	破产清算
13	广州轿车有限公司	汽车零售等	破产清算
14	广州市穗标汽车物资有限公司	汽车零售等	破产清算
15	广州标致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汽车零售等	破产清算
<b>2020 年度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b>			
序号	名称	主营业务	变动原因
1	广州国发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受托管理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投资新设
2	广州市机关服务中心	商品批发贸易等	控股合并
3	广州小虎岛石化物流有限公司	普通货物仓储服务等	投资新设
4	广州发展天然气贸易有限公司	商品批发贸易等	投资新设
5	梅州穗发新能源有限公司	光伏发电项目和充电桩项目的投资、建设、运营和维护等	投资新设
6	兰考县韩湘坡风电开发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技术研发；电站建设、管理和运营等	控股合并
7	兰考县丰华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新能源开发和电站的建设、管理和运营等	控股合并
<b>2020 年度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b>			
序号	名称	主营业务	变动原因
1	广州热力有限公司	热力生产和供应等	清算注销
2	广州市国际工程技术服务公司	工程技术咨询服务等	清算注销
3	广州生力模型制造有限公司	模具制造；机械零部件加工等	清算注销
4	广州市鑫川工程技术开发公司	机械工程设计服务等	清算注销
5	广州绿色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等	清算注销
6	广州金樽汇展览策划有限公司	大型活动组织策划服务等	清算注销
7	广州市种子公司	种子批发；种畜禽生产经营等	清算注销
8	广州市穗龙建筑装修工程公司	建筑工程后期装饰、装修和清理等	清算注销
9	广州嘉逸贸易有限公司	商品批发贸易等	吸收合并
10	广州嘉得液化气有限公司	燃气经营等	吸收合并
11	深圳广发电力投资有限公司	电力产业的投资管理等	吸收合并
12	肇庆发展电力有限公司	火力发电和电力供应等	清算注销
<b>2021 年度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b>			
序号	名称	主营业务	变动原因
1	广州科创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私募基金投资	投资新设
2	广州生产力促进中心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研究和试验发展等	投资新设
3	广州老字号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餐饮管理等	投资新设
4	广州惠如楼食品有限公司	冷冻肉零售；食用盐销售等	投资新设
5	广州豪贤工贸发展有限公司	包装服务；电子元器件批发等	控股合并
6	广州综合能源有限公司	热力生产和供应；供冷服务等	投资新设
7	开封广顺新能源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项目开发、建设、运营、管理等	控股合并
8	东明乾德新能源有限公司	新能源及可再生能源发电等	控股合并
9	东明景祐新能源有限公司	新能源及可再生能源发电等	控股合并

10	东明上元新能源有限公司	新能源及可再生能源发电等	控股合并
11	临西县万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新能源及可再生能源发电等	控股合并
12	广东润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新能源及可再生能源发电等	控股合并
13	乐昌穗发新能源有限公司	新能源及可再生能源发电等	投资新设
14	英德穗发新能源有限公司	新能源及可再生能源发电等	投资新设
15	应县穗发新能源有限公司	新能源及可再生能源发电等	投资新设
16	宝鸡穗发沈唐新能源有限公司	新能源及可再生能源发电等	投资新设
17	融安中南新能源有限公司	新能源及可再生能源发电等	投资新设
18	海阳穗发新能源有限公司	新能源及可再生能源发电等	投资新设
19	湖南华骏风电有限公司	新能源及可再生能源发电等	控股合并
20	洪湖穗发新能源有限公司	新能源及可再生能源发电等	投资新设
21	龙川穗发新能源有限公司	新能源及可再生能源发电等	投资新设
22	吉林穗发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新能源及可再生能源发电等	投资新设
23	吉林省绿源建达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新能源及可再生能源发电等	投资新设
24	黄梅四面山风电开发有限公司	新能源及可再生能源发电等	控股合并
25	应城东岗风电开发有限公司	新能源及可再生能源发电等	控股合并
26	玉树丰呈新能源有限公司	新能源及可再生能源发电等	投资新设
27	广州环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技术服务等	控股合并
28	国发证投价值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私募基金投资	投资新设
29	国发证投债券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私募基金投资	投资新设
<b>2021 年度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b>			
序号	名称	主营业务	变动原因
1	广州市荔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策划创意服务;科技中介服务	吸收合并
2	广州工业微生物检测中心	工业微生物检验检测	清算注销
3	广州产权拍卖行有限公司	拍卖	清算注销
4	广州市对外房地产咨询有限公司	建筑工程后期装饰、装修和清理等	清算注销
5	广州外资贸易发展公司	办公设备批发等	清算注销
6	广州市对外服务贸易有限公司	会议及展览服务；投资咨询服务等	清算注销
7	广州市促进外商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投资咨询服务；市场调研服务等	清算注销
8	广州鼎经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钢材零售；纸制品批发等	清算注销
9	广州发展新塘热力有限公司	热力生产供应；能源技术咨询服务等	吸收合并
10	广东安达交通工程有限公司	照明系统安装；通信设施安装等	无偿划出
<b>2022 年 1-3 月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b>			
序号	名称	主营业务	变动原因
1	冕宁县穗发新能源有限公司	新能源及可再生能源发电等	投资新设
2	雷波兴澜风电开发有限公司	新能源及可再生能源发电等	控股合并
3	禄劝穗发新能源有限公司	新能源及可再生能源发电等	投资新设
4	广州黄埔穗发新能源有限公司	新能源及可再生能源发电等	投资新设
5	蕉岭穗发新能源有限公司	新能源及可再生能源发电等	投资新设
6	上思广发新能源有限公司	新能源及可再生能源发电等	投资新设
7	广州产业投资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信息咨询服务等	投资新设
<b>2022 年 1-3 月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公司</b>			
序号	名称	主营业务	变动原因
1	广州经协贸易有限公司	国内贸易代理等	无偿划出
2	广州市馨园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场地租赁等	无偿划出
3	广州市广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等	无偿划出
4	广州企业财务清算有限公司	企业管理咨询服务；财务咨询服务等	无偿划出
5	广州农村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	信息咨询服务；政府采购代理服务等	无偿划出

6	广州华侨咨询有限公司	旅行社服务网点旅游招徕、咨询等	无偿划出
7	广州市公物拍卖行有限公司	拍卖	无偿划出
8	广州产权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资产管理；企业管理服务等	无偿划出
9	广州物流交易所有限公司	陆海空铁货物运输、仓储、配送等	无偿划出
10	广州商品交易所有限公司	商品交易等	无偿划出
11	广州碳排放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碳排放权、排污权、节能量等交易等	无偿划出
12	广州技术产权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技术成果及企业产权转让、交易信息咨询及中介服务等	无偿划出
13	广州文化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	文化艺术咨询服务等	无偿划出
14	广州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	信息咨询服务等	无偿划出
15	广州交易所集团有限公司	供应链管理；企业总部管理等	无偿划出
16	广州交道房地产服务有限公司	房地产咨询；房地产经纪等	无偿划出
17	广州金融发展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企业财务咨询服务；投资咨询服务等	被动稀释
18	广州市国际展览有限公司	会议及展览服务；项目策划服务等	被动稀释
19	广州金交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等	被动稀释
20	广州市金易策划传播中心有限公司	会议及展览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等	被动稀释

根据《广州市国资委关于将广州环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84.90%国有股权无偿划转至广州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通知》（穗国资产权〔2021〕18号），广州市人民政府以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为划转基准日，将广州环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84.90%的股权无偿划转至发行人，本次划转后发行人对广州环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持股比例变更为 100.00%，发行人将此次划转作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处理。本次划转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四）会计师事务所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具体如下：

发行人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为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1 年 4 月 23 日，发行人发布公告，改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发行人本次审计机构变更系公司业务发展和整体审计工作需要，该项变更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符合公司章程规定，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和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截至上述公告出具日，发行人已与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签署审计业务约定书，并已完成必要的移交工作。发行人 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均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二、发行人财务会计信息及主要财务指标

### （一）财务会计信息

#### 1、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3 月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2,566,420.70	2,279,434.66	1,250,584.99	1,143,865.41
交易性金融资产	170,253.15	306,732.70	76,529.64	6,765.2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54,154.77	32,409.79
应收票据	23,454.96	26,669.64	20,245.39	3,166.21
应收账款	621,250.08	530,233.47	243,734.74	228,340.17
应收款项融资	14,788.01	10,362.40	10,709.50	31,452.07
预付款项	98,853.88	45,316.98	32,794.63	35,007.76
其他应收款	72,905.77	97,044.85	42,187.64	35,502.60
存货	543,796.38	390,033.51	467,218.75	302,980.5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90,228.07	159,783.89	8,222.45	4,549.02
其他流动资产	243,031.08	185,839.85	96,322.92	269,558.94
合同资产	152,555.97	136,337.54	-	-
<b>流动资产合计</b>	<b>4,597,538.03</b>	<b>4,167,789.47</b>	<b>2,302,705.40</b>	<b>2,093,597.77</b>
<b>非流动资产：</b>				
发放的贷款及垫款	-	-	-	6,871.63
债权投资	-	201.70	-	102.00
其他债权投资	10,578.22	10,499.39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893,724.92	976,714.64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长期应收款	37,220.01	38,454.51	26,616.89	32,577.62
长期股权投资	1,344,425.87	1,318,356.22	1,223,664.22	1,168,181.1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910,745.46	1,006,622.23	330,597.06	327,497.06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585,352.13	285,317.38	84,313.03	79,907.56
投资性房地产	122,377.78	134,182.62	62,395.26	61,690.69
固定资产	3,475,621.83	2,910,011.19	2,137,998.32	2,030,037.59
在建工程	1,238,395.81	1,251,733.56	200,127.35	220,644.52
使用权资产	308,447.13	274,893.30	-	-
无形资产	905,365.65	1,315,924.30	324,429.76	474,429.48
开发支出	271.31	508.21	42.55	876.36
商誉	142,770.15	122,744.40	49,514.31	42,832.37
长期待摊费用	23,808.43	25,177.45	9,901.46	8,017.38
递延所得税资产	152,625.45	160,880.11	73,320.36	92,824.41
其他非流动资产	512,117.30	616,032.75	449,122.32	301,394.20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9,770,122.54</b>	<b>9,471,539.32</b>	<b>5,865,767.82</b>	<b>5,824,598.63</b>
<b>资产总计</b>	<b>14,367,660.57</b>	<b>13,639,328.80</b>	<b>8,168,473.22</b>	<b>7,918,196.40</b>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1,185,423.90	728,625.81	572,773.46	621,665.27
交易性金融负债	3,722.40	-	-	-

项目	2022 年 3 月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应付票据	264,329.43	245,410.62	84,126.23	119,925.58
应付账款	1,191,174.17	1,017,247.27	411,207.24	344,503.08
预收款项	14,978.07	12,317.65	14,855.34	181,605.79
合同负债	206,929.53	184,339.85	139,035.38	-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1,253.48	2,964.76	1,913.37	2,678.81
应付职工薪酬	42,628.29	97,497.56	74,421.69	59,504.36
应交税费	34,924.22	46,738.42	33,610.58	18,052.74
其他应付款	122,242.33	189,797.14	153,663.48	179,000.4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46,024.37	1,087,212.18	639,881.06	387,036.96
其他流动负债	429,235.73	466,869.01	55,408.78	20,958.35
<b>流动负债合计</b>	<b>4,542,865.91</b>	<b>4,079,020.26</b>	<b>2,180,896.62</b>	<b>1,934,931.42</b>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2,233,987.91	2,091,337.02	769,045.29	835,453.18
应付债券	1,597,702.98	1,582,199.88	1,339,915.11	1,409,728.19
租赁负债	165,169.52	258,934.97	-	-
长期应付款	134,215.83	141,103.29	21,882.12	19,753.52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22,720.07	24,155.37	21,842.62	19,940.50
预计负债	24,142.02	27,337.50	6,013.47	6,269.16
递延收益	184,962.91	190,413.76	118,828.86	126,428.59
递延所得税负债	108,991.88	122,244.93	54,405.25	69,988.49
其他非流动负债	64,707.19	69,265.22	26,275.73	71,982.96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4,536,600.31</b>	<b>4,506,991.93</b>	<b>2,358,208.45</b>	<b>2,559,544.58</b>
<b>负债合计</b>	<b>9,079,466.22</b>	<b>8,586,012.19</b>	<b>4,539,105.07</b>	<b>4,494,476.00</b>
<b>所有者权益：</b>				
实收资本	652,619.74	652,619.74	652,619.74	652,619.74
资本公积	1,110,631.88	1,098,157.15	650,954.75	586,400.36
其他综合收益	23,953.90	63,003.24	-24,413.14	17,910.03
专项储备	6,437.05	5,698.78	4,467.23	4,174.32
盈余公积	221,264.07	221,264.07	223,554.01	210,615.45
一般风险准备	4,356.81	4,356.81	4,767.08	4,767.08
未分配利润	826,090.73	814,818.76	717,088.63	582,580.93
<b>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b>	<b>2,845,354.17</b>	<b>2,859,918.54</b>	<b>2,229,038.31</b>	<b>2,059,067.90</b>
少数股东权益	2,442,840.18	2,193,398.06	1,400,329.84	1,364,652.50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5,288,194.36</b>	<b>5,053,316.60</b>	<b>3,629,368.14</b>	<b>3,423,720.40</b>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b>	<b>14,367,660.57</b>	<b>13,639,328.80</b>	<b>8,168,473.22</b>	<b>7,918,196.40</b>

## 2、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b>一、营业总收入</b>	<b>1,048,219.79</b>	<b>4,915,135.50</b>	<b>3,926,853.74</b>	<b>4,148,991.34</b>
减：营业成本	907,681.69	4,349,418.11	3,374,811.96	3,593,913.98
利息支出	151.86	264.69	17.08	41.36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1.48	13.76	15.78	12.33
税金及附加	13,513.07	64,704.01	54,850.55	57,379.70
销售费用	21,406.32	106,094.39	101,229.65	110,619.08
管理费用	39,848.20	192,396.35	133,105.18	132,142.89
研发费用	16,826.73	104,008.57	65,335.31	59,662.72

项目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财务费用	33,154.97	153,901.26	100,747.12	119,922.97
加：其他收益	6,614.81	45,060.76	16,102.03	14,637.19
投资收益	12,203.44	97,378.87	194,577.25	103,013.55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38.02	27,412.35	3,410.86	3,735.02
信用减值损失	-872.20	-18,132.48	-3,011.77	-6002.62
资产减值损失	3,340.05	-31,893.83	-69,042.19	-23,252.10
资产处置收益	12.53	8,723.39	44,350.06	-309.73
<b>二、营业利润</b>	<b>37,172.12</b>	<b>72,883.41</b>	<b>283,127.34</b>	<b>167,117.62</b>
加：营业外收入	1,337.55	30,993.24	27,310.22	25,609.23
减：营业外支出	1,552.11	8,137.98	5,183.63	2,554.93
<b>三、利润总额</b>	<b>36,957.57</b>	<b>95,738.68</b>	<b>305,253.93</b>	<b>190,171.92</b>
减：所得税费用	5,146.13	-3,461.75	60,019.96	35,874.21
<b>四、净利润</b>	<b>31,811.44</b>	<b>99,200.43</b>	<b>245,233.97</b>	<b>154,297.71</b>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6,019.67	116,833.73	166,971.74	85,264.29
少数股东损益	5,791.77	-17,633.30	78,262.23	69,033.43
<b>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b>	<b>-35,683.35</b>	<b>114,999.07</b>	<b>-41,566.44</b>	<b>75,272.86</b>
<b>六、综合收益总额</b>	<b>-3,871.91</b>	<b>214,199.51</b>	<b>203,667.52</b>	<b>229,570.57</b>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7,916.17	227,080.48	124,645.15	152,809.8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4,044.25	-12,880.97	79,022.37	76,760.77

### 3、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256,451.83	5,851,033.50	4,398,553.94	4,687,847.40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1,813.52	319.88	-218.92	1,752.63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468.93	5,439.47	6,972.80	11,872.25
收到的税费返还	6,768.62	10,181.48	8,055.91	3,662.7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7,787.39	188,222.31	166,540.65	280,115.02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1,310,663.26</b>	<b>6,055,196.64</b>	<b>4,579,904.38</b>	<b>4,985,250.04</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108,962.76	4,878,218.59	3,626,593.47	3,766,061.29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	-	-7,000.00	7,000.00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5,205.62	2,791.78	-3,316.26	-6,288.16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98.98	619.41	1,369.19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30,761.92	387,562.28	232,617.43	238,762.00
支付的各项税费	51,141.13	227,406.96	185,026.86	207,228.4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0,138.28	213,659.65	226,630.80	311,309.33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1,345,897.44</b>	<b>5,710,258.67</b>	<b>4,261,921.49</b>	<b>4,524,072.92</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35,234.18</b>	<b>344,937.97</b>	<b>317,982.89</b>	<b>461,177.12</b>

项目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43,193.76	1,514,141.59	724,351.63	1,052,366.47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5,989.27	103,000.01	76,119.57	57,906.3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62.52	15,964.79	48,729.29	23,69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6,718.05	47.50	19,296.91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7,102.41	39,378.01	24,217.60	102,660.57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386,347.96</b>	<b>1,679,202.46</b>	<b>873,465.58</b>	<b>1,255,920.30</b>
购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73,597.91	833,401.20	333,124.71	473,359.72
投资支付的现金	467,523.90	1,715,820.78	1,048,622.06	939,209.31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1,273.70	119,676.29	31,727.06	163,294.66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6,853.55	58,893.61	23,069.27	8,590.14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699,249.06</b>	<b>2,727,791.89</b>	<b>1,436,543.10</b>	<b>1,584,453.83</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312,901.10</b>	<b>-1,048,589.42</b>	<b>-563,077.52</b>	<b>-328,533.53</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79,920.00	384,319.96	15,935.28	11,949.09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12,617.77	3,578,607.87	1,444,554.23	1,751,033.48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3,015.61	160,828.87	55,686.44	2,332.32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1,225,553.38</b>	<b>4,123,756.70</b>	<b>1,516,175.95</b>	<b>1,765,314.89</b>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64,878.07	2,404,459.18	1,355,119.74	1,690,873.33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0,701.39	314,739.42	183,275.23	181,073.9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23.62	53,068.16	56,000.73	49,955.91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608,603.09</b>	<b>2,772,266.75</b>	<b>1,594,395.71</b>	<b>1,921,903.14</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616,950.29</b>	<b>1,351,489.95</b>	<b>-78,219.76</b>	<b>-156,588.25</b>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b>-48.23</b>	<b>-310.74</b>	<b>181.20</b>	<b>166.19</b>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268,766.78</b>	<b>647,527.77</b>	<b>-323,133.18</b>	<b>-23,778.47</b>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94,019.66	946,491.89	1,014,765.43	1,037,148.94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1,862,786.44</b>	<b>1,594,019.66</b>	<b>691,632.25</b>	<b>1,013,370.47</b>

#### 4、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3 月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467,065.70	41,211.54	41,997.68	84,024.58
交易性金融资产	18,684.13	113,247.53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52,413.55	17,538.04
预付款项	87.37	87.37	7.38	15.27
其他应收款	1,011.95	4.62	210.51	209.03

项目	2022 年 3 月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81,070.53	152,065.79	-	-
<b>流动资产合计</b>	<b>567,919.68</b>	<b>306,616.85</b>	<b>94,629.12</b>	<b>101,786.91</b>
<b>非流动资产：</b>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757,137.19	857,339.45
其他债权投资	10,578.22	10,499.39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535,056.07	622,932.83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69,589.93	66,197.12	-	-
长期股权投资	3,032,437.55	2,773,030.88	2,026,404.86	1,956,201.27
投资性房地产	1,526.97	1,542.73	1,605.74	-
固定资产	127.67	129.46	73.52	91.18
使用权资产	518.73	615.99	-	-
无形资产	48.65	54.90	68.19	79.85
长期待摊费用	-	-	40.11	268.44
其他非流动资产	201,014.51	244,549.49	241,000.00	141,000.00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3,850,898.30</b>	<b>3,719,552.80</b>	<b>3,026,329.61</b>	<b>2,954,980.19</b>
<b>资产总计</b>	<b>4,418,817.98</b>	<b>4,026,169.64</b>	<b>3,120,958.73</b>	<b>3,056,767.11</b>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720,605.63	263,672.59	369,000.00	391,95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3,722.40	-	-	-
应付账款	110.92	122.16	19.19	8.97
应付职工薪酬	303.25	1,437.15	1,390.22	1,201.15
应交税费	207.24	439.13	2,313.95	277.43
其他应付款	1,170.98	1,480.80	20,170.71	24,704.9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73,323.42	471,399.42	550,838.14	349,853.18
其他流动负债	294,217.10	294,606.74	22,271.10	7,194.60
<b>流动负债合计</b>	<b>1,493,660.93</b>	<b>1,033,157.98</b>	<b>966,003.31</b>	<b>775,190.28</b>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344,195.71	352,214.00	322,398.57	304,234.57
应付债券	669,985.31	669,941.18	449,915.11	669,728.19
租赁负债	135.43	234.46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22,356.03	34,602.89	1,217.54	21,613.39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1,036,672.48</b>	<b>1,056,992.53</b>	<b>773,531.23</b>	<b>995,576.16</b>
<b>负债合计</b>	<b>2,530,333.42</b>	<b>2,090,150.51</b>	<b>1,739,534.54</b>	<b>1,770,766.43</b>
<b>所有者权益：</b>				
实收资本	652,619.74	652,619.74	652,619.74	652,619.74
资本公积	1,052,733.22	1,084,226.89	572,929.42	542,808.13
其他综合收益	-19,389.89	17,182.66	-66,773.01	-24,169.71
盈余公积	51,862.27	51,905.06	54,194.99	41,256.44
未分配利润	150,659.22	130,084.78	168,453.06	73,486.07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1,888,484.56</b>	<b>1,936,019.13</b>	<b>1,381,424.19</b>	<b>1,286,000.68</b>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b>	<b>4,418,817.98</b>	<b>4,026,169.64</b>	<b>3,120,958.73</b>	<b>3,056,767.11</b>

## 5、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营业收入	-	237.97	575.76	-
减：营业成本	15.75	74.90	220.15	-

项目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税金及附加	223.84	287.43	844.69	316.31
管理费用	1,077.81	6,085.36	5,427.05	4,697.29
财务费用	9,378.94	60,544.36	65,917.75	76,362.15
加：其他收益	11.12	25.86	26.22	-
投资收益	27,617.95	117,175.88	194,111.38	102,166.91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563.40	3,609.29	183.63	208.09
<b>二、营业利润</b>	<b>15,369.33</b>	<b>54,056.96</b>	<b>122,487.35</b>	<b>20,999.25</b>
加：营业外收入	-	4.31	13.35	16.23
减：营业外支出	-	26.10	77.99	56.65
<b>三、利润总额</b>	<b>15,369.33</b>	<b>54,035.16</b>	<b>122,422.71</b>	<b>20,958.83</b>
减：所得税费用	-	953.19	-6,962.84	-3,103.29
<b>四、净利润</b>	<b>15,369.33</b>	<b>53,081.98</b>	<b>129,385.55</b>	<b>24,062.12</b>
<b>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b>	<b>-30,982.38</b>	<b>103,251.74</b>	<b>-42,603.31</b>	<b>54,142.83</b>
<b>六、综合收益总额</b>	<b>-15,613.05</b>	<b>156,333.72</b>	<b>86,782.24</b>	<b>78,204.95</b>

## 6、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12.50	252.60	615.20	-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2.18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374.53	4,914.71	3,143.85	33,901.14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2,487.03</b>	<b>5,167.31</b>	<b>3,761.22</b>	<b>33,901.14</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7.25	1.05	177.70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166.03	4,260.39	3,523.22	3,155.56
支付的各项税费	1,122.38	4,354.32	5,538.56	2,388.1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81.46	4,460.79	3,293.80	32,797.89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5,507.13</b>	<b>13,076.55</b>	<b>12,533.28</b>	<b>38,341.63</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3,020.10</b>	<b>-7,909.24</b>	<b>-8,772.06</b>	<b>-4,440.49</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07,766.35	198,772.49	312,157.62	90,730.61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4,779.48	91,564.13	76,010.93	78,631.96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342,545.83</b>	<b>290,336.62</b>	<b>388,168.55</b>	<b>169,362.57</b>
购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44	286.98	100,025.71	16.25
投资支付的现金	350,017.76	499,561.95	217,597.40	102,258.09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8.77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350,024.20</b>	<b>499,848.93</b>	<b>317,623.11</b>	<b>102,283.10</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7,478.38</b>	<b>-209,512.31</b>	<b>70,545.44</b>	<b>67,079.46</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800.00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45,877.86	1,491,151.39	679,946.50	747,699.92

项目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4.24	-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645,877.86</b>	<b>1,491,951.39</b>	<b>679,950.74</b>	<b>747,699.92</b>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98,461.88	1,177,709.37	688,786.00	662,251.14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1,509.95	98,428.34	94,435.08	86,080.7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6.37	580.70	529.95	641.99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210,018.19</b>	<b>1,276,718.42</b>	<b>783,751.03</b>	<b>748,973.84</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435,859.67</b>	<b>215,232.97</b>	<b>-103,800.28</b>	<b>-1,273.92</b>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425,361.19</b>	<b>-2,188.57</b>	<b>-42,026.90</b>	<b>61,365.05</b>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9,809.10	41,997.68	84,024.58	22,659.53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465,170.30</b>	<b>39,809.10</b>	<b>41,997.68</b>	<b>84,024.58</b>

## （二）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情况

财务指标	2022 年 3 月末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末 /2021 年度	2020 年末 /2020 年度	2019 年末 /2019 年度
总资产（亿元）	1,436.77	1,363.93	816.85	791.82
总负债（亿元）	907.95	858.60	453.91	449.45
全部债务（亿元）	700.86	650.85	340.57	337.38
所有者权益（亿元）	528.82	505.33	362.94	342.37
营业总收入（亿元）	104.82	491.51	392.69	414.90
利润总额（亿元）	3.70	9.57	30.53	19.02
净利润（亿元）	3.18	9.92	24.52	15.4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亿元）	2.86	4.37	21.91	10.3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亿元）	2.60	11.68	16.70	8.53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3.52	34.49	31.80	46.12
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31.29	-104.86	-56.31	-32.85
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61.70	135.15	-7.82	-15.66
流动比率（倍）	1.01	1.02	1.06	1.08
速动比率（倍）	0.89	0.93	0.84	0.93
资产负债率（%）	63.19	62.95	55.57	56.76
债务资本比率（%）	57.00	56.29	48.41	49.63
营业毛利率（%）	13.39	11.50	14.06	13.38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0.64	2.66	5.35	4.4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62	2.29	6.95	4.7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55	1.01	6.21	3.15
EBITDA（亿元）	16.01	55.04	59.82	48.92
EBITDA 全部债务比（%）	2.28	8.46	17.56	14.50

财务指标	2022 年 3 月末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末 /2021 年度	2020 年末 /2020 年度	2019 年末 /2019 年度
EBITDA 利息倍数（倍）	2.68	2.54	4.60	3.32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82	12.69	16.61	20.71
存货周转率（次）	1.94	10.15	8.76	13.13
利息保障倍数（倍）	1.50	1.34	1.85	1.28
现金利息保障倍数（倍）	0.33	2.77	2.45	3.13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利息偿付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注：上述财务指标计算方法如下：

（1）全部债务=长期借款+应付债券+短期借款+交易性金融负债+应付票据+应付短期债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3）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4）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5）债务资本比率（%）=全部债务/（全部债务+所有者权益）×100%；

（6）平均总资产回报率（%）=（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年初资产总额+年末资产总额）÷2×100%；

（7）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均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计算；

（8）EBITDA=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摊销（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9）EBITDA 全部债务比（%）=EBITDA/全部债务×100%；

（10）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EBITDA/利息支出=EBITDA/（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

（11）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平均应收账款；

（12）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平均存货；

（13）利息保障倍数=息税前利润/（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的利息支出）；

（14）现金利息保障倍数=（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现金利息支出+所得税付现）/现金利息支出；

（15）贷款偿还率（%）=实际贷款偿还额/应偿还贷款额×100%；

（16）利息偿付率（%）=实际支付利息/应付利息×100%；

### 三、发行人财务状况分析

#### （一）资产结构分析

报告期末，发行人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3 月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2,566,420.70	17.86	2,279,434.66	16.71	1,250,584.99	15.31	1,143,865.41	14.45
交易性金融资产	170,253.15	1.18	306,732.70	2.25	76,529.64	0.94	6,765.26	0.0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	54,154.77	0.66	32,409.79	0.41
应收票据	23,454.96	0.16	26,669.64	0.20	20,245.39	0.25	3,166.21	0.04
应收账款	621,250.08	4.32	530,233.47	3.89	243,734.74	2.98	228,340.17	2.88
应收款项融资	14,788.01	0.10	10,362.40	0.08	10,709.50	0.13	31,452.07	0.40
预付款项	98,853.88	0.69	45,316.98	0.33	32,794.63	0.40	35,007.76	0.44
其他应收款	72,905.77	0.51	97,044.85	0.71	42,187.64	0.52	35,502.60	0.45
存货	543,796.38	3.78	390,033.51	2.86	467,218.75	5.72	302,980.53	3.8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90,228.07	0.63	159,783.89	1.17	8,222.45	0.10	4,549.02	0.06
其他流动资产	243,031.08	1.69	185,839.85	1.36	96,322.92	1.18	269,558.94	3.40
合同资产	152,555.97	1.06	136,337.54	1.00	-	-	-	-
<b>流动资产合计</b>	<b>4,597,538.03</b>	<b>32.00</b>	<b>4,167,789.47</b>	<b>30.56</b>	<b>2,302,705.40</b>	<b>28.19</b>	<b>2,093,597.77</b>	<b>26.44</b>
<b>非流动资产：</b>								
发放的贷款及垫款	-	-	-	-	-	-	6,871.63	0.09
债权投资	-	-	201.70	0.01	-	-	102.00	0.01
其他债权投资	10,578.22	0.07	10,499.39	0.08	-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893,724.92	10.94	976,714.64	12.34
长期应收款	37,220.01	0.26	38,454.51	0.28	26,616.89	0.33	32,577.62	0.41
长期股权投资	1,344,425.87	9.36	1,318,356.22	9.67	1,223,664.22	14.98	1,168,181.12	14.7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910,745.46	6.34	1,006,622.23	7.38	330,597.06	4.05	327,497.06	4.14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585,352.13	4.07	285,317.38	2.09	84,313.03	1.03	79,907.56	1.01
投资性房地产	122,377.78	0.85	134,182.62	0.98	62,395.26	0.76	61,690.69	0.78
固定资产	3,475,621.83	24.19	2,910,011.19	21.34	2,137,998.32	26.17	2,030,037.59	25.64
在建工程	1,238,395.81	8.62	1,251,733.56	9.18	200,127.35	2.45	220,644.52	2.79
使用权资产	308,447.13	2.15	274,893.30	2.02	-	-	-	-

项目	2022 年 3 月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无形资产	905,365.65	6.30	1,315,924.30	9.65	324,429.76	3.97	474,429.48	5.99
开发支出	271.31	0.01	508.21	0.01	42.55	0.01	876.36	0.01
商誉	142,770.15	0.99	122,744.40	0.90	49,514.31	0.61	42,832.37	0.54
长期待摊费用	23,808.43	0.17	25,177.45	0.18	9,901.46	0.12	8,017.38	0.1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52,625.45	1.06	160,880.11	1.18	73,320.36	0.90	92,824.41	1.17
其他非流动资产	512,117.30	3.56	616,032.75	4.52	449,122.32	5.50	301,394.20	3.81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9,770,122.54</b>	<b>68.00</b>	<b>9,471,539.32</b>	<b>69.44</b>	<b>5,865,767.82</b>	<b>71.81</b>	<b>5,824,598.63</b>	<b>73.56</b>
<b>资产总计</b>	<b>14,367,660.57</b>	<b>100.00</b>	<b>13,639,328.80</b>	<b>100.00</b>	<b>8,168,473.22</b>	<b>100.00</b>	<b>7,918,196.40</b>	<b>100.00</b>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的总资产分别为 7,918,196.40 万元、8,168,473.22 万元、13,639,328.80 万元和 14,367,660.57 万元，总体呈上升趋势，资产实力雄厚。其中，流动资产分别为 2,093,597.77 万元、2,302,705.40 万元、4,167,789.47 万元和 4,597,538.03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26.44%、28.19%、30.56% 和 32.00%；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5,824,598.63 万元、5,865,767.82 万元、9,471,539.32 万元和 9,770,122.54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73.56%、71.81%、69.44% 和 68.00%。

### 1、货币资金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1,143,865.41 万元、1,250,584.99 万元、2,279,434.66 万元和 2,566,420.70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4.45%、15.31%、16.71% 及 17.86%，主要为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其中其他货币资金主要为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2020 年末，发行人货币资金较 2019 年末增加 106,719.58 万元，主要系广州珠江啤酒股份有限公司将 46.85 亿元以获取利息收入为目的的定期存款在货币资金列示所致。2021 年末，发行人货币资金较 2020 年末增加 1,028,849.67 万元，主要系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收到现金所致。

最近三年末，发行人货币资金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库存现金	11.86	0.01	23.85	0.01	105.83	0.01
银行存款	2,159,951.24	94.76	1,193,851.84	95.46	1,087,082.23	95.04

项目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其他货币资金	119,471.56	5.24	56,709.30	4.53	56,677.34	4.95
合计	<b>2,279,434.66</b>	<b>100.00</b>	<b>1,250,584.99</b>	<b>100.00</b>	<b>1,143,865.41</b>	<b>100.00</b>

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受限货币资金为 140,956.05 万元，占货币资金余额的 6.18%，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末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35,930.93
信用证保证金	10,701.83
履约保证金	5,921.42
用于担保的定期存款或通知存款	12,661.48
住房维修基金专户	1,998.06
保函保证金	469.13
交易保证金、标的价款、代收代缴款项	35,668.68
司法冻结	423.12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34,122.60
房改办公室专户	28.80
房改房基金专户	2,160.83
其他	869.18
合计	<b>140,956.05</b>

## 2、交易性金融资产

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对合并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新增“交易性金融资产”反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及企业持有的直接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期末账面价值。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交易性金融资产金额分别为 6,765.26 万元、76,529.64 万元、306,732.70 万元和 170,253.15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09%、0.94%、2.25%及 1.18%。2021 年末，发行人交易性金融资产较 2020 年末增加 230,203.06 万元，主要系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所致。2022 年 3 月末，发行人交易性金融资产较 2021 年末减少 136,479.55 万元，主要系赎回银行理财所致。

## 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别为 32,409.79 万元、54,154.77 万元、0.00 万元及 0.00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

比例分别为 0.41%、0.66%、0.00%及 0.00%。发行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2021 年末，发行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较 2020 年末减少 54,154.77 万元，主要系 2021 年全面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该项目为旧准则项目，不再列示于此科目。

鉴于发行人存在纳入合并范围的上市公司，上市公司应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而发行人本部及其合并范围内的非上市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发行人编制合并报表时不同主体存在适用新、旧准则的情况，因此合并报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科目在最近两个年度仍有余额。

#### 4、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对合并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将“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分拆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两个项目。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应收票据分别为 3,166.21 万元、20,245.39 万元、26,669.64 万元和 23,454.96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04%、0.25%、0.20%及 0.16%。2020 年末，发行人应收票据较 2019 年末增加 17,079.18 万元，主要系按承兑银行风险从应收款项融资重分类至该科目所致。2021 年末，发行人应收票据较 2020 年末增加 6,424.25 万元，主要系收购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将其应收票据余额纳入合并报表所致。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分别为 228,340.17 万元、243,734.74 万元、530,233.47 万元及 621,250.08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88%、2.98%、3.89%及 4.32%。2021 年，发行人应收账款较 2020 年末增加 286,498.73 万元，主要系收购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将其应收账款余额纳入合并报表所致。

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债务人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电价国家补贴款	110,124.62	18.03	330.37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64,459.61	10.55	195.98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广州供电局	33,363.23	5.46	1,668.16

债务人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广州市生活废弃物管理中心	17,356.81	2.84	-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14,297.86	2.34	42.89
<b>合计</b>	<b>239,602.12</b>	<b>39.22</b>	<b>2,237.41</b>

截至 2022 年 3 月末，发行人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债务人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电价国家补贴款	113,322.75	18.24	339.97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72,152.19	11.61	216.46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广州供电局	37,115.02	5.97	1,855.75
广州市生活废弃物管理中心	15,306.36	2.46	-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12,879.25	2.07	38.64
<b>合计</b>	<b>250,775.56</b>	<b>40.37</b>	<b>2,450.81</b>

## 5、其他应收款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分别为 35,502.60 万元、42,187.64 万元、97,044.85 万元和 72,905.77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45%、0.52%、0.71%及 0.51%。2021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较 2020 年末增加 54,857.21 万元，主要系收购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将其其他应收款余额纳入合并报表所致。

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债务人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账龄	坏账准备
广州明珠 C 厂发电有限公司	往来款	20,836.94	13.51	5 年以上	20,836.94
广东联合产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代垫款项、待收股权转让款	20,654.82	13.39	3 年以内	61.66
友和道通航空有限公司	往来及代垫款	20,424.02	13.24	2 至 3 年	7,347.56
广州荔湾区白鹅潭开发建设中心	拆迁补偿款	18,737.35	12.15	1 年以内	56.21
湖南花垣十八洞集团有限公司	应收股权处置款	9,883.26	6.40	2 年以内	2,249.28
<b>合计</b>		<b>90,536.39</b>	<b>58.69</b>		<b>30,551.67</b>

## 6、应收款项融资

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对合并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新增“应收款项融资”科

目反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等。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应收款项融资余额分别为 31,452.07 万元、10,709.50 万元、10,362.40 万元和 14,788.01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40%、0.13%、0.08%及 0.10%。2022 年 3 月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融资较 2021 年末增加 4,425.61 万元，主要系发行人煤炭业务产生应收票据用于贴现融资所致。

## 7、预付款项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预付款项分别为 35,007.76 万元、32,794.63 万元、45,316.98 万元及 98,853.88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44%、0.40%、0.33%和 0.69%，主要为预付采购货款、预付工程款等。2020 年末，发行人预付账款较 2019 年末减少 2,213.13 万元，主要系广州国有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贸易业务逐步清退所致。2021 年末，发行人预付款项较 2020 年末增加 12,522.35 万元，主要系预付天然气款、成品油款及煤款增加所致。2022 年 3 月末，发行人预付款项较 2021 年末增加 53,536.90 万元，主要系预付煤款增加所致。

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预付款项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41,341.39	76.21
1 至 2 年	1,794.97	3.31
2 至 3 年	10,042.96	18.51
3 年以上	1,068.15	1.97
合计	<b>54,247.46</b>	<b>100.00</b>

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预付款项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账面余额	占预付款项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817.24	16.25	-
上海蒙兴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5,191.18	9.57	-
上海承荣实业有限公司	3,867.80	7.13	3,867.80
浙江浙能富兴燃料有限公司	3,801.50	7.01	-
上海进同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3,581.60	6.60	3,581.60
合计	<b>25,259.32</b>	<b>46.56</b>	<b>7,449.40</b>

## 8、存货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存货分别为 302,980.53 万元、467,218.75 万元、390,033.51 万元和 543,796.38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83%、5.72%、2.86%和 3.78%。2022 年 3 月末，发行人存货较 2021 年末增加 153,762.87 万元，

主要系煤炭库存量增加所致。

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存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91,136.78	5,170.87	85,965.91
自制半成品及在产品	128,621.94	624.78	127,997.16
库存商品（产成品）	99,513.60	9,305.83	90,207.77
周转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等）	44,512.46	6,098.11	38,414.34
合同履约成本	12,599.11	1,395.63	11,203.48
其他	50,806.89	14,562.04	36,244.85
<b>合计</b>	<b>427,190.77</b>	<b>37,157.26</b>	<b>390,033.51</b>

发行人期末一般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报告期内，发行人存货跌价准备余额及占比均较低，对发行人经营状况影响较小。总体而言，报告期内发行人存货规模及结构基本保持稳定，与公司经营规模相适应。

#### 9、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4,549.02 万元、8,222.45 万元、159,783.89 万元和 90,228.07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06%、0.10%、1.17%及 0.63%。2021 年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较 2020 年末增加 151,561.44 万元，主要系一年内到期的债权投资增加所致。2022 年 3 月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较 2021 年末减少 69,555.82 万元，主要系收回部分委贷本金及利息所致。

#### 10、其他流动资产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分别为 269,558.94 万元、96,322.92 万元、185,839.85 万元和 243,031.08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40%、1.18%、1.36%及 1.69%，主要为待抵扣进项税以及购买的理财产品等。2020 年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较 2019 年末减少 173,236.02 万元，主要系赎回理财产品所致。2021 年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较 2020 年末增加 89,516.93 万元，主要系待抵扣进项税增加所致。

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末余额
待抵扣进项税	172,091.92
预缴税金	5,181.59
碳排放权资产	53.86
待认证进项税额	0.48
待收发电权款	8,440.04
其他项目	71.95
合计	185,839.85

### 1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金额分别为 976,714.64 万元、893,724.92 万元、0.00 万元和 0.00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2.34%、10.94%、0.00%和 0.00%，主要为股权投资、债投资券等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2021 年末，发行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较 2020 年末减少 893,724.92 万元，主要系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和新财务报表格式，将其重分类至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等科目所致。

### 12、其他债权投资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其他债权投资分别为 0.00 万元、0.00 万元、10,499.39 万元和 10,578.22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00%、0.00%、0.08%及 0.07%。2021 年末，发行人其他债权投资较 2020 年末增加 10,499.39 万元，主要系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和新财务报表格式，将部分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重分类至该科目所致。

### 13、长期应收款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长期应收款分别为 32,577.62 万元、26,616.89 万元、38,454.51 万元和 37,220.01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41%、0.33%、0.28%及 0.26%。2021 年末，发行人长期应收款较 2020 年末增加 11,837.62 万元，主要系收购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将其长期应收款余额纳入合并报表所致。

### 14、长期股权投资

最近三年一期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分别为 1,168,181.12 万元、1,223,664.22 万元、1,318,356.22 万元和 1,344,425.87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4.75%、14.98%、9.67%和 9.36%。

截至 2021 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b>一、对子公司投资</b>	<b>2,952.64</b>	<b>2,883.49</b>	<b>69.15</b>
<b>二、对合营企业投资</b>	<b>59,791.09</b>	-	<b>59,791.09</b>
其中：佛山市恒益环保建材有限公司	5,134.20	-	5,134.20
广州发展航运有限公司	35,767.34	-	35,767.34
中远发展航运有限公司	8,900.82	-	8,900.82
广州港发石油化工码头有限公司	6,805.78	-	6,805.78
广州市港诚船务代理有限公司	167.35	-	167.35
中澳联合发展公司		-	-
广州福粤旅游汽车有限公司	0.01	-	0.01
平江县天岳博世科水务有限公司	3,015.60	-	3,015.60
<b>三、对联营企业投资</b>	<b>1,306,251.33</b>	<b>47,755.35</b>	<b>1,258,495.98</b>
其中：广州绿色基础设施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982.01	-	1,982.01
广州绿色基础设施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2,390.73	-	62,390.73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69,415.36	-	369,415.36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现国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6,197.52	-	146,197.52
广州中咨城轨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215.23	-	1,215.23
广州中星仁惠国际医疗管理有限公司	375.82	-	375.82
广州国资产业发展并购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1,277.10	-	71,277.10
广州商贸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580.52	-	1,580.52
广州商贸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6,389.65	-	46,389.65
广州国资混改一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188.73	-	9,188.73
大湾区科技创新服务中心（广州）有限公司	1,279.28	-	1,279.28
上海国有资本运营研究院有限公司	392.51	-	392.51
广州科创智汇一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627.55	-	4,627.55
广州明珠 C 厂发电有限公司	12,758.15	12,758.15	-
广州珠江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5,334.32	-	5,334.32
广州珠啤房地产中介有限公司	15.00	15.00	-
广州市府前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51.97	-	51.97
广州宏港人力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155.15	-	155.15
广州金居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
广州工艺模具联营公司	10.00	10.00	-
广州威士可武钢工贸联营公司	90.00	90.00	-
广州市黄金广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50.00	450.00	-
广州国际经贸大厦	644.64	-	644.64
广州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3,075.87	-	13,075.87
广州国际技术交易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96.91	-	96.91
广东省华南技术转移中心有限公司	852.92	-	852.92
广州软件展示交易评测中心有限公司	180.00	180.00	-
广东联合产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3,933.20	-	3,933.20

被投资单位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广州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 广州商品清算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2,855.35	-	2,855.35
广州联合交易股份有限公司	2,072.26	2,000.00	72.26
广州市越秀公有物业租赁服务有限公司	190.55	-	190.55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27,177.02	-	127,177.02
广州恒运分布式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2,273.65	-	2,273.65
广州市超算分布式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1,137.20	-	1,137.20
广东红海湾发电有限公司	100,573.66	-	100,573.66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107,274.57	-	107,274.57
同煤广发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15,235.67	15,235.67	-
广东珠海金湾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	48,475.47	-	48,475.47
广东交投发展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194.36	-	194.36
大同煤矿集团同发东周窑煤业有限公司	60,877.74	12,931.08	47,946.66
粤桂西江配售电有限公司	991.06	-	991.06
贵州粤黔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27,270.11	3,985.46	23,284.65
广州侨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412.13	-	1,412.13
广州市增城区东进环境投资有限公司	413.42	-	413.42
广州环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988.14	-	2,988.14
光大广环投环保能源（肇庆）有限公司	22,516.13	-	22,516.13
广西南宁北投心圩江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15,966.83	-	15,966.83
玉溪中车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6,949.65	-	6,949.65
安徽博世科晶宫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4,762.26	-	4,762.26
浙江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409.15	-	409.15
株洲南方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174.81	-	174.81
<b>合计</b>	<b>1,368,995.06</b>	<b>50,638.84</b>	<b>1,318,356.22</b>

### 15、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分别为 327,497.06 万元、330,597.06 万元、1,006,622.23 万元和 910,745.46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14%、4.05%、7.38%及 6.34%。2021 年末，发行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较 2020 年末增加 676,025.17 万元，主要系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和新财务报表格式，将部分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重分类至该科目所致。

截至 2021 年末及 2022 年 3 月末，发行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3 月末	2021 年末
广水光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6.15	6.15
安联（始兴）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97.71	97.71
广州国资国企创新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0	20,000.00
南方海上风电联合开发有限公司	8,103.06	8,103.06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32,300.00	33,300.00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20,000.00	227,000.00
广州国资混改二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	5,000.00

项目	2022 年 3 月末	2021 年末
广州商业银行科技支行	749.52	749.52
广州市海珠区科技创新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1.74	1.74
广州创投小镇产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33.43	33.43
广州澳青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84.76	84.76
日立楼宇技术（广州）有限公司	6,869.75	6,869.75
广州晶优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15.25	215.25
广州市恒力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671.98	671.98
广州宽带主干网络有限公司	824.49	824.49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104.65	2,104.65
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12,535.20	14,457.60
众诚汽车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7,350.98	7,350.98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70,780.90	231,002.84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40,405.74	85,225.30
广州岭南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98,814.03	64,575.84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74,201.04	189,976.90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30,436.36	29,811.57
广州金凯长清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45	2.45
广东粤电靖海发电有限公司	79,115.98	79,115.98
锦州安帮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40.31	40.31
<b>合计</b>	<b>910,745.46</b>	<b>1,006,622.23</b>

## 16、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分别为 79,907.56 万元、84,313.03 万元、285,317.38 万元和 585,352.13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01%、1.03%、2.09%和 4.07%。2021 年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较 2020 年末增加 201,004.35 万元，主要系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和新财务报表格式，将部分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重分类至该科目所致。2022 年 3 月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较 2021 年末增加 300,034.75 万元，主要系股权投资基金投资额增加所致。

截至 2021 年末及 2022 年 3 月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3 月末	2021 年末
广东电力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2,983.26	2,983.26
广东大鹏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	57,140.81	57,140.81
深圳大鹏液化天然气销售有限公司	4,054.00	4,054.00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8.69	58.69
广州广钢气体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7,060.00	7,000.00
广州国发广日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00	12.00
广州信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45.47	2,457.41
芜湖歌斐景泽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4,789.58	35,311.48

项目	2022 年 3 月末	2021 年末
广州城发星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000.00	9,900.00
西安驰达飞机零部件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0
湖北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2.00	302.00
广州丰江电池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82.50	93.72
广州欧欧医疗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351.98	351.98
觉心（广州）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10.00	10.00
上海傲意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414.63	414.63
广东新创意科技有限公司	913.87	913.87
广东国地规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73.16	673.16
埃提斯生物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1,582.00	1,582.00
上海璃道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200.00	200.00
广州信德创业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900.00	9,900.00
广州创钰铭晨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6,436.79	6,613.72
广州天泽中鼎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413.92	2,392.23
广东文投聚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66.73	2,291.73
三七广证（广州）文化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88.84	2,504.01
广州阳和长富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96.72	681.55
广州丹麓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573.96	4,778.42
广州正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187.43	6,829.84
广州华药恒达创富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46.19	1,559.35
广州越秀华章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983.65	4,101.93
广州中广源商科创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87.10	2,039.66
广州广发信德二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755.56	10,755.56
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90.82	1,396.78
广州瑞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241.60	1,241.60
广州宇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21.98	612.95
广州森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382.58	2,345.07
广东聚华印刷显示技术有限公司	647.19	639.70
广州穗开氢能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1.00
广州国资混改一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3.24	103.24
广州工控国发一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	10.00
广州工控国发二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	10.00
海纳科创（广州）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95	9.95
广州国资混改二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7	100.07
广州老字号振兴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合肥华芯胜科集成电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168.00	4,168.00
广州越秀集团有限公司	40,400.89	40,400.89
广州老字号振兴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	5,000.00
广州国资国企创新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587.25	20,796.23
上海全景医学影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70.22	1,070.22
三峡金石股权投资基金	23,601.51	23,601.51

项目	2022 年 3 月末	2021 年末
国投聚力并购股权投资基金（上海）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803.17	4,803.17
广州交易所集团有限公司	3,392.81	-
广州产投爱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644.00	-
广州广建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00	-
广州工控国发并购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	-
广州华芯盛景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7,000.00	-
广州产投爱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644.00	-
广东芯未来一期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000.00	-
兴扬（广州）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0,000.00	-
晟粤（广州）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	-
<b>合计</b>	<b>585,352.13</b>	<b>285,317.38</b>

### 17、投资性房地产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投资性房地产分别为 61,690.69 万元、62,395.26 万元、134,182.62 万元和 122,377.78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78%、0.76%、0.98%和 0.85%，包括按成本计量的房屋、建筑物及土地使用权等。2021 年末，发行人投资性房地产较 2020 年末增加 71,787.36 万元，主要系对外出租房产增加所致。

### 18、固定资产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固定资产分别为 2,030,037.59 万元、2,137,998.32 万元、2,910,011.19 万元和 3,475,621.83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5.64%、26.17%、21.34%和 24.19%，主要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办公设备等。报告期内发行人固定资产增长主要系在建项目完工转固所致。

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固定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占比
土地资产	2,622.09	0.09
房屋、建筑物	832,762.17	28.62
机器设备	2,022,225.96	69.49
运输工具	16,791.63	0.58
电子设备	15,545.22	0.53
办公设备	8,143.67	0.28
其他	11,740.37	0.40
固定资产清理	180.08	0.01
<b>合计</b>	<b>2,910,011.19</b>	<b>100.00</b>

### 19、在建工程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在建工程分别为 220,644.52 万元、200,127.35 万元、1,251,733.56 万元和 1,238,395.81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79%、2.45%、9.18%和 8.62%。2021 年末，发行人在建工程较 2020 年末增加 1,051,606.21 万元，主要系燃气、电厂、光伏等在建项目投入增加所致。

## 20、使用权资产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使用权资产分别为 0.00 万元、0.00 万元、274,893.30 万元和 308,447.13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00%、0.00%、2.02%和 2.15%。2021 年末，发行人使用权资产较 2020 年末增加 274,893.30 万元，主要系发行人执行新租赁准则所致。

## 21、无形资产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无形资产分别为 474,429.48 万元、324,429.76 万元、1,315,924.30 万元和 905,365.65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5.99%、3.97%、9.65%和 6.30%，主要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权、软件、商标权和非专利技术等。2021 年末，发行人无形资产较 2020 年末增加 991,494.54 万元，主要系收购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将其无形资产余额纳入合并报表所致。

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无形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占比
软件	12,691.18	0.96
土地使用权	393,598.24	29.91
专利权	1,494.66	0.11
非专利技术	31,059.28	2.36
商标权	31,030.77	2.36
著作权	20.18	0.01
特许权	844,672.98	64.19
环评业务单元资产组	1,310.51	0.10
其他	46.51	0.01
<b>合计</b>	<b>1,315,924.30</b>	<b>100.00</b>

## 22、商誉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商誉分别为 42,832.37 万元、49,514.31 万元、122,744.40 万元以及 142,770.15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54%、0.61%、0.90%和 0.99%。2021 年末，发行人商誉较 2020 年末增加 73,230.09 万元，主要系收购广东润电新能源公司、黄梅四面山风电公司产生的商誉。

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商誉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黄梅四面山风电开发有限公司	2,088.61	-	2,088.61
兰考县丰华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392.48	392.48	-
兰考县韩湘坡风电开发有限公司	11,747.33	-	11,747.33
美姑兴澜风电开发有限公司	37,766.98	-	37,766.98
广州发展南沙电力有限公司	6,261.65	6,261.65	-
佛山恒益发电有限公司	501.71	501.71	-
南澳县南亚新能源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5,065.40	5,065.40	-
广东润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64,922.33	-	64,922.33
RemedX Remediation Service Inc.	3,671.61	-	3,671.61
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547.55	-	2,547.55
<b>合计</b>	<b>134,965.63</b>	<b>12,221.23</b>	<b>122,744.40</b>

### 23、开发支出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开发支出分别为 876.36 万元、42.55 万元、508.21 万元和 271.31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01%、0.01%、0.01%和 0.01%。报告期内，发行人开发支出变化不大。

### 24、长期待摊费用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长期待摊费用分别为 8,017.38 万元、9,901.46 万元、25,177.45 万元和 23,808.43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10%、0.12%、0.18%和 0.17%。2021 年末，发行人长期待摊费用较 2020 年末增加 15,275.99 万元，主要系收购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将其长期待摊费用余额纳入合并报表所致。

### 25、递延所得税资产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递延所得税资产分别为 92,824.41 万元、73,320.36 万元、160,880.11 万元及 152,625.45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17%、0.90%、1.18%和 1.06%。2021 年末，发行人递延所得税资产较 2020 年末增加 87,559.75 万元，主要系环保一体化项目所产生。

### 26、其他非流动资产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301,394.20 万元、449,122.32 万元、616,032.75 万元及 512,117.30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81%、5.50%、4.52%和 3.56%。2021 年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资产较 2020 年末增加 166,910.43 万元，主要系预付股份受让款增加所致。

## （二）负债结构分析

报告期末，发行人负债构成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3 月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1,185,423.90	13.06	728,625.81	8.49	572,773.46	12.62	621,665.27	13.83
交易性金融负债	3,722.40	0.04	-	-	-	-	-	-
应付票据	264,329.43	2.91	245,410.62	2.86	84,126.23	1.85	119,925.58	2.67
应付账款	1,191,174.17	13.12	1,017,247.27	11.85	411,207.24	9.06	344,503.08	7.67
预收款项	14,978.07	0.16	12,317.65	0.14	14,855.34	0.33	181,605.79	4.04
合同负债	206,929.53	2.28	184,339.85	2.15	139,035.38	3.06	-	-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1,253.48	0.01	2,964.76	0.03	1,913.37	0.04	2,678.81	0.06
应付职工薪酬	42,628.29	0.47	97,497.56	1.14	74,421.69	1.64	59,504.36	1.32
应交税费	34,924.22	0.38	46,738.42	0.54	33,610.58	0.74	18,052.74	0.40
其他应付款	122,242.33	1.35	189,797.14	2.21	153,663.48	3.39	179,000.47	3.9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46,024.37	11.52	1,087,212.18	12.66	639,881.06	14.10	387,036.96	8.61
其他流动负债	429,235.73	4.73	466,869.01	5.44	55,408.78	1.22	20,958.35	0.47
<b>流动负债合计</b>	<b>4,542,865.91</b>	<b>50.03</b>	<b>4,079,020.26</b>	<b>47.51</b>	<b>2,180,896.62</b>	<b>48.05</b>	<b>1,934,931.42</b>	<b>43.05</b>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2,233,987.91	24.60	2,091,337.02	24.36	769,045.29	16.94	835,453.18	18.59
应付债券	1,597,702.98	17.60	1,582,199.88	18.43	1,339,915.11	29.52	1,409,728.19	31.37
租赁负债	165,169.52	1.82	258,934.97	3.02	-	-	-	-
长期应付款	134,215.83	1.48	141,103.29	1.64	21,882.12	0.48	19,753.52	0.44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22,720.07	0.25	24,155.37	0.28	21,842.62	0.48	19,940.50	0.44
预计负债	24,142.02	0.27	27,337.50	0.32	6,013.47	0.13	6,269.16	0.14
递延收益	184,962.91	2.04	190,413.76	2.22	118,828.86	2.62	126,428.59	2.81
递延所得税负债	108,991.88	1.20	122,244.93	1.42	54,405.25	1.20	69,988.49	1.56
其他非流动负债	64,707.19	0.71	69,265.22	0.81	26,275.73	0.58	71,982.96	1.60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4,536,600.31</b>	<b>49.97</b>	<b>4,506,991.93</b>	<b>52.49</b>	<b>2,358,208.45</b>	<b>51.95</b>	<b>2,559,544.58</b>	<b>56.95</b>
<b>负债合计</b>	<b>9,079,466.22</b>	<b>100.00</b>	<b>8,586,012.19</b>	<b>100.00</b>	<b>4,539,105.07</b>	<b>100.00</b>	<b>4,494,476.00</b>	<b>100.00</b>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负债总额分别为 4,494,476.00 万元、4,539,105.07 万元、8,586,012.19 万元和 9,079,466.22 万元，与资产总额呈同趋势变动。其中，流动负债分别为 1,934,931.42 万元、2,180,896.62 万元、4,079,020.26 万元和 4,542,865.91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43.05%、48.05%、47.51%和 50.03%；

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2,559,544.58 万元、2,358,208.45 万元、4,506,991.93 万元和 4,536,600.31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56.95%、51.95%、52.49%和 49.97%。

### 1、短期借款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短期借款分别为 621,665.27 万元、572,773.46 万元、728,625.81 万元及 1,185,423.90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3.83%、12.62%、8.49%和 13.06%，主要为保证借款和信用借款。报告期内，发行人短期借款变动主要系根据资金使用需要调整债务期限结构所致。

### 2、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对合并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将“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分拆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两个项目。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应付票据分别为 119,925.58 万元、84,126.23 万元、245,410.62 万元及 264,329.43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67%、1.85%、2.86%和 2.91%。2021 年末，发行人应付票据较 2020 年末增加 161,284.39 万元，主要系收购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将其应付票据余额纳入合并报表所致。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应付账款分别为 344,503.08 万元、411,207.24 万元、1,017,247.27 万元及 1,191,174.17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7.67%、9.06%、11.85%和 13.12%。2021 年末，发行人应付账款较 2020 年末增加 606,040.03 万元，主要系收购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将其应付账款余额纳入合并报表所致。

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应付账款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占比
1 年以内（含 1 年）	772,372.56	75.93
1 至 2 年（含 2 年）	165,863.76	16.31
2 至 3 年（含 3 年）	29,849.76	2.93
3 年以上	49,161.18	4.83
合计	<b>1,017,247.27</b>	<b>100.00</b>

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债权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未偿还原因
中国电建集团贵州工程有限公司	22,683.45	未结算

债权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未偿还原因
中国电建集团中南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7,906.98	未结算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湖南火电建设有限公司	3,846.86	未结算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广东省电力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3,596.60	未结算
市财局（代收代管企业）	3,371.20	未结算
湘电风能有限公司	2,364.51	未达到支付条件
上海能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749.06	未结算
江西展宇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1,600.24	未结算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广东火电工程总公司	1,737.57	未结算
番禺珠江钢管有限公司	1,572.04	未结算
广州市威柏乐器制造有限公司	721.43	未结算
广州市财政局	546.64	未结算
上海蓬发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416.05	未结算
广东鑫腾投资有限公司	286.59	未结算
广州凯宏电力工程技术开发部	240.00	未结算
广州市爱迈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22.51	未结算
广州无线电集团有限公司	211.81	未结算
<b>合计</b>	<b>53,073.54</b>	

### 3、预收款项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预收款项分别为 181,605.79 万元、14,855.34 万元、12,317.65 万元及 14,978.07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04%、0.33%、0.14%和 0.16%。2020 年末，发行人预收款项较 2019 年末减少 166,750.45 万元，主要系发行人下属上市公司执行新收入准则，将部分预收款项重分类至合同负债科目所致。

### 4、合同负债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合同负债分别为 0.00 万元、139,035.38 万元、184,339.85 万元及 206,929.53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00%、3.06%、2.15%和 2.28%。2021 年末，发行人合同负债较 2020 年末增加 45,304.47 万元，主要系执行新收入准则，将部分预收款项重分类至该科目所致。

### 5、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分别为 2,678.81 万元、1,913.37 万元、2,964.76 万元及 1,253.48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06%、0.04%、0.03%和 0.01%。2021 年末，发行人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较 2020 年末增加 1,051.39 万元，主要系吸收外部关联方存款增加所致。2022 年 3 月末，发行人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较 2021 年末减少 1,711.28 万元，主要系吸收外部关联方存款减少所致。

## 6、应付职工薪酬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应付职工薪酬分别为 59,504.36 万元、74,421.69 万元、97,497.56 万元及 42,628.29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32%、1.64%、1.14%和 0.47%。2021 年末，发行人应付职工薪酬较 2020 年末增加 23,075.87 万元，主要系短期薪酬增加所致。2022 年 3 月末，发行人应付职工薪酬较 2021 年末减少 54,869.27 万元，主要系发放上年年终奖金所致。

## 7、应交税费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应交税费分别为 18,052.74 万元、33,610.58 万元、46,738.42 万元及 34,924.22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40%、0.74%、0.54%和 0.38%。2021 年末，发行人应交税费较 2020 年末增加 13,127.84 万元，主要系收购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将其应交税费余额纳入合并报表所致。

## 8、其他应付款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分别为 179,000.47 万元、153,663.48 万元、189,797.14 万元及 122,242.33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98%、3.39%、2.21%和 1.35%，主要为收取的押金、保证金及应付各项费用、利息等。2022 年 3 月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较 2021 年末减少 67,554.81 万元，主要系发行人转让广州交易所集团有限公司股权、将其划出合并范围所致。

## 9、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387,036.96 万元、639,881.06 万元、1,087,212.18 万元及 1,046,024.37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8.61%、14.10%、12.66%和 11.52%。2021 年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 2020 年末增加 447,331.12 万元，主要系部分长期借款和应付债券将于一年内到期，重分类至该科目所致。

截至 2021 年末及 2022 年 3 月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3 月末	2021 年末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01,451.76	172,705.35
1 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842,653.43	875,077.05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32,379.87	12.63
1 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60,845.47	14,398.79
应付利息	8,693.85	25,018.36

项目	2022 年 3 月末	2021 年末
合计	1,046,024.37	1,087,212.18

### 10、其他流动负债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负债分别为 20,958.35 万元、55,408.78 万元、466,869.01 万元及 429,235.73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47%、1.22%、5.44%和 4.73%。2021 年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负债较 2020 年末增加 411,460.23 万元，主要系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将短期应付债券重分类至该科目，以及新发行短期融资债券所致。

### 11、长期借款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长期借款分别为 835,453.18 万元、769,045.29 万元、2,091,337.02 万元及 2,233,987.91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8.59%、16.94%、24.36%和 24.60%，主要为抵质押借款和信用借款。2021 年末，发行人长期借款较 2020 年末增加 1,322,291.73 万元，主要系收购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将其长期借款余额纳入合并报表所致。

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长期借款担保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金额	占比
质押借款	383,531.83	18.34
抵押借款	86,344.75	4.13
保证借款	237,800.25	11.37
信用借款	1,383,660.18	66.16
合计	2,091,337.02	100.00

### 12、应付债券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应付债券分别为 1,409,728.19 万元、1,339,915.11 万元、1,582,199.88 万元及 1,597,702.98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1.37%、29.52%、18.43%和 17.60%。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情况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六节 发行人信用状况”之“二、发行人其他信用情况”之“（三）发行人及主要子公司境内外债券发行、偿还及尚未发行额度情况”。

### 13、租赁负债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租赁负债分别为 0.00 万元、0.00 万元、258,934.97 万元及 165,169.52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00%、0.00%、3.02%及 1.82%。

2021 年末，发行人租赁负债较 2020 年末增加 258,934.97 万元，主要系执行新租赁准则所致。2022 年 3 月末，发行人租赁负债较 2021 年末减少 93,765.45 万元，主要系偿还部分外部融资租赁款所致。

#### **14、长期应付款**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长期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19,753.52 万元、21,882.12 万元、141,103.29 万元及 134,215.83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44%、0.48%、1.64%和 1.48%。2021 年末，发行人长期应付款较 2020 年末 119,221.17 万元，主要系执行新租赁准则，将部分长期应付款重分类至租赁负债科目所致。

#### **15、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长期应付职工薪酬分别为 19,940.50 万元、21,842.62 万元、24,155.37 万元及 22,720.07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44%、0.48%、0.28%和 0.25%，主要为计提的设定收益计划净负债以及辞退福利等。

#### **16、预计负债**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预计负债分别为 6,269.16 万元、6,013.47 万元、27,337.50 万元及 24,142.02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14%、0.13%、0.32%和 0.27%。2021 年末，发行人预计负债较 2020 年末增加 21,324.03 万元，主要系计提的弃置费用和大修理费用增加所致。

#### **17、递延收益**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递延收益余额分别为 126,428.59 万元、118,828.86 万元、190,413.76 万元及 184,962.91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81%、2.62%、2.22%和 2.04%，主要为政府补助。2021 年末，发行人递延收益较 2021 年末增加 71,584.90 万元，主要系收购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将其递延收益余额纳入合并报表所致。

#### **18、递延所得税负债**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递延所得税负债分别为 69,988.49 万元、54,405.25 万元、122,244.93 万元及 108,991.88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56%、1.20%、1.42%和 1.20%。2021 年末，发行人递延所得税负债较 2020 年末增加 67,839.68 万元，主要系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增加所致。

#### **19、其他非流动负债**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71,982.96 万元、26,275.73 万元、69,265.22 万元及 64,707.19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60%、0.58%、0.81%和 0.71%。2021 年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负债较 2020 年末增加 42,989.49 万元，主要系收购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将其其他非流动负债余额纳入合并报表所致。

## 20、发行人有息负债情况

### （1）有息负债构成情况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有息负债余额分别为 337.00 亿元、336.51 亿元、646.26 亿元及 701.41 亿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74.98%、74.14%、75.27%和 77.25%。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银行借款余额为 286.88 亿元，占有息负债余额的比例为 44.39%；银行借款与公司债券外其他公司信用类债券余额之和为 589.31 亿元，占有息负债余额的比例为 91.19%。

截至 2021 年末及 2022 年 3 月末，发行人有息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2022 年 3 月末		2021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b>银行借款</b>	<b>321.53</b>	<b>45.84</b>	<b>286.88</b>	<b>44.39</b>
其中：担保借款	82.91	11.82	53.77	8.32
<b>债券融资</b>	<b>310.50</b>	<b>44.27</b>	<b>302.43</b>	<b>46.80</b>
其中：担保债券	-	-	-	-
<b>信托融资</b>	<b>25.34</b>	<b>3.61</b>	<b>5.50</b>	<b>0.85</b>
其中：担保信托	-	-	-	-
<b>其他融资</b>	<b>44.04</b>	<b>6.28</b>	<b>51.45</b>	<b>7.96</b>
其中：担保融资	15.43	2.20	23.94	3.70
<b>合计</b>	<b>701.41</b>	<b>100.00</b>	<b>646.26</b>	<b>100.00</b>

### （2）有息负债期限结构及担保结构

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有息负债期限结构及担保结构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1 年以内 (含 1 年)		1-2 年 (含 2 年)		2-3 年 (含 3 年)		3 年以上		合计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b>银行借款</b>	<b>83.09</b>	<b>36.86</b>	<b>55.50</b>	<b>47.32</b>	<b>23.62</b>	<b>20.32</b>	<b>124.67</b>	<b>66.57</b>	<b>286.88</b>	<b>44.39</b>
其中：担保借款	9.04	4.01	13.16	11.22	7.14	6.14	24.42	13.04	53.77	8.32
<b>债券融资</b>	<b>124.20</b>	<b>55.10</b>	<b>58.20</b>	<b>49.62</b>	<b>91.20</b>	<b>78.43</b>	<b>28.83</b>	<b>15.39</b>	<b>302.43</b>	<b>46.80</b>
其中：担保债券	-	-	-	-	-	-	-	-	-	-
<b>信托融资</b>	<b>5.34</b>	<b>2.37</b>	<b>0.17</b>	<b>0.14</b>	-	-	-	-	<b>5.50</b>	<b>0.85</b>

项目	1 年以内 (含 1 年)		1-2 年 (含 2 年)		2-3 年 (含 3 年)		3 年以上		合计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其中：担保信托	-	-	-	-	-	-	-	-	-	-
<b>其他融资</b>	<b>12.80</b>	<b>5.68</b>	<b>3.43</b>	<b>2.92</b>	<b>1.45</b>	<b>1.25</b>	<b>33.78</b>	<b>18.04</b>	<b>51.45</b>	<b>7.96</b>
其中：担保融资	1.15	0.51	1.82	1.55	2.58	2.22	18.39	9.82	23.94	3.70
<b>合计</b>	<b>225.43</b>	<b>100.00</b>	<b>117.29</b>	<b>100.00</b>	<b>116.28</b>	<b>100.00</b>	<b>187.27</b>	<b>100.00</b>	<b>646.26</b>	<b>100.00</b>

备注：上表中“债券融资”包含永续债 20 亿元。

截至 2022 年 3 月末，发行人有息负债期限结构及担保结构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1 年以内 (含 1 年)		1-2 年 (含 2 年)		2-3 年 (含 3 年)		3 年以上		合计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b>银行借款</b>	<b>104.54</b>	<b>40.80</b>	<b>56.92</b>	<b>40.22</b>	<b>26.44</b>	<b>21.77</b>	<b>133.63</b>	<b>73.35</b>	<b>321.53</b>	<b>45.84</b>
其中：担保借款	20.48	7.99	10.00	7.07	8.74	7.20	43.69	23.98	82.91	11.82
<b>债券融资</b>	<b>109.20</b>	<b>42.62</b>	<b>83.20</b>	<b>58.78</b>	<b>93.10</b>	<b>76.64</b>	<b>25.00</b>	<b>13.72</b>	<b>310.50</b>	<b>44.27</b>
其中：担保债券	-	-	-	-	-	-	-	-	-	-
<b>信托融资</b>	<b>25.34</b>	<b>9.89</b>	-	-	-	-	-	-	<b>25.34</b>	<b>3.61</b>
其中：担保信托	-	-	-	-	-	-	-	-	-	-
<b>其他融资</b>	<b>17.15</b>	<b>6.69</b>	<b>1.42</b>	<b>1.00</b>	<b>1.93</b>	<b>1.59</b>	<b>23.55</b>	<b>12.93</b>	<b>44.04</b>	<b>6.28</b>
其中：担保融资	0.75	0.29	1.42	1.00	1.93	1.59	11.32	6.22	15.43	2.20
<b>合计</b>	<b>256.22</b>	<b>100.00</b>	<b>141.54</b>	<b>100.00</b>	<b>121.47</b>	<b>100.00</b>	<b>182.18</b>	<b>100.00</b>	<b>701.41</b>	<b>100.00</b>

备注：上表中“债券融资”包含永续债 28 亿元。

### (3) 发行人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明细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情况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六节 发行人信用状况”之“二、发行人其他信用情况”之“（三）发行人及主要子公司境内外债券发行、偿还及尚未发行额度情况”。

### (4) 有息负债偿债资金来源及偿债保障措施

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到期期限在 1 年以内（含 1 年）的有息负债为 225.43 亿元，占有息负债总额的 34.88%；到期期限在 1-2 年（含 2 年）的有息负债为 117.29 亿元，占有息负债总额的 18.15%。发行人有息负债的偿债资金来源主要包括良好的盈利能力及充足的银行授信。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4,148,991.34 万元、3,926,853.74 万元、4,915,135.50 万元和 1,048,219.79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154,297.71 万元、

245,233.97 万元、99,200.43 万元和 31,811.44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461,177.12 万元、317,982.89 万元、344,937.97 万元和-35,234.18 万元，发行人具有良好的盈利能力和稳定的现金流，为偿还有息负债及本期债券本息提供了有力保障。

发行人与多家金融机构保持良好合作关系，截至 2022 年 3 月末，发行人（含子公司）获得主要贷款银行授信额度合计 1,714.87 亿元，其中已使用额度 432.08 亿元，尚未使用的授信额度为 1,282.79 亿元。充足的银行授信额度为发行人偿还有息负债及本期债券本息提供了充分的流动性支持。

发行人对于本期债券的偿债保障措施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

### （三）现金流量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现金流量主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	1,310,663.26	6,055,196.64	4,579,904.38	4,985,250.0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	1,345,897.44	5,710,258.67	4,261,921.49	4,524,072.92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35,234.18</b>	<b>344,937.97</b>	<b>317,982.89</b>	<b>461,177.12</b>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	386,347.96	1,679,202.46	873,465.58	1,255,920.3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	699,249.06	2,727,791.89	1,436,543.10	1,584,453.83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312,901.10</b>	<b>-1,048,589.42</b>	<b>-563,077.52</b>	<b>-328,533.53</b>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	1,225,553.38	4,123,756.70	1,516,175.95	1,765,314.8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	608,603.09	2,772,266.75	1,594,395.71	1,921,903.14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616,950.29</b>	<b>1,351,489.95</b>	<b>-78,219.76</b>	<b>-156,588.25</b>
<b>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268,766.78</b>	<b>647,527.77</b>	<b>-323,133.18</b>	<b>-23,778.47</b>
<b>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1,862,786.44</b>	<b>1,594,019.66</b>	<b>691,632.25</b>	<b>1,013,370.47</b>

####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461,177.12 万元、317,982.89 万元、344,937.97 万元及-35,234.18 万元。2020 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9 年度减少 143,194.23 万元，主要系受疫情等因素影响，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减少所致。

####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28,533.53 万元、-563,077.52 万元、-1,048,589.42 万元及-312,901.10 万元，波动较大，且近两年持续为负。2020 年度，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9 年度减少

234,543.99 万元，主要系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相对减少所致。2021 年度，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20 年度减少 485,511.90 万元，主要系为了拓展绿色能源等产业使得投资支付的现金增加所致。

近两年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相关投资未来预计实现收益的方式主要为获取投资收益以及产生新能源业务收入等，相关投资预计不会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和本期债券的即期偿付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56,588.25 万元、-78,219.76 万元、1,351,489.95 万元及 616,950.29 万元。2020 年度，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9 年度增加 78,368.49 万元，主要系当年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相对减少所致。2021 年度，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20 年度增加 1,429,709.71 万元，主要系当年外部融资相对增加所致。

#### （四）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偿债能力主要指标如下：

项目	2022 年 3 月末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末 /2021 年度	2020 年末 /2020 年度	2019 年末 /2019 年度
流动比率（倍）	1.01	1.02	1.06	1.08
速动比率（倍）	0.89	0.93	0.84	0.93
资产负债率（%）	63.19	62.95	55.57	56.76
EBITDA（万元）	160,128.00	550,375.81	598,181.66	489,155.82
EBITDA 利息倍数（倍）	2.68	2.54	4.60	3.32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流动比率分别为 1.08、1.06、1.02 和 1.01，速动比率分别为 0.93、0.84、0.93 和 0.89，较为稳定；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6.76%、55.57%、62.95%及 63.19%，略有上升。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 EBITDA 分别为 489,155.82 万元、598,181.66 万元、550,375.81 万元和 160,128.00 万元，EBITDA 利息倍数分别为 3.32、4.60、2.54 和 2.68，保持在较高水平。

总体来看，发行人负债水平适中，整体偿债能力较好，并且公司具有良好的银行资信，与金融机构的关系较好，间接债务融资能力较强，不存在现实的偿债风险。未来随着公司业务的发展，整个公司的盈利水平有望进一步提高，偿债能力亦会相应提高，可以为本期债券的即期偿付提供有力保障。

## （五）盈利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盈利能力主要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b>一、营业总收入</b>	<b>1,048,219.79</b>	<b>4,915,135.50</b>	<b>3,926,853.74</b>	<b>4,148,991.34</b>
减：营业成本	907,681.69	4,349,418.11	3,374,811.96	3,593,913.98
利息支出	151.86	264.69	17.08	41.36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1.48	13.76	15.78	12.33
税金及附加	13,513.07	64,704.01	54,850.55	57,379.70
销售费用	21,406.32	106,094.39	101,229.65	110,619.08
管理费用	39,848.20	192,396.35	133,105.18	132,142.89
研发费用	16,826.73	104,008.57	65,335.31	59,662.72
财务费用	33,154.97	153,901.26	100,747.12	119,922.97
加：其他收益	6,614.81	45,060.76	16,102.03	14,637.19
投资收益	12,203.44	97,378.87	194,577.25	103,013.55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38.02	27,412.35	3,410.86	3,735.02
信用减值损失	-872.20	-18,132.48	-3,011.77	-6002.62
资产减值损失	3,340.05	-31,893.83	-69,042.19	-23,252.10
资产处置收益	12.53	8,723.39	44,350.06	-309.73
<b>二、营业利润</b>	<b>37,172.12</b>	<b>72,883.41</b>	<b>283,127.34</b>	<b>167,117.62</b>
加：营业外收入	1,337.55	30,993.24	27,310.22	25,609.23
减：营业外支出	1,552.11	8,137.98	5,183.63	2,554.93
<b>三、利润总额</b>	<b>36,957.57</b>	<b>95,738.68</b>	<b>305,253.93</b>	<b>190,171.92</b>
减：所得税费用	5,146.13	-3,461.75	60,019.96	35,874.21
<b>四、净利润</b>	<b>31,811.44</b>	<b>99,200.43</b>	<b>245,233.97</b>	<b>154,297.71</b>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6,019.67	116,833.73	166,971.74	85,264.29
少数股东损益	5,791.77	-17,633.30	78,262.23	69,033.43
<b>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b>	<b>-35,683.35</b>	<b>114,999.07</b>	<b>-41,566.44</b>	<b>75,272.86</b>
<b>六、综合收益总额</b>	<b>-3,871.91</b>	<b>214,199.51</b>	<b>203,667.52</b>	<b>229,570.57</b>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7,916.17	227,080.48	124,645.15	152,809.8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4,044.25	-12,880.97	79,022.37	76,760.77

### 1、营业收入和成本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板块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b>1、主营业务</b>	<b>1,029,452.24</b>	<b>98.21</b>	<b>4,759,924.65</b>	<b>96.84</b>	<b>3,792,146.77</b>	<b>96.57</b>	<b>3,946,662.72</b>	<b>95.12</b>
（1）综合能源业务	825,389.50	78.74	3,851,581.19	78.36	3,114,195.11	79.31	2,899,266.58	69.88
①电力业务	202,938.26	19.36	1,050,016.00	21.36	689,225.53	17.55	695,715.07	16.77
②燃料业务	497,144.34	47.43	2,261,697.17	46.01	2,018,178.88	51.39	1,773,004.10	42.73
③燃气业务	125,306.90	11.95	539,868.02	10.98	406,790.70	10.36	430,547.41	10.38

业务板块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2) 啤酒业务	90,587.81	8.64	441,709.22	8.99	413,475.06	10.53	407,972.88	9.83
(3) 产业服务	2,794.86	0.27	40,493.84	0.82	264,476.60	6.74	639,423.25	15.41
(4) 环保业务	110,680.07	10.56	426,140.40	8.67	-	-	-	-
<b>2、其他业务</b>	<b>18,767.55</b>	<b>1.79</b>	<b>155,210.84</b>	<b>3.16</b>	<b>134,706.96</b>	<b>3.43</b>	<b>202,328.62</b>	<b>4.88</b>
<b>合计</b>	<b>1,048,219.79</b>	<b>100.00</b>	<b>4,915,135.50</b>	<b>100.00</b>	<b>3,926,853.74</b>	<b>100.00</b>	<b>4,148,991.34</b>	<b>100.00</b>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3,946,662.72 万元、3,792,146.77 万元、4,759,924.65 万元和 1,029,452.24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达到 95.12%、96.57%、96.84%和 98.21%。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结构基本保持稳定，电力、燃料、燃气等综合能源业务营业收入平均占比高于 70%，是公司营业收入的主要来源；啤酒业务营业收入平均占比约 10%；环保业务营业收入平均占比约为 10%。

综合能源业务方面，报告期内发行人电力业务收入逐步降低，主要原因为工业用电增速放缓，社会用电需求低迷，电价和燃气价格降低，在较为严峻的外部环境下，公司电厂发电量同比下降幅度低于广东省平均水平；2021 年社会用电需求上升，火电及新能源售电量均同比增长。报告期内公司燃料业务保持较快增长，主要由于公司通过积极整合煤炭、油品和航运物流资源，在煤炭市场低迷的不利影响下，加大南方市场直销力度，积极开拓北方市场，形成“电煤为基础，南北方市场互为支撑”的新格局，同时，建设电商平台，提升出单效率，使公司煤炭、成品油销售规模取得良好增长实现了燃料业务的逆势增长。但作为综合能源板块的主要盈利来源，公司电力及燃气业务仍然保持需求稳定的特点，发行人依然保持良好的盈利能力。

啤酒业务方面，报告期内发行人啤酒销售收入分别为 407,972.88 万元、413,475.06 万元、441,709.22 万元和 90,587.81 万元，保持较平稳的水平。

环保业务方面，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收入分别为 0.00 万元、0.00 万元、426,140.40 万元和 110,680.07 万元。

## 2、毛利润及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毛利润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板块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b>1、主营业务</b>	<b>135,529.86</b>	<b>96.54</b>	<b>489,070.40</b>	<b>86.49</b>	<b>483,310.44</b>	<b>87.55</b>	<b>450,193.15</b>	<b>81.11</b>

业务板块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综合能源业务	57,052.51	40.64	193,107.52	34.15	275,643.18	49.93	258,919.92	46.65
① 电力业务	26,972.89	19.21	75,815.59	13.41	145,441.39	26.35	135,687.98	24.45
② 燃料业务	18,021.17	12.84	94,312.79	16.68	38,318.89	6.94	39,971.74	7.20
③ 燃气业务	12,058.45	8.59	22,979.14	4.06	91,882.90	16.65	83,260.20	15.00
(2) 啤酒业务	36,397.12	25.93	195,008.12	34.49	206,616.56	37.43	186,838.22	33.66
(3) 产业服务	1,659.60	1.18	2,445.65	0.43	1,050.70	0.19	4,435.01	0.80
(4) 环保业务	40,420.63	28.79	98,509.11	17.42	-	-	-	-
<b>2、其他业务</b>	<b>4,854.90</b>	<b>3.46</b>	<b>76,368.53</b>	<b>13.51</b>	<b>68,698.47</b>	<b>12.45</b>	<b>104,830.53</b>	<b>18.89</b>
<b>合计</b>	<b>140,384.76</b>	<b>100.00</b>	<b>565,438.94</b>	<b>100.00</b>	<b>552,008.92</b>	<b>100.00</b>	<b>555,023.68</b>	<b>100.00</b>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

业务板块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b>1、主营业务</b>	<b>13.17</b>	<b>10.27</b>	<b>12.75</b>	<b>11.41</b>
(1) 综合能源业务	6.91	5.01	8.85	8.93
① 电力业务	13.29	7.22	21.10	19.50
② 燃料业务	3.62	4.17	1.90	2.25
③ 燃气业务	9.62	4.26	22.59	19.34
(2) 啤酒业务	40.18	44.15	49.97	45.80
(3) 产业服务	59.38	6.04	0.40	0.69
(4) 环保业务	36.52	23.12	-	-
<b>2、其他业务</b>	<b>25.87</b>	<b>49.20</b>	<b>51.00</b>	<b>51.81</b>
<b>综合毛利率</b>	<b>13.39</b>	<b>11.50</b>	<b>14.06</b>	<b>13.38</b>

报告期内，发行人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13.38%、14.06%、11.50%和 13.39%，其中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11.41%、12.75%、10.27%和 13.17%。发行人主营业务发展较好，保持了合理、稳定的毛利率水平。

### 3、期间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期间费用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销售费用	21,406.32	2.04	106,094.39	2.16	101,229.65	2.58	110,619.08	2.67
管理费用	39,848.20	3.80	192,396.35	3.91	133,105.18	3.39	132,142.89	3.18
研发费用	16,826.73	1.61	104,008.57	2.12	65,335.31	1.66	59,662.72	1.44
财务费用	33,154.97	3.16	153,901.26	3.13	100,747.12	2.57	119,922.97	2.89
<b>期间费用合计</b>	<b>111,236.22</b>	<b>10.61</b>	<b>556,400.57</b>	<b>11.32</b>	<b>400,417.26</b>	<b>10.20</b>	<b>422,347.66</b>	<b>10.18</b>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期间费用合计分别为 422,347.66 万元、400,417.26

万元、556,400.57 万元及 111,236.22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0.18%、10.20%、11.32%和 10.61%。其中，销售费用分别为 110,619.08 万元、101,229.65 万元、106,094.39 万元及 21,406.32 万元，主要包括职工薪酬、销售服务费、折旧费等；管理费用分别为 132,142.89 万元、133,105.18 万元、192,396.35 万元及 39,848.20 万元，主要为职工薪酬、折旧费、聘请中介机构费用等；研发费用分别为 59,662.72 万元、65335.31 万元、104,008.57 万元及 16,826.73 万元，主要为新能源发电技术研究、啤酒酿造工艺研究相关的人工费、材料费、直接投入费用等；财务费用分别为 119,922.97 万元、100,747.12 万元、153,901.26 万元及 33,154.97 万元，主要为利息费用和手续费。

#### 4、资产减值损失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资产减值损失分别为-23,252.10 万元、-69,042.19 万元、-31,893.83 万元及 3,340.05 万元，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坏账损失	-1,035.25	-	13,376.94	10913.97
存货跌价损失	4,117.10	-12,858.02	21,552.79	7461.61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	-14,718.95	-	-
合同履行成本减值损失		-1,315.2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	-	910.17	311.43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	-1,036.02	-	708.55
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	-75.32	2,608.74	24.85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	-1,304.81	-	3698.08
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	-459.11	14.55	15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	-126.37	-	118.60
商誉减值损失	-	-	5,457.87	-
其他减值损失	-	-	25,121.13	-
<b>合计</b>	<b>3,081.85</b>	<b>-31,893.83</b>	<b>69,042.19</b>	<b>23,252.10</b>

#### 5、投资收益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投资收益分别为 103,013.55 万元、194,577.25 万元、97,378.87 万元及 12,203.44 万元，主要为持有的金融资产投资收益及其他投资收益，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8,830.45	45,054.57	95,786.60	34,411.30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	2,657.50	29,167.97	16,303.93

项目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20.79
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区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41.12	11,879.17	866.09	246.64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468.20	2,499.15	1096.68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	-	17,186.67	17,271.3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	-	11,009.72	9,340.91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136.97	-	819.71	894.96
处置持有至到期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396.88
其他债权投资处置收益	-9.32	243.22	-	-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19,357.70	7,660.28
债权投资持有期间的利息收益	1,675.47	7,338.80	4.76	9.78
持有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	-	10,013.97	-
持有其他权益工具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19.21	25,338.23	-	8,149.35
其他债权投资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	1,207.17	-	-
其他	28.50	1,161.06	9,267.37	8,307.41
<b>合计</b>	<b>12,203.44</b>	<b>97,378.87</b>	<b>194,577.25</b>	<b>103,013.55</b>

报告期内，发行人投资收益主要来源于持有的深圳市广深沙角 B 电力有限公司、广东红海湾发电有限公司、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珠海金湾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现国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等公司股权在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收益，以及定增上市公司（白云山、岭南控股、中国电建、广汽集团等）的分红收益。

## （六）关联交易情况

### 1、关联方关系

#### （1）股东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控股股东为广州市人民政府，对发行人持股比例为 90.00%；广东省财政厅持有发行人 10.00%的股权。

## (2) 子公司

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纳入合并范围的二级子公司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实收资本	持股比例
1	广州发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广东广州	投资与资产管理	1,000.00	100.00
2	广州发展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广东广州	投资与资产管理	5,000.00	100.00
3	广州国发新联投资有限公司	广东广州	投资与资产管理	26,000.00	60.00
4	广州国发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广东广州	资本投资服务	5,000.00	100.00
5	广州国发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广东广州	投资与资产管理	100,000.00	100.00
6	广州产投产业园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广东广州	投资与资产管理	1,000.00	100.00
7	广州珠江啤酒集团有限公司	广东广州	投资与资产管理	18,342.43	100.00
8	广州市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广东广州	工程管理服务	1,000.00	100.00
9	广州国有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广东广州	资本投资服务	36,960.77	100.00
10	广州科技金融集团有限公司	广东广州	投资与管理	3,000.00	100.00
11	广州交易所集团有限公司	广东广州	商务服务业	30,000.00	100.00
12	广州金融发展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广东广州	商务服务业	3,000.00	100.00
13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广州	投资与资产管理	354,405.55	56.97
14	广州珠江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广州	啤酒制造	221,332.85	54.15
15	广州环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广东广州	商务服务业	354,399.53	100.00
16	广州生产力促进中心有限公司	广东广州	研究和试验发展	4,773.27	100.00

## (3) 联营及合营企业

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联营及合营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被投资单位	关联关系
1	佛山市恒益环保建材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2	广州发展航运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3	中远发展航运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4	广州港发石油化工码头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5	广州市港诚船务代理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6	中澳联合发展公司	合营企业
7	广州福粤旅游汽车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8	平江县天岳博世科水务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9	其中：广州绿色基础设施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10	广州绿色基础设施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联营企业
11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12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现国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13	广州中咨城轨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14	广州中星仁惠国际医疗管理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15	广州国资产业发展并购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联营企业
16	广州商贸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17	广州商贸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联营企业
18	广州国资混改一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联营企业
19	大湾区科技创新服务中心（广州）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序号	被投资单位	关联关系
20	上海国有资本运营研究院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21	广州科创智汇一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联营企业
22	广州明珠 C 厂发电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23	广州珠江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24	广州珠啤房地产中介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25	广州市府前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26	广州宏港人力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27	广州金居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28	广州工艺模具联营公司	联营企业
29	广州威士可武钢工贸联营公司	联营企业
30	广州市黄金广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31	广州国际经贸大厦	联营企业
32	广州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33	广州国际技术交易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34	广东省华南技术转移中心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35	广州软件展示交易评测中心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36	广东联合产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37	广州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广州商品清算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38	广州联合交易股份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39	广州市越秀公有物业租赁服务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40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41	广州恒运分布式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42	广州市超算分布式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43	广东红海湾发电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44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45	同煤广发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46	广东珠海金湾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47	广东交投发展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48	大同煤矿集团同发东周窑煤业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49	粤桂西江配售电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50	贵州粤黔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联营企业
51	广州侨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52	广州市增城区东进环境投资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53	广州环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54	光大广环投环保能源（肇庆）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55	广西南宁北投心圩江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56	玉溪中车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57	安徽博世科晶宫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联营企业
58	浙江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59	株洲南方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60	广州花都中石油昆仑燃气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61	国能福泉发电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62	广东珠海金湾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 （4）其他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BP Singapore Pte. Limited	子公司股东
2	碧辟（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参股股东
3	上海瑞华（集团）有限公司	参股股东
4	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派出董事、高管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5	玉溪中车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间接持股
6	广西南宁北投心圩江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间接持股
7	平江县天岳博世科水务有限公司	间接持股
8	株洲南方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间接持股
9	安徽博世科晶宫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间接持股

## 2、关联交易情况

### (1) 关联采购情况

2019-2021 年度，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BP Singapore Pte. Limited	采购油品	67,281.59	1.55	160,485.39	4.09	86,035.37	2.07
广州发展航运有限公司	利息，运输劳务	27,931.70	0.64	24,653.36	0.63	27,512.14	0.66
佛山市恒益环保建材有限公司	脱硫石灰石浆液、高精砌块等	4,635.55	0.11	9,351.23	0.24	5,390.90	0.13
广州港发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仓储，装卸服务	802.11	0.02	389.82	0.01	229.74	0.01
碧辟（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外派人员劳务	151.67	0.01	166.00	0.01	155.25	0.01
广州花都中石油昆仑燃气有限公司	采购天然气	-	-	108.39	0.01	-	-
上海瑞华（集团）有限公司	采购设备，外派人员劳务	34.25	0.01	30.94	0.01	-	-
广州力鸿能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服务	-	-	-	-	535.74	0.01
<b>合计</b>		<b>100,836.88</b>	<b>2.32</b>	<b>195,185.12</b>	<b>4.97</b>	<b>119,859.15</b>	<b>2.89</b>

### (2) 关联销售情况

2019-2021 年度，发行人向关联方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广州国资产业发展并购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管理服务	2,264.91	0.05	2,264.91	0.06	-	-
佛山市恒益环保建材有限公司	粉煤灰、蒸汽、石膏浆液、水、炉渣，外派人员劳务	7,329.86	0.15	1,681.46	0.04	1,110.81	0.03
广州市超算分布式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销售天然气	1,408.70	0.03	875.17	0.02	490.92	0.01
广州中星仁惠国际医疗管理有限公司	人力资源服务	212.26	0.01	783.02	0.02	-	-
广州发展航运有限公司	船供油销售，回租业务，外派人员劳务，咨询服务等	460.21	0.01	728.94	0.02	723.64	0.02
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天然气	-	-	528.30	0.01	-	-
广州港发石油化工码头有限公司	餐厅服务，销售水电，外派人员劳务，油品仓储	1.46	0.01	308.33	0.01	135.46	0.01
广州恒翼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管理服务	-	-	255.28	0.01	-	-
广州国资混改一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管理服务	300.00	0.01	250.21	0.01	-	-
广州科创智汇一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管理服务	150.94	0.01	150.94	0.01	-	-
国能福泉发电有限公司	外派人员劳务	45.67	0.01	117.48	0.01	-	-
BPSingaporePte.Limited	仓储	114.05	0.01	112.42	0.01	218.48	0.01
广州花都中石油昆仑燃气有限公司	外派人员劳务，销售天然气	36.66	0.01	60.28	0.01	83.45	0.01
中远发展航运有限公司	船供油销售，水电销售，外派人员劳务	3.73	0.01	53.88	0.01	45.89	0.01
广州工控国发一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管理服务	-	-	51.80	0.01	-	-
广州明心塑料包装印刷厂	管理服务	-	-	46.03	0.01	22.82	0.01
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天然气	23.72	0.01	37.58	0.01	51.51	0.01
广州包装制品厂	管理服务	-	-	33.45	0.01	31.30	0.01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广州电器元件厂	管理服务	-	-	29.61	0.01	42.04	0.01
广州市民政工贸公司	管理服务	-	-	29.61	0.01	23.01	0.01
广州工控国发二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管理服务	-	-	28.49	0.01	-	-
广东珠海金湾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	外派人员劳务	53.59	0.01	17.30	0.01	55.05	0.01
广州市民兴汽车维修服务中心	管理服务	-	-	16.82	0.01	18.39	0.01
广州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销售天然气	-	-	11.14	0.01	-	-
广州电焊机厂	管理服务	-	-	5.92	0.01	5.83	0.01
广州力鸿能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餐厅服务，水电销售，外派人员劳务	-	-	-	-	5.14	0.01
广州市福利基业总公司	管理服务	-	-	-	-	-	-
广州市泛达发展公司	管理服务	-	-	-	-	34.00	0.01
广州恒运分布式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销售天然气	-	-	-	-	-	-
国电都匀发电有限公司	外派人员劳务	-	-	-	-	36.50	0.01
大同煤矿集团同发东周窑煤业有限公司	外派人员劳务	34.97	0.01	-	-	5.44	0.01
广州福利基业总公司	管理服务	-	-	-	-	14.56	0.01
广州国际经贸大厦	管理服务	1.13	0.01	-	-	-	-
广州饮食服务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销售天然气	-	-	-	-	13.97	0.01
广东联合产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服务	122.45	0.01	-	-	-	-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培训	0.11	0.01	-	-	-	-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产业服务	16.89	0.01	-	-	-	-
玉溪中车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劳务	88.26	0.01	-	-	-	-
广西南宁北投心圩江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运营服务	98.34	0.01	-	-	-	-
平江县天岳博世科水务有限公司	设计服务	58.77	0.01	-	-	-	-
<b>合计</b>		<b>12,826.68</b>	<b>0.26</b>	<b>8,478.36</b>	<b>0.22</b>	<b>3,168.18</b>	<b>0.08</b>

### （3）关联方担保

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为关联方提供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被担保方	担保余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广州发展航运有限公司	5,000.00	2021-06-04	2022-06-03	否

### （4）关联方租赁

2019-2021 年度，发行人为关联方提供租赁确认的租赁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承租方	租赁资产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广州发展航运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112.32	119.83	123.92
中远发展航运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61.02	61.67	61.97
广州绿色基础设施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41.74	41.74	-
广州中星仁惠国际医疗管理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车位	49.99	-	-
广州力鸿能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	-	18.09
<b>合计</b>		<b>265.07</b>	<b>223.24</b>	<b>203.98</b>

### （5）关联方利息支出

2019-2021 年度，发行人为关联方支付利息支出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定价方式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广州发展航运有限公司	市场定价	28.26	19.12	17.29
广州市西环电力实业有限公司	市场定价	-	-	0.16
广州市西环水泥添加剂有限公司	市场定价	-	-	7.31
<b>合计</b>		<b>28.26</b>	<b>19.12</b>	<b>24.76</b>

### （6）关联方资金拆借

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为关联方提供资金拆借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备注
广州花都中石油昆仑燃气有限公司	300.00	2016-06-08	2019-06-07	已逾期
广州花都中石油昆仑燃气有限公司	102.00	2019-06-28	2021-06-27	已逾期

### （7）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应收关联方款项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票据	国能福泉发电有限公司	100.00	0.30
应收账款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00	-
应收账款	广东联合产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1,181.45	-
应收账款	佛山市恒益环保建材有限公司	1,905.72	12.42
应收账款	广州港发石油化工码头有限公司	1.00	0.00
应收账款	广州花都中石油昆仑燃气有限公司	15.11	0.05
应收账款	国能福泉发电有限公司	48.41	0.15
应收账款	广西南宁北投心圩江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2,125.67	422.98
应收账款	平江县天岳博世科水务有限公司	1,297.15	129.37
预付款项	佛山市恒益环保建材有限公司	1,187.55	-
预付款项	广州花都中石油昆仑燃气有限公司	45.00	-
其他应收款	广东联合产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300.00	-
其他应收款	广州明珠 C 厂发电有限公司	20,836.94	20,836.94
其他应收款	广州市府前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0.99	0.00
其他应收款	佛山市恒益环保建材有限公司	111.40	0.33
其他应收款	广州港发石油化工码头有限公司	13.05	0.04
其他应收款	广州花都中石油昆仑燃气有限公司	71.10	0.21
其他应收款	株洲南方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200.00	20.00
其他应收款	平江县天岳博世科水务有限公司	24.65	1.24
其他应收款	安徽博世科晶宫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9.10	2.19
合同资产	平江县天岳博世科水务有限公司	2,851.40	283.71
合同资产	广西南宁北投心圩江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1,430.53	286.1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广州花都中石油昆仑燃气有限公司	197.29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广州发展航运有限公司	9.79	-
长期应收款	广州发展航运有限公司	4,031.96	-
<b>合计</b>		<b>38,000.27</b>	<b>21,996.03</b>

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应付关联方款项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应付账款	BP Singapore Pte. Limited	31.73
应付账款	广州发展航运有限公司	809.82
应付账款	广州花都中石油昆仑燃气有限公司	6.21
应付账款	上海瑞华（集团）有限公司	26.38
合同负债	广西南宁北投心圩江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317.43
吸收存款	广州发展航运有限公司	2,964.76
其他应付款	广州联合交易股份有限公司	0.33
其他应付款	广州发展航运有限公司	12.70
其他应付款	上海瑞华（集团）有限公司	150.81
其他应付款	中远发展航运有限公司	9.00
其他应付款	安徽博世科晶宫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319.53
其他非流动负债	安徽博世科晶宫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4,429.22
<b>合计</b>		<b>9,077.94</b>

### （七）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22 年 3 月末，发行人对外担保余额为 5,000.00 万元，占净资产的比例为 0.09%，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被担保方	担保余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广州发展航运有限公司	5,000.00	2021-06-04	2022-06-03	否

### （八）未决诉讼、仲裁情况

截至 2022 年 3 月末，发行人不存在重大未决诉讼或仲裁的情况。

### （九）受限资产情况

截至 2022 年 3 月末，发行人受限资产合计 426,915.48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重为 2.97%，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受限资产	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97,975.23	票据保证金、保函保证金、借款保金、司法冻结等以及存放央行款项
应收账款	146,514.22	质押资产
在建工程	2,043.14	贷款抵押担保
固定资产	85,149.75	银行授信抵押担保、贷款抵押担保、融资租赁担保
无形资产	95,233.15	贷款抵押、质押担保
<b>合计</b>	<b>426,915.48</b>	

## 第六节 发行人信用状况

### 一、发行人及本次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 （一）本次债券信用评级结论及标识所代表的涵义

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评定，根据《广州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信用评级报告》（信评委函字[2022]2311D 号），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 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 AAA，评级展望 AAA，该标识代表的涵义为：受评对象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

本期债券信用等级 AAA，该债券信用等级代表的涵义为：债券安全性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

#### （二）评级报告揭示的主要风险

1、行业政策变化和燃料价格波动。2021 年以来，随着电改的不断深化，公司市场化交易量进一步增长，风电及光伏上网电价有所下降，而火电上网电价有所提升；同时，煤炭及天然气价格持续高位运行亦对公司电力及燃气板块的盈利空间形成挤压。

2、公司本部对下属子公司依赖程度较高，面临一定的债务压力。目前公司本部利润主要来源于投资收益，本部净利润等利润指标对广州发展及珠江啤酒等的投资收益依赖程度较高。2021 年以来，公司本部对金融资产投资保持一定规模，推升其债务规模持续增长，面临一定的债务压力。考虑到金融资产本身的波动性较大，中诚信国际将持续关注其资产价值、投资收益以及分红情况。

3、项目投资压力、环保板块盈利能力有待观察。目前公司在建及拟建项目主要集中于电力、天然气及啤酒项目，较大的投资规模或为公司带来一定的资本支出压力。另外，随着广环投股权的划入，公司新增环保业务，需对该板块盈利能力以及公司对其的整合保持关注。

#### （三）报告期内历次主体评级情况、变动情况及原因

发行人报告期内（含本次）主体评级为 AAA，未发生变动。

#### （四）跟踪评级安排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评级行业惯例以及中诚信国际评级制度相关规定，自首次评级报告出具之日（以评级报告上注明日期为准）起，中诚信国际将在本期债券信用级别有效期内或者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持续关注本期债券发行人外部经营环境变化、经营或财务状况变化以及

本期债券偿债保障情况等因素，以对本期债券的信用风险进行持续跟踪。跟踪评级包括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在跟踪评级期限内，中诚信国际将于本期债券发行主体及担保主体（如有）年度报告公布后两个月内完成该年度的定期跟踪评级，并根据上市规则于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披露上一年度的债券信用跟踪评级报告。此外，自本次评级报告出具之日起，中诚信国际将密切关注与发行主体、担保主体（如有）以及本期债券有关的信息，如发生可能影响本期债券信用级别的重大事件，发行主体应及时通知中诚信国际并提供相关资料，中诚信国际将在认为必要时及时启动不定期跟踪评级，就该事项进行调研、分析并发布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

中诚信国际的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等相关信息将根据监管要求或约定在中诚信国际网站（www.ccxi.com.cn）和交易所网站予以公告，且交易所网站公告披露时间不得晚于在其他交易场所、媒体或者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

如发行主体、担保主体（如有）未能及时或拒绝提供相关信息，中诚信国际将根据有关情况进行分析，据此确认或调整主体、债券信用级别或公告信用级别暂时失效。

## 二、发行人其他信用情况

### （一）发行人获得主要贷款银行的授信情况及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3 月末，发行人（含子公司）获得主要贷款银行授信额度合计 1,714.87 亿元，已使用额度 432.08 亿元，尚未使用的授信额度为 1,282.79 亿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授信银行	授信总额	已使用额度	未使用额度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49.30	91.69	157.61

授信银行	授信总额	已使用额度	未使用额度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6.55	2.66	13.89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6.30	2.30	54.00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2.80	16.95	35.85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2.00	2.61	69.39
国家开发银行	63.56	9.22	54.34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9.80	4.60	35.2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53.78	33.14	120.64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1.07	19.42	21.65
中国进出口银行	60.00	23.45	36.55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9.00	23.47	45.53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86.62	55.86	130.76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	-	20.0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5.49	20.91	24.58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91.38	51.68	139.70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1.50	13.78	37.7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18.90	14.44	104.46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22.62	28.84	93.78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1.00	3.53	27.47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	-	10.00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	-	10.00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00	3.97	26.04
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60	0.60	1.00
星展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3.00	0.50	2.50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3.80	-	3.80
阜阳颍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50	0.50	-
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0	-	3.00
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60	3.60	-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	0.60	0.40
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43	1.93	2.50
南宁市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0.05	-	0.05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	0.61	0.39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10	0.10	-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65	0.65	-
晋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47	0.45	0.02
<b>合计</b>	<b>1,714.87</b>	<b>432.08</b>	<b>1,282.79</b>

## （二）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报告期内债务违约记录及有关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对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且仍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证券法》第十七条第（一）项、《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一）项规定的禁止发行的情形。

## （三）发行人及主要子公司境内外债券发行、偿还及尚未发行额度情况

2019 年至今，发行人及子公司累计发行境内债券 383.00 亿元，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累计已偿还 162.50 亿元。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余额为 274.40 亿元，明细如下：

单位：年、亿元、%

序号	债券简称	发行主体	发行日期	回售日期	到期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规模	票面利率	债券余额
1	22 穗投 01	广州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2-06-01	不适用	2025-06-06	3.00	15.00	2.70	15.00
2	22 穗发 01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05-25	2025-05-27	2027-05-27	5.00	10.00	2.77	10.00
3	22 穗环 G1	广州环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2-03-25	不适用	2025-03-29	3.00	8.00	3.35	8.00
4	21 穗环 G1	广州环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09-08	不适用	2024-09-10	3.00	10.00	3.47	10.00
5	21 穗发 02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06-24	2024-06-28	2026-06-28	5.00	10.00	3.40	10.00
6	21 穗发 01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05-11	2024-05-13	2026-05-13	5.00	15.00	3.43	15.00
7	20 穗环 G1	广州环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0-07-30	不适用	2023-08-03	3.00	10.00	3.90	10.00
8	18 穗发 01	广州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8-04-18	2021-04-19	2023-04-19	5.00	22.00	4.84	22.00
9	博世转债	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07-05	不适用	2024-07-05	6.00	4.30	0.40	4.30
<b>公司债券小计</b>							<b>104.30</b>		<b>104.30</b>
10	17 广州发展绿色债 01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09-06	不适用	2022-09-06	5.00	24.00	4.94	24.00
11	14 穗热电债	广州环投南沙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2014-11-18	不适用	2024-11-18	10.00	8.00	6.38	3.60
<b>企业债券小计</b>							<b>32.00</b>		<b>27.60</b>
12	22 广州产投 SCP003	广州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2-05-20	不适用	2023-02-17	0.74	12.00	2.00	12.00

序号	债券简称	发行主体	发行日期	回售日期	到期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规模	票面利率	债券余额
13	22 广州产投 SCP002	广州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2-05-05	不适用	2023-01-31	0.74	10.00	2.00	10.00
14	22 广州发展 SCP001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04-07	不适用	2022-09-05	0.41	10.00	2.00	10.00
15	22 广州产投 SCP001	广州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2-01-26	不适用	2022-07-26	0.49	12.00	2.05	12.00
16	21 广州国资 MTN003	广州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1-10-25	不适用	2024-10-27	3.00	15.00	3.29	15.00
17	21 广州国资 MTN002	广州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1-10-21	不适用	2024-10-25	3.00	15.00	3.30	15.00
18	21 广州环保 MTN001	广州环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05-26	2024-05-28	2026-05-28	5.00	10.00	3.55	10.00
19	21 广州国资 MTN001	广州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1-03-10	不适用	2024-03-12	3.00	15.00	3.69	15.00
20	20 广州发展 MTN001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04-15	2023-04-17	2025-04-17	5.00	15.00	2.60	15.00
21	19 广州发展 MTN002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08-29	不适用	2024-09-02	5.00	10.00	3.85	10.00
22	19 广州国资 MTN001	广州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9-08-21	2022-08-23	2024-08-23	5.00	15.00	3.64	15.00
23	19 广州发展 MTN001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06-03	2022-06-05	2024-06-05	5.00	25.00	3.82	3.50
债务融资工具小计							<b>164.00</b>		<b>142.50</b>
合计							<b>300.30</b>		<b>274.40</b>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存在存续的可续期公司债，广州环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先后发行了三期面值总额合计为人民币 28.00 亿元的可续期公司债券，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计入所有者权益，适当降低了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率。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存在已注册尚未发行的债券，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序号	注册主体	债券品种	注册机构	注册时间	注册规模	已发行金额	尚未发行金额
1	广州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一般公司债	中国证监会	2022-04-12	100.00	15.00	85.00
2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一般公司债	中国证监会	2020-09-28	50.00	35.00	15.00
3	广州环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一般公司债	中国证监会	2020-05-22	30.00	28.00	2.00
<b>公司债券小计</b>					<b>180.00</b>	<b>78.00</b>	<b>102.00</b>
4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超短期融资券	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	2020-09-14	80.00	10.00	70.00
5	广州环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一般中期票据	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	2021-05-18	30.00	10.00	20.00
6	广州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超短期融资券	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	2021-10-15	50.00	22.00	28.00
<b>债务融资工具小计</b>					<b>160.00</b>	<b>42.00</b>	<b>128.00</b>
<b>合计</b>					<b>340.00</b>	<b>120.00</b>	<b>220.00</b>

#### （四）其他影响资信情况的重大事项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影响资信情况的重大事项。

## 第七节 增信情况

本期债券无增信。

## 第八节 税项

本期债券的投资人应遵守我国有关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本节税务分析是依据我国现行的税务法律、法规及国家税务总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做出的。如果相关的法律、法规发生变更，本节所提及的税务事项将按变更后的法律法规执行。

本节所列税项不构成对投资者的纳税建议和纳税依据。投资者应就有关事项咨询财税顾问，发行人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投资者如果准备购买本次公司债券，并且投资者又属于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遵循相关税务规定的投资者，建议投资者应向其专业顾问咨询有关的税务责任。

### 一、增值税

2016 年 3 月 23 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了《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经国务院批准，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根据 36 号文要求，建筑业、房地产业、金融业、生活服务业等全部营业税纳税人，纳入试点范围，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根据 36 号文附件《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实施办法》的规定，增值税征税范围包括金融商品持有期间（含到期）利息收入及金融商品转让收入，投资者应按相关规定缴纳增值税。

### 二、所得税

根据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一般企业投资者来源于公司债券的利息所得应缴纳企业所得税。企业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规定，将当期应收取的公司债券利息计入当期收入，核算当期损益后缴纳企业所得税。

### 三、印花税

根据 2022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书立应税凭证、进行证券交易的单位和个人，应当依法规定缴纳印花税。其中，证券交易是指转让在依法设立的证券交易所、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

性证券交易场所交易的股票和以股票为基础的存托凭证。对于债券交易，《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没有具体规定。因此，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投资者买卖、继承或赠予公司债券时所立的产权转移书据，应不需要缴纳印花税。发行人目前无法预测国家是否或将会于何时决定对有关公司债券交易征收印花税，也无法预测将会适用的税率水平。

#### **四、税项抵消**

本期债券投资者所应缴纳的税项与公司债券的各项支付不构成抵消。监管机关及自律组织另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 第九节 信息披露安排

### 一、发行人承诺

发行人承诺，在债券存续期内，将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债券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披露的内容包括信息披露的依据、披露时间、披露内容、重大事项信息披露、存续期内定期信息披露、本息兑付事项等。

发行人承诺，已制定与公司债券相关的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制定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主要内容如下：

### 二、发行人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 （一）总则

1、为规范广州国资发展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信息披露行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公司债券持续信息披露》等法律法规要求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制定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2、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所称“信息披露”，是指公司在规定的时间内、在规定的媒介、以规定的方式向投资者公布可能对公司偿债能力产生重大影响的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相应债券上市或挂牌的证券交易所以及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等监管机构（以下简称“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信息。

3、公司的信息披露应当遵循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的原则，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4、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勤勉地履行信息披露职责，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5、公司在相应债券上市或挂牌的证券交易所网站或规定的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信息的时间，不得晚于公司在其他交易场所、指定媒体或其他公开场合披露时

间。

## （二）信息披露的内容及披露标准

1、公司在注册或备案发行债券时，应当根据相关规定于发行前披露以下文件：

- （1）公司最近三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最近一期会计报表；
- （2）募集说明书；
- （3）信用评级报告（如有）；
- （4）受托管理协议（如有）；
- （5）法律意见书；
- （6）相关监管机构要求的其他文件。

首期发行债券的，应至少于发行日前五个工作日公布发行文件；后续发行的，应至少于发行前三个工作日公布发行文件。

2、公司应当在不晚于债券交易流通首日披露发行结果。公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当期债券的实际发行规模、期限、价格等信息。

3、债券存续期间，公司应当按以下要求披露定期报告：

（1）公司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后 4 个月内披露上一年年度报告。年度报告应当包含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情况、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经审计的财务报表、附注以及其他必要信息；

（2）公司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后 2 个月内披露半年度报告；

（3）公司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前 3 个月、9 个月结束后的 1 个月内披露季度财务报表，第一季度财务报表的披露时间不得早于上一年年度报告的披露时间；

（4）定期报告的财务报表部分应当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企业，除提供合并财务报表外，还应当披露母公司财务报表。

4、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就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说明。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数据应当经具有证券服务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计。

5、公司定期报告的编制格式及内容可参照相关监管机构关于债券信息披露

的规定，披露内容至少应包括对投资者决策判断有重要影响的事项。

6、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对定期报告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无法保证或者存在异议的，应当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

7、债券存续期内，公司发生可能影响偿债能力或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时，应当及时披露，并说明事项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影响。所称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 (1) 公司名称变更；
- (2) 公司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包括全部或主要业务陷入停顿、生产经营外部条件发生重大变化等；
- (3) 公司变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债券受托管理人、信用评级机构；
- (4) 公司 1/3 以上董事、2/3 以上监事、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发生变动；
- (5) 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无法履行职责；
- (6) 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变更，或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
- (7) 公司提供重大资产抵押、质押，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 20%；
- (8) 公司发生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无偿划转以及重大投资行为、重大资产重组；
- (9) 公司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 10%的重大损失，或者放弃债权或者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 10%；
- (10) 公司股权、经营权涉及被委托管理；
- (11) 公司丧失对重要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 (12) 债券信用增进安排发生变更；
- (13) 公司转移债券清偿义务；
- (14) 公司一次承担他人债务超过上年末净资产 10%，或者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 20%；
- (15) 公司未能清偿到期债务或企业进行债务重组；
- (16) 公司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或

行政监管措施、市场自律组织做出的债券业务相关的处分，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17) 公司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采取强制措施，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18) 公司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19) 公司发生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被查封、扣押或冻结的情况；

(20) 公司拟分配股利，或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情形；

(21) 公司涉及需要说明的市场传闻；

(22) 公司主体评级或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23) 公司订立其他可能对其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的重大合同；

(24) 发行文件中约定或公司承诺的其他应当披露事项；

(25) 其他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或投资者权益的事项。

8、公司应当在出现以下情形之日后 2 个工作日内，履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第十二条规定的重大事项的信息披露义务：

(1) 董事会、监事会或者其他有权决策机构就该重大事项形成决议时；

(2) 有关各方就该重大事项签署意向书或者协议时；

(3)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知道该重大事项发生时；

(4) 收到相关主管部门关于重大事项的决定或通知时；

(5) 完成工商登记变更时。

重大事项出现泄露或市场传闻的，公司应当在出现该情形之日后 2 个工作日内履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第十二条规定的重大事项的信息披露义务。

已披露的重大事项出现重大进展或变化的，公司应当在进展或变化发生之日后 2 个工作日内披露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及可能产生的影响。

9、公司变更债券募集资金用途的，应当按照规定和约定履行必要变更程序，并至少于募集资金使用前 5 个工作日披露拟变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

10、公司对财务信息差错进行更正，涉及未经审计的财务信息的，应当同时披露更正公告及更正后的财务信息。

涉及经审计财务信息的，公司应当聘请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全面审计或对更正

事项进行专项鉴证，并在更正公告披露之日后 30 个工作日内披露专项鉴证报告及更正后的财务信息；如更正事项对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具有广泛性影响，或者该事项导致公司相关年度盈亏性质发生改变，应当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更正后的财务信息进行全面审计，并在更正公告披露之日后 30 个工作日内披露审计报告及经审计的财务信息。

11、债券附发行人或投资者选择权条款、投资者保护条款等特殊条款的，公司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和发行文件约定及时披露相关条款触发和执行情况。

12、公司应当至少于债券利息支付日或本金兑付日前 5 个工作日披露付息或兑付安排情况的公告。

13、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负责人和职责

14、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由董事会统一领导和管理。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各部门负责人，各控股子公司的主要负责人为信息披露义务人。

15、资金财务部为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的日常管理部门，财务负责人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16、信息披露管理部门承担如下主要职责：

（1）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在公司相关部门、控股子公司、承销机构及其他相关机构的配合下准备相关监管机构要求的信息披露文件，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程序符合相关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和要求；

（2）负责牵头组织并起草、编制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3）拟定并及时修订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向投资者提供公司已披露信息的备查文件，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4）在内幕信息泄露时，应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加以解释和澄清，按时按法定程序报告相关监管机构并公告；

（5）对履行信息披露的具体要求有疑问的，应及时向主承销商咨询；

（6）负责保管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17、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承担如下主要职责：

（1）应当了解并持续关注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公司已经发生的或者可能发生的重大事件及其影响，主动调查、获取决策所需要的资料；

（2）协调和组织公司信息披露事项，向投资者提供公司公开披露的资料，促使公司及时、合法、真实和完整地进行信息披露；

(3) 列席涉及信息披露的有关会议。

18、公司各部门、控股子公司在研究、审议、决定涉及信息披露事项时，应及时向资金财务部提供信息披露所需要的资料，从信息披露的角度征询资金财务部的意见。

19、公司对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做出修订的，应当将修订的制度重新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向市场公开披露主要修改内容。

### **(三) 信息披露的程序**

1、定期报告经董事长最终审批并由公司盖章后，资金财务部负责对外披露；临时报告及相关文件经财务分管领导签批并由公司盖章后，资金财务部负责对外披露。

2、公司应当向主承销商报送信息披露公告文稿和相关文件，并通过相关监管机构指定的平台进行披露，确保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拒绝、隐匿和谎报。

3、当公司发现已披露的信息（包括公司发布的公告和媒体上转载的有关公司的信息）有错误、遗漏或误导时，应及时发布更正公告、补充公告或澄清公告。

### **(四)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信息披露中的职责**

1、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关注信息披露文件的编制情况，保证定期报告在规定期限内披露，配合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董事应当了解并持续关注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公司已经发生的或者可能发生的重大事件及其影响，主动调查、获取决策所需要的资料。

3、监事应当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信息披露职责的行为进行监督；关注公司信息披露情况，发现信息披露存在违法违规问题的，应当进行调查并提出处理建议。

4、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或其他有权决策机构报告有关公司经营或者财务方面出现重大事项、已披露事件的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及其他相关信息。

### **(五) 信息披露的保密措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和保密责任**

1、公司相关部门、控股子公司报送的资料信息在未披露前应妥善保管，不

得对外披露及泄露给他人；重大内幕信息应指定专人负责报送、保管。

2、在内幕信息依法披露前，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职员若知情，不得公开或者泄露该信息，不得利用该信息进行内幕交易。

3、公司拟披露的信息存在不确定性、属于临时性商业秘密，及时披露可能会损害其利益或者误导投资者，且符合以下条件的，公司应当向相关监管机构申请暂缓披露，并说明暂缓披露的理由和期限：

- （1）拟披露的信息未泄漏；
- （2）有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已书面承诺保密；
- （3）债券交易未发生异常波动。

经相关监管机构同意，公司可以暂缓披露相关信息。暂缓披露的期限一般不超过 2 个月。暂缓披露的原因已经消除或者暂缓披露的期限届满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

4、公司有充分理由认为披露有关信息会损害企业利益，且不公布也不会导致债券市场价格重大变动的，或者认为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不得披露的事项，可以向相关监管机构申请豁免披露或履行相关义务。

#### **（六）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的内部控制及监督机制**

1、公司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规章制度，制定公司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制度。

2、公司应根据国家财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建立并执行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的内部控制与监督机制。公司管理层应当负责检查监督内部控制的建立和执行情况，保证相关控制规范的有效实施。

#### **（七）与投资者、中介服务机构、媒体等的信息沟通与制度**

1、公司应当规范投资者关系活动，确保所有投资者公平获取公司信息，防止出现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行为。

2、公司应当及时关注媒体对公司的相关报道，在发现重大事件于正式披露前被泄露或出现传闻、或者媒体中出现的消息可能对公司债券价格产生重大影响时，有责任和义务及时通知各有关部门采取相关措施，并及时向各方了解真实情况，必要时协同有关部门进行公开书面方式澄清或者正式披露。

## （八）法律责任

- 1、公司的信息披露行为应当接受有关监管机构的监督。
-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和公平性承担主要责任。
- 3、公司出现信息披露违规行为被监管机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采取自律处分措施的，公司应当及时组织对信息披露制度实施情况的检查，并采取相应的更正措施。

## （九）附则

- 1、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或因公司章程变更后与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发生矛盾或相抵触时，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有关规定和公司章程执行。
- 2、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由公司董事会授权资金财务部负责解释和修改。
- 3、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自印发之日起生效并执行。

## 三、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定期信息披露安排

发行人承诺，将于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月内披露年度报告，每一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披露半年度报告，且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上交所相关定期报告编制技术规范的要求。

## 四、本期债券存续期内重大事项披露

发行人承诺，当发生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债券价格、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或募集说明书约定发行人应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其他事项时，或者存在关于发行人及其债券的重大市场传闻时，发行人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后果，并持续披露事件的进展情况。

## 五、本期债券还本付息信息披露

发行人承诺，将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做好债券的还本付息工作，切实履行本期债券还本付息和信用风险管理义务。如本期债券的偿付存在不确定性或者出

现其他可能改变债券本次偿付安排事件的，发行人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

### 一、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

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主体的货币资金。发行人报告期末货币资金余额及受限情况详见“第五节 发行人主要财务情况”之“三、发行人财务状况分析”。

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券每次付息、兑付日（含分期偿还、赎回）前 20 个交易日货币资金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的 20%；在本期债券每次回售资金发放日前 5 个交易日货币资金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的 50%。

本期债券存续期间，为便于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持有人等了解、监测资金变化情况，发行人承诺将根据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向受托管理人提供本息偿付日前的货币资金余额及受限情况。

发行人承诺于本息偿付日前定期跟踪、监测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情况。如出现偿债资金来源低于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资产变现、催收账款和提升经营业绩等措施，并确保下一个监测期间偿债资金来源相关指标满足承诺相关要求。

如发行人在连续两个监测期间均未达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应在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提前归集资金。发行人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 1 个月内归集偿债资金的 20%，并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 7 个交易日归集偿债资金的 50%。

当发行人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发生较大变化、未履行承诺或预计将无法满足本期债券本金、利息等相关偿付要求的，发行人应及时采取和落实相应措施，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如发行人违反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承诺且未按照约定归集偿债资金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本募集说明书“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之“三、救济措施”的约定采取救济措施。

### 二、交叉保护承诺

发行人承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全部子公司不能按期偿

付本条第（1）项金钱给付义务，金额达到第（2）项给付标准的，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将及时采取措施消除金钱给付逾期状态：

（1）金钱给付义务的种类：

- ①银行贷款、信托贷款、财务公司贷款；
- ②委托贷款；
- ③承兑汇票；
- ④金融租赁和融资租赁公司的应付租赁款；
- ⑤资产管理计划融资；
- ⑥理财直接融资工具、债权融资计划、债权投资计划；
- ⑦除本期债券外的公司信用类债券；

（2）金钱给付义务的金额：金额达到 5,000 万元，或占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最近一期末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上。

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出现违反上述交叉保护承诺情形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措施以在两个月内恢复承诺相关要求。

当发行人触发交叉保护情形时，发行人将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发行人违反交叉保护条款且未在本在约定期限内恢复承诺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本募集说明书“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之“三、救济措施”的约定采取救济措施。

### 三、救济措施

如发行人违反本募集说明书“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之“一、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或“二、交叉保护承诺”相关要求，且未能在约定期限内恢复相关承诺要求或采取相关措施的，经持有本期债券 30%以上的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如下救济措施，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

（1）在 30 自然日内为本期债券增加担保或其他增信措施。

（2）在 15 自然日内提出为本期债券增加分期偿还、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等条款的方案，并于 30 自然日内落实相关方案。

（3）在 30 个自然日提供并落实经本期债券持有人认可的其他和解方案。

债券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实施救济措施的，发行人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救济措施的落实进展。

#### **四、其他偿债保障措施**

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发行人为按时、足额偿付本期债券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包括确定专门部门与人员、安排偿债资金、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和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等，努力形成一套确保本次债券安全付息、兑付的保障措施。

##### **（一）切实做到专款专用**

发行人将制定专门的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相关业务部门对资金使用情况将进行严格检查，切实做到专款专用，保证募集资金的投入、运用、稽核等方面的顺畅运作，并确保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根据股东会决议并按照本募集说明书披露的用途使用。

##### **（二）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

发行人将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落实安排本次债券本息的兑付资金，保证本息的如期偿付，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在利息和到期本金偿付日之前的十五个工作日内，发行人将组成偿付工作小组，负责利息和本金的偿付及与之相关的工作。

##### **（三）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

本次债券发行后，发行人将根据债务结构情况进一步加强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资金管理等，并将根据债券本息未来到期应付情况制定年度资金运用计划，保证资金按计划调度，及时、足额地准备偿债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以及到期本金的兑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 **（四）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

本次债券引入了债券受托管理人制度，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对公司的相关情况进行监督，并在债券本息无法按时偿付时，代表债券持有人，采取一切必要及可行的措施，保护债券持有人的正当利益。

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

职责，定期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提供公司的相关财务资料，并在公司可能出现债券违约时及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便于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时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采取必要的措施。

有关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权利和义务，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十三节“债券受托管理人”。

#### **（五）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发行人和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了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及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次债券本息及时足额偿付作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

有关《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具体条款，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十二节“持有人会议规则”。

#### **（六）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信息披露原则，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使发行人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 **（七）设置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发行人已为本期债券发行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募集资金的接收、储存、划转及本、息偿付等。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是指发行人为保证按照《募集说明书》的说明合法合规使用募集资金并保证及时足额支付本次债券到期应偿还的本金及利息而设置的专项账户。

发行人承诺将在《募集说明书》规定的资金用途范围内使用募集资金，且保证资金不进入证券、期货市场、股本权益性投资等国家规定禁入领域。确需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发行人将向相关监管机构履行相关的备案程序并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在获得会议决议通过后将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全体债券持有人。

## 第十一节 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

### 一、违约情形及认定

以下情形构成本期债券项下的违约：

1、发行人未能按照募集说明书或其他相关约定，按期足额偿还本期债券的本金（包括但不限于分期偿还、债券回售、债券赎回、债券置换、债券购回、到期兑付等，下同）或应计利息（以下合成还本付息），但增信机构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当发行人无法按时还本付息时，本期债券持有人同意给予发行人自原约定各给付日起 90 个自然日的宽限期，若发行人在该期限内全额履行或协调其他主体全额履行金钱给付义务的，则发行人无需承担除补偿机制（或有）外的责任。

发行人承诺以其应付的本期债券本息为基准，根据宽限期内实际得以宽限的时间，按照实际偿付日前一交易日适用的票面利率上浮 10%标准向本期债券持有人进行补偿，计算公式为应付债券本息金额\*实际偿付日前一交易日适用的票面利率\*（1+10%）\*天数/365。

2、发行人触发募集说明书中有关约定，导致发行人应提前还本付息而未足额偿付的，但增信机构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3、本期债券未到期，但有充分证据证明发行人不能按期足额支付债券本金或利息，经法院判决或仲裁机构仲裁，发行人应提前偿还债券本息且未按期足额偿付的。

4、发行人违反募集说明书关于交叉保护的约定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救济措施的。

5、发行人违反募集说明书金钱给付义务外的其他承诺事项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救济措施的。

6、发行人被法院裁定受理破产申请的。

### 二、违约责任及免除

1、本期债券发生违约的，发行人承担如下违约责任：

（1）继续履行。本期债券构成前述违约情形第 6 项外的其他违约情形的，

发行人应当按照募集说明书和相关约定，继续履行相关承诺或给付义务，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2）协商变更履行方式。本期债券构成前述违约情形第 6 项外的其他违约情形的，发行人可以与本期债券持有人协商变更履行方式，以新达成的方式履行。

（3）支付逾期利息。本期债券构成前述违约情形第 1 项、第 2 项、第 3 项违约情形的，发行人应自债券违约次日至实际偿付之日止，根据逾期天数向债券持有人支付逾期利息，逾期利息具体计算方式为：对于逾期未付的利息和本金，发行人将根据逾期天数按实际偿付日前一交易日适用的票面利率上浮 10%向债券持有人支付逾期利息，具体为逾期未付本息金额\*实际偿付日前一交易日适用的票面利率\*（1+10%）\*天数/365。

（4）提前清偿。发行人出现未按期偿付本期债券利息、回售、赎回、分期偿还款项或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发行人违反交叉保护条款且未按照持有人要求落实救济措施情形的，债券持有人有权召开持有人会议要求发行人全额提前清偿，但募集说明书另有约定或持有人会议另有决议的除外。

（5）为救济违约责任所支付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仲裁诉讼费用、财产保全费用、财产保全保险费用、律师及其他中介机构费用、维护权益的差旅费、评估费、拍卖费、执行费等费用。

2、发行人的违约责任可因如下事项免除：

（1）法定免除：违约行为系因不可抗力导致的，该不可抗力适用《民法典》关于不可抗力的相关规定。

（2）约定免除：发行人违约的，发行人可与本期债券持有人通过协商或其他方式免除发行人违约责任。

### 三、违约事项及纠纷的解决

发行人、本期债券持有人及受托管理人等因履行本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或其他相关协议的约定发生争议的，争议各方应在平等、自愿基础上就相关事项的解决进行友好协商，积极采取措施恢复、消除或减少因违反约定导致的不良影响。如协商不成的，各方约定向债券受托管理人住所所在地具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如发行人、受托管理人与债券持有人因本期债券或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发生争

议，不同文本争议解决方式约定存在冲突的，各方应协商确定争议解决方式。不能通过协商解决的，以本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为准。

## 第十二节 持有人会议规则

为规范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组织和决策行为，明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职权与义务，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的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结合本期债券的实际情况，制订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投资者认购、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均视作同意并接受公司为本期债券制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受之约束。

### 一、债券持有人行使权利的形式

对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中规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职责范围内的事项，债券持有人应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维护自身的利益；对于其他事项，债券持有人应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募集说明书的规定行使权利，维护自身的利益。

债券持有人会议由本次债券全体债券持有人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组成，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程序召集并召开，并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职权范围内事项依法进行审议和表决。

###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条款

#### （一）总则

1、为规范广州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组织和决策行为，明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职权与义务，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的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结合本期债券的实际情况，制订《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本期债券”是指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采用分期发行的本次债券中的任一期；若本次债券不涉及分期发行，“本期债券”指本次债券。

债券简称及代码、发行日、兑付日、发行利率、发行规模、含权条款及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设置情况等本期债券的基本要素和重要约定以本期债券募集说

说明书等文件载明的内容为准。

2、债券持有人会议自本期债券完成发行起组建，至本期债券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后解散。债券持有人会议由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的持有人（包括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或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期债券的持有人）组成。

债券上市期间，前述持有人范围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债券持有人为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3、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的程序召集、召开，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权限范围内的事项进行审议和表决。

债券持有人应当配合受托管理人等会议召集人的相关工作，积极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会议议案，行使表决权，配合推动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的落实，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出席会议的持有人应当确保会议表决时仍然持有本期债券，并不得利用出席会议获取的相关信息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利益输送和证券欺诈等违法违规活动，损害其他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投资者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或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期债券的，视为同意并接受《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相关约定，并受《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之约束。

4、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程序审议通过的生效决议对本期债券全体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债券受托管理人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行事的结果由全体持有人承担。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者《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规定或约定。

5、债券持有人会议应当由律师见证。

见证律师应当针对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有效表决权的确定、决议的效力及其合法性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应当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一同披露。

6、债券持有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而产生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用等，均由债券持有人自行承担。因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产生的相关会务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场地费、见证律师费及其他因召开会议而产生的相关必要费用）由发行人自行承担。

##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

1、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债券持有人会议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2.2 条约定的权限范围，审议并决定与本期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关系的事项。

除《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2.2 条约定的事项外，受托管理人为了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利益，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约定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的行为无需债券持有人会议另行授权。

2、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方式进行决策：

（1）拟变更债券募集说明书的重要约定：

- ①变更债券偿付基本要素（包括偿付主体、期限、票面利率调整机制等）；
- ②变更增信或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及其执行安排；
- ③变更债券投资者保护措施及其执行安排；
- ④变更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募集资金用途；
- ⑤其他涉及债券本息偿付安排及与偿债能力密切相关的重大事项变更。

（2）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3）拟解聘、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者变更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受托管理事项授权范围、利益冲突风险防范解决机制、与债券持有人权益密切相关的违约责任等约定）；

（4）发生下列事项之一，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等相关方进行协商谈判，提起、参与仲裁或诉讼程序，处置担保物或者其他有利于投资者权益保护的措施等）的：

①发行人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本期债券的本金或者利息；

②发行人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除本期债券以外的其他有息负债，未偿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人母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上，且可能导致本期债券发生违约的；

③发行人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被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被托管、解散、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的；

④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的；

⑤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无偿或以明显不合理对价转让资产或放弃债权、对外提供大额担保等行为导致发行人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的；

⑥增信主体、增信措施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

⑦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5) 发行人提出重大债务重组方案的；

(6)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或者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的其他情形。

### (三)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筹备

#### 1、会议的召集

(1) 债券持有人会议主要由受托管理人负责召集。

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出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2.2 条约定情形之一且具有符合《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要求的拟审议议案的，受托管理人原则上应于 15 个交易日内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未偿债券总额 3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同意延期召开的除外。延期时间原则上不超过 15 个交易日。

(2) 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以下统称提议人）有权提议受托管理人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提议人拟提议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告知受托管理人，提出符合《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权限范围及其他要求的拟审议议案。受托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向提议人书面回复是否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说明召集会议的具体安排或不召集会议的理由。同意召集会议的，应当于书面回复日起 15 个交易日内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提议人同意延期召开的除外。

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提议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时，可以共同推举一名代表作为联络人，协助受托管理人完成会议召集相关工作。

(3) 受托管理人不同意召集会议或者应当召集而未召集会议的，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受托管

理人应当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提供必要协助，包括：协助披露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及会议结果等文件、代召集人查询债券持有人名册并提供联系方式、协助召集人联系应当列席会议的相关机构或人员等。

## 2、议案的提出与修改

（1）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议案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场所业务规则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或者约定，具有明确并切实可行的决议事项。

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的决议事项原则上应包括需要决议的具体方案或措施、实施主体、实施时间及其他相关重要事项。

（2）召集人披露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后，受托管理人、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以下统称提案人）均可以书面形式提出议案，召集人应当将相关议案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明确提案人提出议案的方式及时限要求。

（3）受托管理人、债券持有人提出的拟审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召集人、提案人应当提前与相关机构或个人充分沟通协商，尽可能形成切实可行的议案。

受托管理人、发行人、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提出的拟审议议案需要债券持有人同意或者推进、落实的，召集人、提案人应当提前与主要投资者充分沟通协商，尽可能形成切实可行的议案。

（4）债券持有人会议拟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进行谈判协商并签署协议，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仲裁、诉讼程序的，提案人应当在议案的决议事项中明确下列授权范围供债券持有人选择：

①特别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全权代表债券持有人处理相关事务的具体授权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达成协商协议或调解协议、在破产程序中就发行人重整计划草案和和解协议进行表决等实质影响甚至可能减损、让渡债券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②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处理相关事务的具体授权范围，并明确在达成协商协议或调解协议、在破产程序中就发行人重整计划草案和和解协议进行表决时，特别是作出可能减损、让渡债券持有人利益的行为时，应当事先征求债券持有人的意见或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依债券持有人意见行事。

(5) 召集人应当就全部拟提交审议的议案与相关提案人、议案涉及的利益相关方进行充分沟通，对议案进行修改完善或协助提案人对议案进行修改完善，尽可能确保提交审议的议案符合《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3.2.1 条的约定，且原则上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间不存在实质矛盾。

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的待决议事项间存在实质矛盾的，则相关议案应当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4.2.6 条的约定进行表决。召集人应当在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中明确该项表决涉及的议案、表决程序及生效条件。

(6) 提交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全部议案应当最晚于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公告。议案未按规定及约定披露的，不得提交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 3、会议的通知、变更及取消

(1) 召集人应当最晚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第 10 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受托管理人认为需要紧急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以有利于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的，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包括现场、非现场相结合形式召开的会议）召开日前第 3 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第 2 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

前款约定的通知公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债券基本情况、会议时间、会议召开形式、会议地点、会议拟审议议案、债权登记日、会议表决方式及表决时间等议事程序、委托事项、召集人及会务负责人的姓名和联系方式等。

(2) 根据拟审议议案的内容，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以现场（包括通过网络方式进行现场讨论的形式，下同）、非现场或者两者相结合的形式召开。召集人应当在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中明确会议召开形式和相关具体安排。会议以网络投票方式进行的，召集人还应当披露网络投票办法、投票方式、计票原则、计票方式等信息。

(3) 召集人拟召集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可以在会议召开日前设置参会反馈环节，征询债券持有人参会意愿，并在会议通知公告中明确相关安排。

拟出席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应当及时反馈参会情况。债券持有人未反馈的，不影响其在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参会及表决权。

(4) 债券持有人对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具体内容持有异议或有补充意见的，可以与召集人沟通协商，由召集人决定是否调整通知相关事项。

(5) 召集人决定延期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者变更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涉及的召开形式、会议地点及拟审议议案内容等事项的，应当最迟于原定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在会议通知发布的同一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会议通知变更公告。

(6) 已披露的会议召开时间原则上不得随意提前。因发生紧急情况，受托管理人认为如不尽快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可能导致持有人权益受损的除外，但应当确保会议通知时间符合《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3.3.1 条的约定。

(7) 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发出后，除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由消除、发生不可抗力或《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另有约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随意取消。

召集人拟取消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原则上应不晚于原定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在会议通知发布的同一信息披露平台披露取消公告并说明取消理由。

如债券持有人会议设置参会反馈环节，反馈拟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所代表的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不足《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4.1.1 条约定有效会议成立的最低要求，且召集人已在会议通知中提示该次会议可能取消风险的，召集人有权决定直接取消该次会议。

(8) 因出席人数未达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4.1.1 条约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成立的最低要求，召集人决定再次召集会议的，可以根据前次会议召集期间债券持有人的相关意见适当调整拟审议议案的部分细节，以寻求获得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的最大可能。

召集人拟就实质相同或相近的议案再次召集会议的，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召开日前 3 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 2 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并在公告中详细说明以下事项：

- ①前次会议召集期间债券持有人关于拟审议议案的相关意见；
- ②本次拟审议议案较前次议案的调整情况及其调整原因；
- ③本次拟审议议案通过与否对投资者权益可能产生的影响；
- ④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出席人数如仍未达到约定要求，召集人后续取消或者

再次召集会议的相关安排，以及对投资者权益产生的影响。

#### （四）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及决议

##### 1、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

（1）债券持有人会议应当由代表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且享有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债券持有人出席方能召开。债券持有人在现场会议中的签到行为或者在非现场会议中的投票行为即视为出席该次持有人会议。采用现场会议召开的，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地点原则上应在发行人的公司住所地，会议的场所、安保等事项由发行人负责；采用非现场会议召开的，发行人负责会议准备工作，包括但不限于网络投票系统权限开通等。

（2）债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的持有人均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另有约定的除外。

前款所称债权登记日为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债券持有人会议因故变更召开时间的，债权登记日相应调整。

（3）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出席并组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者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3.1.3 条约定为相关机构或个人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提供必要的协助，在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中促进债券持有人之间、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进行沟通协商，形成有效的、切实可行的决议等。

（4）拟审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上述机构或个人应按照受托管理人或召集人的要求，安排具有相应权限的人员按时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向债券持有人说明相关情况，接受债券持有人等的询问，与债券持有人进行沟通协商，并明确拟审议议案决议事项的相关安排。

（5）资信评级机构可以应召集人邀请列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持续跟踪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的资信情况，及时披露跟踪评级报告。

（6）债券持有人可以自行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

受托管理人、其他债券持有人或者其他代理人（以下统称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按授权范围行使表决权。

债券持有人自行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应当按照会议通知要求出示能够证明本人身份及享有参会资格的证明文件。债券持有人委托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当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出具的载明委托代理权限的委托书（债券持有人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并表决的除外）。

债券持有人会议以非现场形式召开的，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明确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参会资格确认方式、投票方式、计票方式等事项。

（7）受托管理人可以作为征集人，征集债券持有人委托其代理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按授权范围行使表决权。征集人应当向债券持有人客观说明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议题和表决事项，不得隐瞒、误导或者以有偿方式征集。征集人代理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取得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书。委托书的相关要求以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要求为准。

（8）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议议程可以包括但不限于：

①召集人介绍召集会议的缘由、背景及会议出席人员；

②召集人或提案人介绍所提议案的背景、具体内容、可行性等；

③享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针对拟审议议案询问提案人或出席会议的其他利益相关方，债券持有人之间进行沟通协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就属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3.2.3 条约定情形的拟审议议案进行沟通协商；

④享有表决权的持有人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程序进行表决。

## 2、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

（1）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2）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时，每一张未偿还的债券享有一票表决权，但下列机构或人员直接持有或间接控制的债券份额除外：

①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包括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关联公司（仅同受国家控制的除外）等；

②本期债券的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

③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

④其他与拟审议事项存在利益冲突的机构或个人。

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开始前，上述机构、个人或者其委托投资的资产管理产品的管理人应当主动向召集人申报关联关系或利益冲突有关情况并回避表决。

(3) 出席会议且享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需按照“同意”“反对”“弃权”三种类型进行表决，表决意见不可附带相关条件。无明确表决意见、附带条件的表决、就同一议案的多项表决意见、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或者出席现场会议但未提交表决票的，原则上均视为选择“弃权”。

(4) 债券持有人会议原则上应当连续进行，直至完成所有议案的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债券持有人会议中止、不能作出决议或者出席会议的持有人一致同意暂缓表决外，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对会议通知载明的拟审议事项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因网络表决系统、电子通讯系统故障等技术原因导致会议中止或无法形成决议的，召集人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会议或者变更表决方式，并及时公告。

(5) 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按照会议通知中披露的议案顺序，依次逐项对提交审议的议案进行表决。

(6) 发生《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3.2.5 条第二款约定情形的，召集人应就待决议事项存在矛盾的议案内容进行特别说明，并将相关议案同次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债券持有人仅能对其中一项议案投“同意”票，否则视为对所有相关议案投“弃权”票。

### 3、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生效

(1) 债券持有人会议对下列属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2.2 条约定权限范围内的重大事项之一且具备生效条件的议案作出决议，经全体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可生效：

①拟同意第三方承担本期债券清偿义务；

②发行人拟下调票面利率的，债券募集说明书已明确约定发行人单方面享有相应决定权的除外；

③发行人或其他负有偿付义务的第三方提议减免、延缓偿付本期债券应付本息的，债券募集说明书已明确约定发行人单方面享有相应决定权的除外；

④拟减免、延缓增信主体或其他负有代偿义务第三方的金钱给付义务；

⑤拟减少抵押/质押等担保物数量或价值，导致剩余抵押/质押等担保物价值

不足以覆盖本期债券全部未偿本息；

⑥拟修改债券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相关约定以直接或间接实现本款第 a 至 e 项目的；

⑦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关于债券持有人会议权限范围的相关约定。

(2) 除《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4.3.1 条约定的重大事项外，债券持有人会议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2.2 条约定范围内的其他一般事项且具备生效条件的议案作出决议，经全体有表决权的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同意方可生效。《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3) 债券持有人会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因未与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协商一致而不具备生效条件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授权受托管理人、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符合条件的债券持有人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提出采取相应措施的议案，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4) 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涉及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要求发行人或增信主体偿付债券本息或履行增信义务、申请或参与发行人破产重整或破产清算、参与发行人破产和解等事项的仲裁或诉讼，如全部债券持有人授权的，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全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相关仲裁或诉讼程序；如仅部分债券持有人授权的，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仅代表同意授权的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相关仲裁或诉讼程序。

(5)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结果，由召集人指定代表及见证律师共同负责清点、计算，并由受托管理人负责载入会议记录。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披露计票、监票规则，并于会议表决前明确计票、监票人选。

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结果原则上不得早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披露日前公开。如召集人现场宣布表决结果的，应当将有关情况载入会议记录。

(6) 债券持有人对表决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召集人等申请查阅会议表决票、表决计算结果、会议记录等相关会议材料，召集人等应当配合。

#### **(五)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后事项与决议落实**

1、债券持有人会议均由受托管理人负责记录，并由召集人指定代表及见证

律师共同签字确认。

会议记录应当记载以下内容：

（1）债券持有人会议名称（含届次）、召开及表决时间、召开形式、召开地点；

（2）出席（包括现场、非现场方式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姓名、身份、代理权限，所代表的本期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及占比，是否享有表决权；

（3）会议议程；

（4）债券持有人询问要点，债券持有人之间进行沟通协商简要情况，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就属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3.2.3 条约定情形的拟审议议案沟通协商的内容及变更的拟决议事项的具体内容；

（5）表决程序（如为分批次表决）；

（6）每项议案的表决情况及表决结果。

债券持有人会议记录、表决票、债券持有人参会资格证明文件、代理人的委托书及其他会议材料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保存。保存期限至少至本期债券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后的 5 年。

债券持有人有权申请查阅其持有本期债券期间的历次会议材料，债券受托管理人不得拒绝。

2、召集人应最晚于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截止日次一交易日披露会议决议公告，会议决议公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包括名称（含届次）、召开及表决时间、召开形式、召开地点等；

（2）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情况及会议有效性；

（3）各项议案的议题及决议事项、是否具备生效条件、表决结果及决议生效情况；

（4）其他需要公告的重要事项。

3、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的权限范围及会议程序形成的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受托管理人应当积极落实，及时告知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方并督促其予以落实。

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应当按照规定、约定或有关承诺切实履行相应义务，推进、落实生效决议事项，并及时披露决议落实的进展情况。相关机构或个人未按规定、约定或有关承诺落实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的，受托管理人应当采取进一步措施，切实维护债券持有人权益。

债券持有人应当积极配合受托管理人、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方推动落实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有关事项。

4、债券持有人授权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债券违约合同纠纷仲裁、诉讼或者申请、参加破产程序的，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授权范围及实施安排等要求，勤勉履行相应义务。受托管理人因提起、参加仲裁、诉讼或破产程序产生的合理费用，由作出授权的债券持有人承担，或者由受托管理人依据与债券持有人的约定先行垫付，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受托管理人依据授权仅代表部分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债券违约合同纠纷仲裁、诉讼或者申请、参加破产程序的，其他债券持有人后续明确表示委托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的，受托管理人应当一并代表其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受托管理人也可以参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4.1.7 条约定，向之前未授权的债券持有人征集由其代表其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受托管理人不得因授权时间与方式不同而区别对待债券持有人，但非因受托管理人主观原因导致债券持有人权利客观上有所差异的除外。

未委托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的其他债券持有人可以自行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或者委托、推选其他代表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

受托管理人未能按照授权文件约定勤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或者在过程中存在其他怠于行使职责的行为，债券持有人可以单独、共同或推选其他代表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

## （六）特别约定

### 1、关于表决机制的特别约定

因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或者其他法律规定或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权利，导致部分债券持有人对发行人享有的给付请求权与其他同期债券持有人不同的，

具有相同请求权的债券持有人可以就不涉及其他债券持有人权益的事项进行单独表决。

前款所涉事项由受托管理人、所持债券份额占全部具有相同请求权的未偿还债券余额 5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他符合条件的提案人作为特别议案提出，仅限受托管理人作为召集人，并由利益相关的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

受托管理人拟召集持有人会议审议特别议案的，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披露议案内容、参与表决的债券持有人范围、生效条件，并明确说明相关议案不提交全体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的理由以及议案通过后是否会对未参与表决的投资者产生不利影响。

特别议案的生效条件参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4.3.1 条确定，即经全体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可生效。见证律师应当在法律意见书中就特别议案的效力发表明确意见。

## 2、简化程序

(1) 发生《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2.2 条约定的有关事项且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受托管理人可以按照本节约定的简化程序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① 发行人拟变更债券募集资金用途，且变更后不会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的；

② 发行人因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等回购股份导致减资，且累计减资金额低于本期债券发行时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口径净资产的 10%的；

③ 债券受托管理人拟代表债券持有人落实的有关事项预计不会对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

④ 债券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文件已明确约定相关不利事项发生时，发行人、受托管理人等主体的义务，但未明确约定具体执行安排或者相关主体未在约定时间内完全履行相应义务，需要进一步予以明确的；

⑤ 受托管理人、提案人已经就具备生效条件的拟审议议案与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沟通协商，且超过全体有表决权的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如为第 4.3.2 条约定的一般事项）或者达到全体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如为第 4.3.1 条约定的重大事项）的债券持有人已经表示同意议案内容的；

⑥全部未偿还债券份额的持有人数量（同一管理人持有的数个账户合并计算）不超过 5 名且均书面同意按照简化程序召集、召开会议。

（2）发生《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6.2.1 条 a 项至 c 项情形的，受托管理人可以公告说明关于发行人或受托管理人拟采取措施的内容、预计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及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的影响等。债券持有人如有异议的，应于公告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以书面形式回复受托管理人。逾期不回复的，视为同意受托管理人公告所涉意见或者建议。

针对债券持有人所提异议事项，受托管理人应当与异议人积极沟通，并视情况决定是否调整相关内容后重新征求债券持有人的意见，或者终止适用简化程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于异议期内提议终止适用简化程序的，受托管理人应当立即终止。

异议期届满后，视为本次会议已召开并表决完毕，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4.3.2 条第一款的约定确定会议结果，并于次日内披露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及见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3）发生《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6.2.1 条 d 项至 f 项情形的，受托管理人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召开日前 3 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 2 个交易日披露召开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详细说明拟审议议案的决议事项及其执行安排、预计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和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的影响以及会议召开和表决方式等事项。债券持有人可以按照会议通知所明确的方式进行表决。

持有人会议的召开、表决、决议生效及落实等事项仍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四章、第五章的约定执行。

## （七）附则

1、《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自本期债券发行完毕之日起生效。

2、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程序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部分约定进行变更或者补充的，变更或补充的规则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共同构成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的约定。

3、《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约定如与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存在不一致或冲突的，以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为准；如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其他约定存在不一致或冲突的，除相关内容已于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明确约定并披露

以外，均以《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约定为准。

4、对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决议合法有效性以及其他因债券持有人会议产生的纠纷，应当向受托管理人注册地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5、《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的“以上”“以内”包含本数，“超过”不包含本数。

## 第十三节 债券受托管理人

凡通过认购、受让、接受赠与、继承等合法途径取得并持有本次债券的投资者，均视为同意《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条款和条件，并由债券受托管理人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履行其职责。

本节仅列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条款，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全文。

###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

发行人已与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聘任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接受全体债券持有人的委托，担任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发行人同意聘任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并接受债券受托管理人的监督。

除与发行人签订《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及作为发行人发行公司债券的主承销商之外，截至《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签订之日，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或其他利害关系。

### 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条款

#### （一）定义及解释

1、除《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另有规定外，《募集说明书》中的定义与解释均适用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 2、定义与解释

（1）发行人：指广州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指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中国证监会：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4）证券业协会：指中国证券业协会。

（5）本次债券：指发行人经董事会批准和股东批复通过，拟申请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的总额不超过 100 亿元人民币的公司债券。

（6）各期债券：指甲方分期发行本次债券过程中的任何一期债券或多期债券，各期债券的发行内容最终以各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为准。

（7）《募集说明书》：指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为本次债券制作的《广州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如分期发行，则视为各期《募集说明书》）。

（8）债券持有人：指在证券登记公司托管名册上登记的持有本次债券的投资者。

（9）《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指甲方和乙方共同制定的《广州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10）募集资金监管账户：指甲方设立的专门用于存储和使用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账户。

（11）偿债资金监管账户：指甲方设立的专门用于本次债券偿债准备资金的接收、存储及划转的账户。

（12）债券存续期：指本次债券自发行首日至债券本息全部偿付完毕止。

（13）工作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14）元：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

## （二）受托管理人基本情况

名称：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 11 号 18、19 楼全层

法定代表人：王达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国有控股）

办公地点：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 12 号高德置地广场 H 座 38 楼

联系电话：020-85806011

传真：020-38286545

## （三）受托管理事项

1、为维护本次债券全体债券持有人的权益，甲方聘任乙方作为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同意接受乙方的监督。

2、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乙方应当勤勉尽责，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

文件及自律规则（以下合称法律、法规和规则）、《募集说明书》、《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

### 3、常规代理事项

- (1) 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召集和主持债券持有人会议；
- (2) 追踪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实施情况并向债券持有人通报；
- (3) 定期和不定期出具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 (4) 定期、不定期出具存续期信用风险管理报告；
- (5) 代表债券持有人与甲方保持日常的联络；
- (6) 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授权，作为债券持有人的代表与甲方谈判与本次债券有关的事项；
- (7)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提醒甲方履行有关信息披露义务。在甲方不能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披露义务时，及时向债券持有人通报有关信息；
- (8) 在不影响甲方正常经营运作的前提下，代表债券持有人对专项偿债账户进行持续监督；
- (9) 在不影响甲方正常经营运作的前提下，代表债券持有人对募集资金的使用进行持续监督；
- (10) 在不影响保证人（如有）正常经营运作的前提下，代表债券持有人对保证人（如有）进行持续监督。代表债券持有人动态监督、跟踪担保资产的价值变动情况（如有）。

### 4、特别代理事项：

- (1) 本次债券本息偿还事项代理；
- (2) 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授权，代理其他非常规事项。

5、前述代理事项仅为债券受托管理人代理全体债券持有人之事项范围，单个债券持有人委托债券受托管理人代理个人债券事务不属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代理事项范围。

## （四）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诚实守信，甲方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交易所相关规则 and 规定以及上市协议、《募集说明书》、《债券受托管

理协议》等的约定或承诺。甲方享有法律、法规和规则、《募集说明书》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所规定的各项权利，并应严格履行按期偿付本次债券的利息和本金的义务以及其他职责和义务。甲方应设立独立于甲方其他账户的专项账户（包括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和偿债资金监管账户），用于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以及本息偿付等，并应于本次发行债券的募集资金到位前与乙方及监管银行订立监管协议。

2、甲方享有自主经营管理权，不受债券持有人的干预。

3、甲方应制定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应当经发行人董事会审议通过。

甲方应当设置并披露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和协调信息披露相关工作，接受投资者问询，维护投资者关系。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应由甲方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担任。发行人应当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联络人的信息，并在本次债券上市期间及时披露其变更情况。对未按前款规定确定并披露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视为由甲方法定代表人担任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甲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配合乙方及其他专业机构的相关工作，确保其向乙方及其他专业机构提供的与债券相关的所有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所提交的电子件、传真件、复印件等与原件一致。

甲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协调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信机构等及时、如实提供相关信息，积极配合乙方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完成相关工作，及时告知乙方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已经发生或者拟发生的重大事项。

4、甲方应当严格履行所作出的全部承诺，包括但不限于在募集说明书、持有人会议决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其他相关文件中所作出的各项承诺。如甲方出现或预计出现违反前述承诺事项，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乙方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甲方应当为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制定相应的使用计划及管理制度，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应当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募集说明书》中的有关规定，不得用于禁止性的业务和行为。

6、甲方应当制定债券还本付息管理制度，安排专人负责本次债券还本付息

事项。提前落实偿债资金，按时还本付息，不得逃废债务，且甲方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怠于履行偿债义务或者通过财产转移、关联交易等方式逃废债务，蓄意损害债券持有人权益。如甲方承诺偿债资金来源于货币资金的，且承诺在各期债券每次付息、兑付日（含分期偿还、赎回）前 20 个交易日货币资金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的 20%；在各期债券每次回售资金发放日前 5 个交易日货币资金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的 50%，甲方需及时向乙方履行前述事项的告知义务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7、甲方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并化解可能影响偿债能力及还本付息的风险事项，及时处置预计或已经违约的债券风险事件。本次债券被正式确定为风险类或违约类的，甲方、增信机构（如有）应当立即制定债券信用风险化解和处置预案，并启动实施。《募集说明书》或相关协议约定更早启动预案的，从其规定。

8、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及其他相关机构开展的风险管理工作。

9、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发生可能影响甲方偿债能力、债券价格或者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甲方应当在两个工作日内以通讯、传真或专人送达等书面方式通知乙方及保证人，并根据乙方要求持续书面通知事件进展和结果，通过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要求提交并披露临时报告，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后果。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甲方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

甲方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甲方涉及需要说明的市场传闻；

甲方发生重大资产出售、转让、重大投资行为或重大资产重组；

甲方放弃债权或者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发生重大资产无偿划转；

甲方发生重大资产报废；

甲方发生可能影响偿债能力的资产被查封、扣押或冻结；

甲方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甲方一次承担他人债务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或者转移公司债券清偿义务；

甲方发生重大资产抵押质押，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甲方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进行债务重组；

甲方股权、经营权涉及被委托管理；

甲方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甲方丧失对重要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甲方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的决定或被责令关闭；

甲方作出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进入破产程序；

甲方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或行政监管措施、市场自律组织作出的债券业务相关的处分，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甲方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被调查、采取强制措施，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甲方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或者总经理无法履行职责；

甲方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三分之二以上监事、董事长、总经理发生变动；

甲方涉及重大诉讼、仲裁；

甲方分配股利；

甲方名称变更；

甲方变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债券受托管理人、资信评级机构；

主体或债券信用评级发生调整，或者债券担保情况发生变更；

募集说明书约定或甲方承诺的其他应当披露事项；

其他可能影响甲方偿债能力、债券价格或投资者权益的事项。

（28）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定的，以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甲方应当进行信息披露的事项。

交易所对前述（1）-（27）项所涉的重大事项标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上述事件通知乙方同时，甲方应就该等事项是否影响本次债券本息安全向乙方作出书面说明，并对有影响的事件提出有效且切实可行的应对措施，书面说明文件应加盖甲方公章。

临时报告披露标准中的资产价值或者资产金额，以资产的账面价值、评估价值（如有）、交易价格（如有）、公开市场价格（如有）中的高者计算。

10、甲方应当在最先发生以下任一情形的时点后，在两个交易日内履行第 4.9 条约定的重大事项的信息披露义务：

（1）董事会、监事会就该重大事项形成决议时；

- (2) 有关各方就该重大事项签署意向书或者协议时；
- (3)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知悉该重大事项发生时；
- (4) 收到相关主管部门关于重大事项的决定或者通知时。

重大事项出现泄露或市场传闻的，甲方应当在两个交易日内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已披露的重大事项出现重大进展或者变化的，甲方应当在两个交易日内披露后续进展、变化情况及其影响。

证券交易所对信息披露义务履行时间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1、甲方应当协助乙方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前取得债权登记日的本次债券持有人名册，并承担相应费用。

12、甲方委托资信评级机构进行信用跟踪评级的，甲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信机构、专业机构及其他人员应配合资信评级机构的跟踪评级调查，积极提供评级调查所需的资料、信息和相关情况。

甲方应积极协调资信评级机构，确保甲方或资信评级机构按规定及时向市场披露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报告。其中，上一年度的债券信用跟踪评级报告应于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披露。评级报告原则上于非交易时间在上交所网站披露。

13、甲方应当履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项下甲方应当履行的各项职责和义务，并及时向乙方通报与本次发行债券相关的信息，为乙方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提供必要的条件和便利。

14、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甲方应按照《募集说明书》中对本次债券条款的约定按期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债券本金和/或利息及其他应付相关款项。在本次债券付息日和本金兑付日前三个工作日的 17:00 之前，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向登记结算机构划付兑付兑息资金的划款回执，乙方协助甲方核实资金到账情况。

15、预计不能偿还债务时，甲方应当按照乙方要求追加担保，并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如乙方决定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房产和土地使用权），则甲方应无条件配合乙方办理上述财产保全措施，因此支出的全部费用由甲方承担。

16、为本次公司债券提供增信措施的增信机构或担保机构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资信状况、担保物状况、增信措施实施状况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对增信机构

或担保机构履行本次公司债券下的增信义务或担保责任产生不利影响时，甲方应追加或变更担保措施或增信措施。

17、甲方无法按时偿付本次债券本息时，应当对后续偿债措施作出安排，并及时通知乙方及债券持有人。

18、甲方在出现预计不能偿还债务或无法按时偿付本次债券本息时，应至少采取如下措施：

- （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 （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 （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 （4）与本次公司债券相关的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 （5）将流动资产变现作为本次债券的应急保障方案。

19、甲方应对乙方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职责或授权予以充分、有效、及时的配合和支持，甲方应协调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信机构及其他专业机构等给予乙方同等配合和支持，并根据乙方的要求，向其提供便利和相关信息、资料和数据。甲方应指定专人负责与本次债券相关的事务，并确保与乙方能够有效沟通。甲方根据乙方要求，向其提供的履行职责所需的信息、数据、文件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

（1）于每个会计期间结束且甲方年度报告已公布后，应尽快向乙方提供经审计的会计报告正本；

（2）于公布半年度报告后，应尽快向乙方提供半年度财务报表正本；

（3）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公告明确的债权登记日当天，无偿向乙方提供（或促使有关登记托管机构向乙方提供）债券持有人名册；

（4）所有与甲方及其子公司、分公司、关联机构的经营有关的重要文件、资料和信息；

（5）根据乙方的要求，向其提供相关的其他资料。

20、债券受托管理人变更时，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及新任债券受托管理人完成乙方工作及档案移交的有关事项，并向新任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应当向乙方履行的各项义务。

21、甲方在债券存续期内，不得单方面变更《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如因特殊情况需要变更的，应当及时通知乙方并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22、甲方应当履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项下甲方应当履行的各项职责和义务，及时回应并披露落实持有人会议决议的相关安排和进展情况。甲方并积极协调其他相关方按照规定和约定落实持有人会议决议。

23、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甲方应尽最大合理努力维持债券上市交易。如本次债券被暂停上市，甲方经过整改后向证券交易所申请恢复上市的，必须事先经乙方书面同意。

24、甲方应当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8.1 和 8.2 条的规定向乙方支付本次债券受托管理报酬和乙方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产生的额外费用。

25、甲方在债券信用风险管理中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1）制定债券还本付息（含回售、分期偿还、赎回及其他权利行权等，下同）管理制度，安排专人负责债券还本付息事项；

（2）提前落实偿债资金，按期还本付息，不得逃废债务；

（3）按照规定和约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披露影响偿债能力和还本付息的风险事项；

（4）依照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的规定需要对甲方进行现场或非现场的信用风险排查工作的，甲方应当积极配合乙方开展相关工作；

（5）制定应急处置预案，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并化解可能影响偿债能力及还本付息的风险事项，及时处置预计或已经违约的债券风险事件。

26、甲方应当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募集说明书》及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义务。

#### **（五）债券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

1、享有到期按《募集说明书》的规定要求甲方兑付债券本金和/或利息的权利。

2、对影响本次债券偿付本息及其他可能影响债券持有人重大利益的情形享有知情权，但是无权干涉或参与甲方的经营管理。

3、有权按《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对债券进行转让、质押和继承。

4、有权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并享有表决权。

5、有权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

- 6、债券持有人可单独行使权利，也可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
- 7、国家法律、法规赋予其作为公司债权人的其他权利。
- 8、遵守《募集说明书》、《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项下的相关约定。
- 9、依其所认购的公司债券数额足额缴纳认购/购买资金。
- 10、除法律、法规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约定外，不得要求公司提前偿付公司债券的本金及利息。
- 11、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承担的其他义务。

#### **（六）乙方的职责、权利和义务**

1、乙方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制定受托管理业务内部操作规则，明确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方式和程序，对甲方履行《募集说明书》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义务的情况进行持续跟踪和监督。

2、乙方应当为债券持有人的最大利益行事，不得与债券持有人存在利益冲突，不得利用作为乙方而获取的有关信息为自己或任何其他第三方谋取利益。

3、乙方应当持续关注 and 调查了解甲方和保证人（如有）的资信状况、担保物状况（如有）、增信措施的有效性和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可能影响债券持有人重大权益的事项。对本次债券持续动态开展监测、排查，进行风险管理，可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方式进行核查：

（1）就《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4.9 条约定的情形，列席甲方和保证人（如有）的内部有权机构的决策会议；

（2）查阅前项所述的会议资料、财务会计报告和会计账簿；

（3）调取甲方、保证人（如有）银行征信记录；

（4）对甲方和保证人（如有）、担保物（如有）进行现场检查；

（5）约见甲方或者保证人（如有）进行谈话。

4、乙方应当对甲方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进行监督。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乙方应当至少每月通过向甲方或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监管银行调取明细日记账、原始凭证和银行对账单等方式，检查甲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是否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直至甲方对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按《募

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支取完毕。

5、乙方应当督促甲方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并应当通过证券交易场所网站或监管部门指定的其他信息披露媒体向债券持有人披露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本次债券到期不能偿还的法律程序以及其他需要向债券持有人披露的重大事项。

6、乙方应当每年度对甲方进行回访，监督甲方对《募集说明书》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做好回访记录，出具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7、出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4.9 条情形且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情形的，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当问询甲方或者保证人（如有），要求甲方或者保证人（如有）解释说明，提供相关证据、文件和资料，并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发生触发债券持有人会议情形的，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8、乙方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在出现可能影响债券持有人重大权益或其他约定情形时，及时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督促发行人或相关方落实会议决议。

9、乙方应当持续督导甲方履行还本付息、信息披露及有关承诺的义务。乙方应当关注甲方的信息披露情况，收集、保存与本次债券偿付相关的所有信息资料，根据所获信息判断对本次债券本息偿付的影响，并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报告债券持有人。

10、乙方应当至少提前二十个工作日掌握公司债券还本付息、赎回、回售等的资金安排，督促发行人按时履约。

11、乙方预计甲方不能偿还债务时，应当要求甲方追加担保，督促甲方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4.18 条约约定的偿债保障措施，或者可以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房产和土地使用权）。甲方应无条件配合乙方办理上述财产保全措施，因此支出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12、甲方不能按期兑付债券本息或出现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其他违约事件的，乙方应当督促甲方、增信机构和其他具有偿付义务的机构等落实相应的偿债措施，并可以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民事诉讼、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等法律程序，或者代表债券持有人申请处置抵质押物，因此产生的相关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及其他支出由甲方承担。

13、甲方为本次债券设定担保的（如有），乙方应当在本次债券发行前或《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时间内取得担保的权利证明或者其他有关文件，并在增信措施有效期内妥善保管。

14、在发生担保协议、担保函等担保文件（如有）约定的情形时，参与针对本次债券担保人等（如有）的追偿程序。

15、本次债券存续期内，乙方应当勤勉处理债券持有人与甲方之间的谈判或者诉讼事务。

16、乙方对受托管理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但应当依法保守所知悉的甲方商业秘密等非公开信息，不得利用提前获知的可能对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17、乙方应当妥善保管其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所有文件档案及电子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受托管理工作底稿、与增信措施有关的权利证明（如有），保管时间不得少于债券到期之日或本息全部清偿后五年。

在新任债券受托管理人正式任职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乙方应配合新债券受托管理人完成移交工作及有关文件档案。

18、乙方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有权代表债券持有人到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查询债券持有人名册及相关信息，有权查询专项账户中募集资金的存储及划转情况。

19、除上述各项外，乙方还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 （1）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 （2）《募集说明书》约定由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 （3）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其他职责。

20、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乙方不得将其受托管理人的职责和义务委托其他第三方代为履行。

乙方在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职责或义务时，可以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第三方专业机构提供专业服务。

21、乙方应当在履职过程中，重视债券信用风险管理，履行以下风险管理职责：

- （1）建立债券信用风险管理制度，设立专门机构或岗位从事信用风险管理相关工作；

- (2) 对受托管理的债券持续动态开展监测、排查，进行风险分类管理；
- (3) 发现影响还本付息的风险事项，及时督促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机构披露相关信息，进行风险预警；
- (4) 按照规定或约定披露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必要时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及时披露影响债券还本付息的风险事项；
- (5) 协调、督促发行人、增信机构等采取有效措施化解信用风险或处置违约事件；
- (6) 根据相关规定、约定或投资者委托，代表投资者维护合法权益；
- (7)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规定或者协议约定的其他职责。

22、《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其他重要义务。

#### **(七) 债券受托管理人行使权利、履行义务的方式、程序**

- 1、乙方应指派称职的专业人员完成各项代理业务。
- 2、乙方应指定专人负责与甲方指定的债券事务代表进行定期联络。
- 3、乙方应建立日常的监督制度，对甲方的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担保事项及抵押/质押资产状况（如有）等进行持续的跟踪和分析。
- 4、乙方可以自主或接受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委托，就《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有关债券事务进行必要调查，了解有关情况，查阅有关资料 and 文件，甲方应给予配合。
- 5、在知悉或应当知悉《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应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任一事项发生时，乙方应以公告方式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并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对有关事项进行讨论，并可接受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委托，代理债券持有人与甲方之间的谈判及诉讼事务，或就甲方可能影响本次债券偿付的事宜向甲方提出相关建议。
- 6、乙方应该按本条规定出具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包括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和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 **(1) 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乙方应当建立对甲方的定期跟踪机制，监督甲方对《募集说明书》所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在债券存续期内的每年 6 月 30 日前通过证券交易场所网站公告

上一年度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①乙方履行职责情况；
- ②甲方的经营与财务状况；
- ③甲方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 ④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 ⑤增信措施的有效性分析；
- ⑥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 ⑦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 ⑧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等。

#### （2）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乙方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 ①受托管理人在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时发生利益冲突；
- ②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和《募集说明书》不一致；
- ③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
- ④发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4.9 条所列情形的。

7、乙方应根据相关规定出具定期信用风险管理报告，在预计甲方即将违约时，及时出具信用风险管理临时报告。

8、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置备于乙方处，并登载于证券交易场所网站或监管部门指定的其它信息披露媒体上，债券持有人有权随时查阅。

#### （八）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报酬及其他费用

##### 1、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报酬

乙方对于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事务不收取费用。

##### 2、其他费用

以下与本次债券有关的费用由甲方承担，相关费用应由甲方在收到乙方或相关方出具的账单及相关凭证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或相关方支付：

（1）因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所产生的会议费、公告费、召集人为债券持有人会议聘用的律师见证费、差旅费等合理费用；

（2）乙方基于合理且必要的原则聘用第三方专业机构（包括律师、会计师、

评级机构等）提供专业服务而发生的费用；

（3）因甲方未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和《募集说明书》项下的义务而导致乙方额外支出的费用；

（4）《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其他条款约定应当由乙方或相关方承担的费用。

如需发生上述（1）、（2）或（3）项下的费用，乙方应事先告知甲方上述费用的估计金额。

### （九）利益冲突的风险防范机制

1、为防范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时可能存在的利益冲突情形，乙方承诺：

（1）除与甲方签订《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及作为本次债券的承销商之外，至《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签订之日，乙方与甲方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或其他利害关系；

（2）应建立健全内部信息隔离制度和防火墙制度，不得将本次债券的任何保密信息披露或提供给任何其他客户；

（3）不为本次债券提供担保，且与甲方发生的任何交易或者其对甲方采取的任何行动、行为均不会损害债券持有人的利益，不会与债券持有人之间存在利益冲突。

2、乙方若违反《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9.1 条约定的义务及程序，与甲方进行相关交易的，单独和/或合并代表未偿还各期债券总额 10%以上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有权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争议解决的约定申请诉讼判决确认前述交易行为无效。

3、除非相关法律法规另有规定，乙方可从事下列与甲方相关的业务，且不被视为与甲方或债券持有人存在利益冲突：

- （1）自营买卖甲方或债券持有人发行的证券；
- （2）为甲方或债券持有人提供证券投资咨询以及财务顾问服务；
- （3）为甲方或债券持有人提供保荐、承销服务；
- （4）为甲方或债券持有人提供收购兼并服务；
- （5）甲方或债券持有人已发行证券的代理买卖；
- （6）开展与甲方或债券持有人相关的股权投资；
- （7）为甲方或债券持有人提供资产管理服务；

(8) 为甲方提供其他经中国证监会许可的业务服务。

4、因甲乙双方违反利益冲突防范机制对债券持有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由甲乙双方按照各自过错比例，分别承担赔偿责任。

#### (十) 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变更

##### 1、变更或解聘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条件

发生以下情况，应当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10.2 条规定的程序变更或解聘债券受托管理人：

(1) 乙方未能持续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2) 乙方停业、解散、破产或依法被撤销；

(3) 乙方不再符合债券受托管理人资格的其他情形；

(4) 乙方书面提出辞去聘任。乙方应至少提前四十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只有在新的债券受托管理人被正式、有效地聘任后，乙方的辞任方可生效。

##### 2、变更或解聘债券受托管理人的程序

(1) 甲方提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2) 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需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通过；

(3) 变更或解聘债券受托管理人决议需经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和/或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不含三分之二）通过；

(4) 出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10.1 条（1）~（3）项情形且甲方应当召集而未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单独和/或合并持有未偿还各期债券总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出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10.1 条第（4）项情形的，乙方应当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前推荐新的债券受托管理人。

3、若发生下述任何一种情形，则甲方对乙方的聘任应立即终止，乙方应当及时书面通知甲方：

(1) 乙方不再具备担任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资格和条件；

(2) 乙方解散、破产或依法被撤销；

(3) 乙方主动提出破产申请；

(4) 乙方同意任命接管人、管理人或其他类似人员接管其全部或大部分财产；

- (5) 有权机关对乙方的停业或解散做出决议或命令；
- (6) 有权机关对乙方全部或大部分财产任命接管人、管理人或其他类似人员；
- (7) 法院根据相关破产法律裁定批准由乙方提出或针对其提出的破产申请；
- (8) 有权机关为重整或清算之目的掌管或控制乙方或其财产或业务。

乙方因涉嫌债券承销活动中违法违规正在接受中国证监会调查或出现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不再适合担任债券受托管理人情形的，在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之前，中国证监会可以临时指定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承担受托职责，直至债券持有人会议选任新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为止。

#### 4、新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聘任

(1) 新任债券受托管理人必须符合下列条件：①新任债券受托管理人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②新任债券受托管理人已经披露与甲方的利害关系；③新任债券受托管理人与债券持有人不存在利益冲突。

(2) 甲方应在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变更或解聘债券受托管理人决议之日起九十日内，或者自接到债券受托管理人提交的辞任通知之日起九十日内，或者自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聘任被终止后五个工作日内，委任新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新的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聘任应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通过。

(3) 如果上述期间届满，甲方仍未委任新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则债券持有人会议有权自行选择并通过决议委任中国境内任何声誉良好、有效存续并具有担任受托管理人资格和意愿的机构作为债券受托管理人的继任者并通知甲方。

(4) 甲方应自收到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与新的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新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自聘请新的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提案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通过并且甲方与新的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新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日起，新的债券受托管理人被正式、有效地聘任，原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聘任终止，《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终止。自新的债券受托管理人被聘任且签署新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甲方应会同新任债券受托管理人向中国证券业协会报告债券受托管理人变更事宜，甲方应同时以公告形式通知全体债券持有人。

就聘请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变更事宜，甲方应当在第 4.10 条所述的时间内履

行信息披露义务，甲方应当披露：变更前中介机构名称及其履职情况；变更原因、变更程序履行情况；新任中介机构情况或拟聘任中介机构的安排；工作移交办理情况；原中介机构停止履职时间，新中介机构开始履职时间；变更受托管理人的，还应披露受托管理协议主要内容。

（5）如果债券受托管理人被更换、解聘或辞任，在新任债券受托管理人与甲方签署新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日或之前，原债券受托管理人向新任债券受托管理人移交其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保存的与本次债券有关的文件档案。

5、乙方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的权利和义务，在新任债券受托管理人与甲方签订受托协议之日或双方约定之日起终止，但并不免除原债券受托管理人对其在担任债券受托管理人期间的违约行为承担责任，且新任债券受托管理人对原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违约行为不承担任何责任。

#### （十一）陈述与保证

1、甲方保证以下陈述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签订之日均属真实和准确：

（1）甲方是一家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2）甲方签署和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已经得到甲方内部必要的授权，并且没有违反适用于甲方的任何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也没有违反甲方的公司章程以及甲方与第三方签订的任何合同或者协议的规定。

2、乙方保证以下陈述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签订之日均属真实和准确：

（1）乙方是一家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证券公司；

（2）乙方具备担任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资格，且就乙方所知，并不存在任何情形导致或者可能导致乙方丧失该资格；

（3）乙方签署和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已经得到乙方内部必要的授权，并且没有违反适用于乙方的任何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也没有违反乙方的公司章程以及乙方与第三方签订的任何合同或者协议的规定。

#### （十二）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事件是指双方在签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时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事件和社会事件。主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当及时以书面方式通知其他方，并提供发生该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主张发生不可抗力

事件的一方还必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减轻该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不利影响。

2、在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情况下，双方应当立即协商以寻找适当的解决方案，并应当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尽量减轻该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损失。如果该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目标无法实现，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提前终止。

### （十三）违约和救济

#### 1、违约情形及认定

以下情形构成本期债券项下的违约：

（1）发行人未能按照募集说明书或其他相关约定，按期足额偿还本期债券的本金（包括但不限于分期偿还、债券回售、债券赎回、债券置换、债券购回、到期兑付等，下同）或应计利息（以下合成还本付息），但增信机构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当发行人无法按时还本付息时，本期债券持有人同意给予发行人自原约定各给付日起 90 个自然日的宽限期，若发行人在该期限内全额履行或协调其他主体全额履行金钱给付义务的，则发行人无需承担除补偿机制（或有）外的责任。

发行人承诺以其应付的本期债券本息为基准，根据宽限期内实际得以宽限的时间，按照实际偿付日前一交易日适用的票面利率上浮 10%标准向本期债券持有人进行补偿，计算公式为应付债券本息金额\*实际偿付日前一交易日适用的票面利率\*（1+10%）\*天数/365。

（2）发行人触发募集说明书中有关约定，导致发行人应提前还本付息而未足额偿付的，但增信机构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3）本期债券未到期，但有充分证据证明发行人不能按期足额支付债券本金或利息，经法院判决或仲裁机构仲裁，发行人应提前偿还债券本息且未按期足额偿付的。

（4）发行人违反募集说明书关于交叉保护的约定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救济措施的。

（5）发行人违反募集说明书金钱给付义务外的其他承诺事项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救济措施的。

（6）发行人被法院裁定受理破产申请的。

## 2、违约责任及免除

本期债券发生违约的，发行人承担如下违约责任：

（1）继续履行。本期债券构成第 13.1.1 条第 6 项外的其他违约情形的，发行人应当按照募集说明书和相关约定，继续履行相关承诺或给付义务，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2）协商变更履行方式。本期债券构成第 13.1.1 条第 6 项外的其他违约情形的，发行人可以与本期债券持有人协商变更履行方式，以新达成的方式履行。

（3）支付逾期利息。本期债券构成第 13.1.1 条第 1 项、第 2 项、第 3 项违约情形的，发行人应自债券违约次日至实际偿付之日止，根据逾期天数向债券持有人支付逾期利息，逾期利息具体计算方式为：对于逾期未付的利息和本金，甲方将根据逾期天数按实际偿付日前一交易日适用的票面利率上浮 10%向债券持有人支付逾期利息，具体为逾期未付本息金额\*实际偿付日前一交易日适用的票面利率\*（1+10%）\*天数/365。

（4）提前清偿。发行人出现未按期偿付本期债券利息、回售、赎回、分期偿还款项或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发行人违反交叉保护条款且未按照持有人要求落实救济措施的情形，债券持有人有权召开持有人会议要求发行人全额提前清偿，但募集说明书另有约定或持有人会议另有决议的除外。

（5）为救济违约责任所支付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仲裁诉讼费用、财产保全费用、财产保全保险费用、律师及其他中介机构费用、维护权益的差旅费、评估费、拍卖费、执行费等费用。

## 3、发行人的违约责任可因如下事项免除：

（1）法定免除。违约行为系因不可抗力导致的，该不可抗力适用《民法典》关于不可抗力的相关规定。

（2）约定免除。发行人违约的，发行人可与本期债券持有人通过协商或其他方式免除发行人违约责任。

## 4、预计违约事件可能发生时，乙方可采取以下措施：

（1）要求甲方追加担保；

（2）预计甲方不能偿还债务时，作为利害关系人提起诉前财产保全，依法申请对甲方或保证人（如有）采取财产保全措施；

（3）及时报告全体债券持有人，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召集

债券持有人会议；

（4）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当地派出机构及相关证券交易所。

5、违约事件发生时，乙方可以采取以下措施：

（1）在知晓该行为发生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以公告方式告知全体债券持有人；

（2）在知晓违约事件发生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乙方向保证人（如有）发出索赔通知书，通知保证人（如有）履行保证责任；

（3）在知晓甲方和保证人（如有）未履行偿还本次债券到期本息的义务时，乙方可以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与甲方谈判，促使甲方和/或保证人（如有）偿还本次债券本息；

（4）如果债券持有人会议以决议形式同意由债券持有人共同先行垫付乙方合理提出的所有因采取以下措施而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仲裁诉讼费用、财产保全费用、财产保全保险费用、律师及其他中介机构费用、维护权益的差旅费、评估费、拍卖费、执行费等费用），乙方可以在收到相关费用后于法律允许的范围内，以及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向甲方和保证人（如有）进行追索，措施包括：①依法协调债券持有人提起诉前财产保全，申请对甲方或保证人（如有）采取财产保全措施；②依法协调债券持有人对甲方或保证人（如有）提起诉讼/仲裁；③在甲方进入重整、和解、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时，乙方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之决议受托参与上述程序；

（5）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当地派出机构及相关证券交易所。

6、弃权

任何一方当事人未能行使或延迟行使《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及募集说明书约定的任何权利，或宣布对方违约仅适用某一特定情势，不能视作弃权，不能视为继续对权利的放弃，不影响对今后违约方的违约行为行使权利。任何一方当事人未行使任何权利，也不会构成对对方当事人的弃权。

#### （十四）违约责任

1、《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双方应严格遵守《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约定。违约方应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募集说明书》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规定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守约方因违约行为造成的直

接经济损失。违约方应承担守约方为维权所支出的合理费用，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仲裁或诉讼费用、保全费用、保全保险费用、鉴定费、评估费、审计费用、抵押/质押手续费、律师及其他中介机构费用、维护权益的差旅费、执行费、拍卖费等。如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不能履行或者不能完全履行，协议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

2、若甲方违反《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任何规定和保证，或甲方欺诈、不当行为或疏忽从而导致乙方遭受损失、承担责任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他人对乙方提出权利请求或索赔），甲方应对乙方给予赔偿（包括但不限于偿付乙方就本赔偿条款进行调查、准备、抗辩所支出的所有费用），以使乙方免受损害、损失。

3、若经过最终判决或裁决，由于乙方的欺诈、故意不当或重大疏忽导致甲方遭受损失，乙方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4、《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任何一方或其代表（以下简称“申辩方”）就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拟对该申辩方采取的监管措施或追究法律责任提出申辩时，《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另一方应积极协助申辩方并提供申辩方合理要求的有关证据。

#### **（十五）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适用于中国法律并依其解释。

2、甲方、债券持有人及乙方等因履行募集说明书、《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其他相关协议的约定发生争议的，争议各方应在平等、自愿基础上就相关事项的解决进行友好协商，积极采取措施恢复、消除或减少因违反约定导致的不良影响。如协商不成的，各方约定向乙方住所所在地具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3、当产生任何争议及任何争议正按前条约定进行解决时，除争议事项外，各方有权继续行使《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其他权利，并应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其他义务。

#### **（十六）协议的生效、变更及终止**

1、《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于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单位公章后，自本次债券首期债券发行完毕之日起生效。

2、除非法律、法规和规则另有规定，《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任何变更，均应当由双方协商一致订立书面补充协议后生效。《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于本次

债券发行完成后的变更，如涉及债券持有人权利、义务的，应当事先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任何补充协议均为《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3、《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终止条件包括：

- (1) 甲方履行完毕与本次债券有关的全部支付义务；
- (2) 新的债券受托管理人被正式、有效地聘任；
- (3) 本次债券未能完成发行。

### （十七）通知

在任何情况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所要求的任何通知可以经专人递交，亦可以通过邮局挂号方式、快递服务、传真或电子邮件发送到《受托管理协议》双方指定的地址。

### （十八）附则

1、《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对甲乙双方均有约束力。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转让其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的权利或义务。《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未约定事项，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执行。

2、《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如有一项或多项条款在任何方面根据任何适用法律是不合法、无效或不可执行的，且不影响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整体效力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其他条款仍应完全有效并应当被执行。

3、《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正本一式陆份，甲方、乙方各执壹份，其余肆份由乙方保存，供报送有关部门。各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第十四节 发行有关机构

### 一、发行人

名称：广州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临江大道 3 号 901 房

法定代表人：高东旺

联系人：杨梅

联系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临江大道 3 号发展中心 9 楼

电话：020-37853512

传真：020-37851275

邮政编码：510630

### 二、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

名称：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法定代表人：贺青

联系人：周迪、裴佳骏、任禹强

联系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南京西路 768 号国泰君安大厦

电话：021-38677399

传真：021-38670666

邮政编码：200040

### 三、联席主承销商一、债券受托管理人

名称：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 11 号 18、19 楼全层

法定代表人：王达

联系人：高俊杰、张弛

联系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 12 号高德置地广场 H 座 38 楼

电话：020-85806011

传真：020-38286545

邮政编码：510623

#### 四、联席主承销商二

名称：国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原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8 号

法定代表人：张海文

联系人：李阳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北大街 18 号人保大厦 16 楼

电话：010-85556017

传真：010-85556405

邮政编码：100020

#### 五、律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3 号楼南塔 23-31 层

负责人：张学兵

联系人：梁清华、吴金兰

联系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华夏路 10 号富力中心 23 楼

电话：020-28261689

传真：020-28261666

邮政编码：510623

#### 六、会计师事务所一

名称：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 555 号 1001-1008 房

执行事务合伙人：蒋洪峰

联系人：徐海清

联系地址：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 555 号

电话号码：020-83939698

传真号码：020-83800977

邮政编码：510000

## 七、会计师事务所二

名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赛特广场五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李惠琦

联系人：李继明、刘国平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赛特广场五层

电话：010-85665588

传真：010-85665120

邮政编码：100000

## 八、信用评级机构

名称：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南竹杆胡同 2 号 1 幢 60101

法定代表人：闫衍

联系人：杨思艺、王琳博、刘音乐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 号中国人保财险大厦 17 层

电话：010-66428877

传真：010-66426100

邮政编码：100022

## 九、本次债券申请挂牌转让的场所

名称：上海证券交易所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 528 号

总经理：蔡建春

电话：021-68808888

传真：021-68807813

邮政编码：200126

## 十、公司债券登记、托管、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 188 号

负责人：戴文桂

电话：021-38874800

传真：021-58754185

邮政编码：200125

## 十一、发行人与主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相关人员的股权关系及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截至 2022 年 3 月末，本期债券牵头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通过融券专户持有广州发展（600098.SH）14,600 股股票，通过自营股东账户持有广州发展（600098.SH）17,716,816 股股票，约占期末股本总额的 0.50%；通过融券专户持有珠江啤酒（002461.SZ）30,600 股股票，约占期末股本总额的 0.0014%。国泰君安使用自有资金通过融券专户和自营股东账户交易广州发展（600098.SH）和珠江啤酒（002461.SZ）的上述股票，系将其作为一揽子股票组合用于股指期货、个股期权、股指期权以及 ETF 基金对冲的投资行为，该投资行为是基于投资策略执行的交易操作，不会对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本期债券的承销行为产生不利影响。

截至 2022 年 3 月末，发行人持有本期债券联席主承销商国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原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10.24%股权，为国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原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大股东。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与本期债券发行有关的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 第十五节 发行人、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 发行人声明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2021年修订）》的有关规定，本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债券的条件。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高东旺

广州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章）



2022 年 8 月 5 日

## 发行人全体董事声明

### 1. 发行人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郑重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签名：



高东旺

广州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章）



2022 年 8 月 5 日

## 发行人全体董事声明

### 1. 发行人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郑重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签名：

葛群

葛群

广州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章）



2022年8月5日

## 发行人全体董事声明

### 1. 发行人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郑重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签名：



蒋丽红

广州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章）



2022 年 8 月 5 日

## 发行人全体董事声明

### 1. 发行人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郑重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签名：



吴震

广州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章）



2022 年 8 月 5 日

## 发行人全体董事声明

### 1. 发行人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郑重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签名：



陈作科

广州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章）



2022 年 8 月 5 日

## 发行人全体董事声明

### 1. 发行人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郑重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签名：



郭宏伟

广州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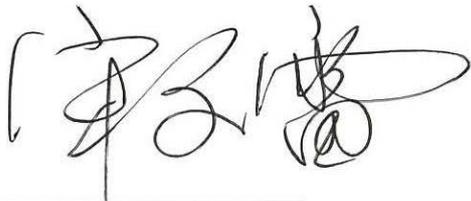
2022 年 8 月 5 日

## 发行人全体董事声明

### 1. 发行人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郑重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签名：



宋文雷

广州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章）



2022 年 8 月 5 日

## 发行人全体监事声明

### 2. 发行人监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监事郑重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监事签名：



安劲松

广州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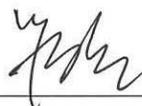
2022 年 8 月 5 日

## 发行人全体监事声明

### 2. 发行人监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监事郑重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监事签名：



苑欣

广州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章）



2022 年 8 月 5 日

## 发行人全体监事声明

### 2. 发行人监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监事郑重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监事签名：

  
尹业清

广州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章）



2022 年 8 月 5 日

## 发行人全体监事声明

### 2. 发行人监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监事郑重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监事签名：

伍文洁

伍文洁

广州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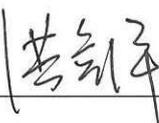
2022 年 8 月 5 日

## 发行人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 3. 发行人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郑重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洪剑平

广州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章）



2022 年 8 月 5 日

## 发行人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 3. 发行人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郑重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罗永忠

罗永忠

广州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章）



2022年8月5日

## 发行人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 3. 发行人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郑重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姚朴

广州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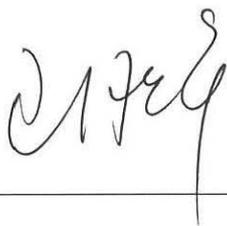
2022 年 8 月 5 日

## 发行人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 3. 发行人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郑重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王胜华

广州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章）



2022年8月5日

## 发行人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 3. 发行人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郑重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郝必传

广州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章）



2022 年 8 月 5 日

##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名： 周迪                      裴佳骏

周迪

裴佳骏

任禹强

任禹强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 李俊杰

李俊杰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8月5日

##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广州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名： 高俊杰      张弛  
高俊杰                      张弛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 王达  
王达

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 8 月 5 日



## 联席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名： 李阳      李沛宣  
李 阳                      李沛宣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 张海文  
张海文

  
国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 8 月 5 日

##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律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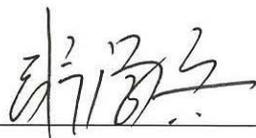
经办律师签名：

  
梁清华



吴金兰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张学兵



##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财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会计师签名：     
李继明 刘国平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李惠琦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2年8月5日

## 资信评级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的资信评级人员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机构及签字的资信评级人员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评级人员签名： 杨思艺                      刘音乐                      王琳博  
杨思艺                                      刘音乐                                      王琳博

评级机构负责人签名： 闫衍  
闫衍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 第十六节 备查文件

### 一、备查文件内容

- （一）发行人 2019-2021 年审计报告及 2022 年 1-3 月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 （二）主承销商核查意见；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资信评级报告；
- （五）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六）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 （七）中国证监会同意本次债券发行注册的文件；

### 二、备查文件查找路径

在本期债券发行期内，投资者可以至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处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或访问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及相关文件。

#### （一）发行人

名称：广州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临江大道 3 号 901 房

法定代表人：高东旺

联系人：杨梅

联系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临江大道 3 号发展中心 9 楼

电话：020-37853512

传真：020-37851275

邮政编码：510630

#### （二）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

名称：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法定代表人：贺青

联系人：周迪、裴佳骏、任禹强

联系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南京西路 768 号国泰君安大厦

电话：021-38677399

传真：021-38670666

邮政编码：200040